

（七）警消衛環類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為守護用路人安全，建請警察局持續完善「不停讓行人監測系統」之設置。

說 明：為改善「行人地獄」的惡名，本市已於 23 處路口建置「不停讓行人」科技執法設備。此舉不但有助於降低員警執勤的壓力與風險，更能有效嚇阻違規行為。

建請警察局持續以滾動式的方式，分析行人事故熱點，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逐年擴大監測系統的建置範圍，打造對行人更友善的交通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0461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守護用路人安全，建請警察局持續完善「不停讓行人監測系統」之設置。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統計至本（115）年 1 月止，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設置 25 處車不停讓行人科技執法監測系統。 二、該局本（115）年預計於學校、商圈周圍或人潮較多地點增設 14 處車不停讓行人科技執法監測系統。

	三、該局持續滾動式分析行人事故熱點，爭取相關單位經費補助，建置車不停讓行人科技執法監測系統，俾維市民通行安全。
--	--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秊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整合鳳山區監視器資源，強化公共安全影像系統之維運與調度機制，以提升治安防護與災害應變效能。

說 明：

- 一、鳳山區為高雄市人口密集區域，轄內學校、市場、商圈與住宅社區眾多，公共安全監視器缺乏統一管理與影像共享平台。
- 二、現行部分監視設備老舊、畫質不清或連線不穩，致警方偵辦案件或災害指揮時，無法即時調閱或掌握現場狀況，影響應變效率。
- 三、近年科技執法與智慧城市推動已逐步成熟，市府應以鳳山為示範區，整合現有監視系統，導入 AI 影像辨識與雲端管理，強化跨局處協作。
- 四、透過整合可減少重複建置支出，並提升民眾生活安全感，作為未來全市推廣之典範。

辦 法：

- 一、由高雄市政府盤點鳳山區現有公共監視設備位置、畫質、網路連線與維護狀況。
- 二、建置「鳳山公共安全影像整合平台」，整合社區自建監視系統，採權限分層方式，供警方與防災單位即時調閱。
- 三、導入 AI 智慧分析技術，應用於交通流量監測、異常行為辨識、火災或淹水警示等多元場景。
- 四、編列專案預算以汰換老舊設備，優先改善治安熱點與交通要道監視品質。
- 五、定期由市府研考會進行效益評估，並公開統計成果與民眾安全滿意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1330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整合鳳山區監視器資源，強化公共安全影像系統之維運與調度機制，以提升治安防護與災害應變效能。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整合本府各局處錄影監視系統，本府資訊處刻正辦理「燈塔計畫」，規劃將警察局「警用監視器」、交通局「交通監控」及水利局「水情監測」等三大主要影像資源統一介接，並全面導入 AI 影像辨識功能，提升跨局處事件應變效率。 二、另現有鄰里自設監視器，因設備老舊、規格不一且介接困難，宜採自然汰除。後續鄰里新設監視器需求，除由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年度預算建置外，若有地方企業捐助或回饋金等補助經費，將交由轄區警察分局代辦採購，納入該局系統統一維護，以確保設備規格達標且妥善率無虞。 三、為解決設備老舊及高昂維護費問題，該局及交通局之錄影監視設備將改採「全租賃方式」辦理。透過租賃模式，除可節省公帑維護支出，確保設備維持在 5 年內最新規格，根本解決影像畫質及妥善率問題。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秭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檢討高雄市警力與消防能量配置，強化災害防救準備及衛生環保應變計畫，並針對毒品氾濫現象提出跨局處聯合打擊與社區預防機制，以整體提升公共安全與城市韌性。

說 明：

- 一、高雄市幅員遼闊、人口稠密，但長期警力配置不足，第一線員警執勤負擔沉重，勤務繁雜導致治安巡邏與社區服務品質受限，亦影響民眾安全感。
- 二、消防體系方面，部分分隊設備老舊、人力調度緊繃，常見消防演練流於形式，面對實際災害時應變能量有待強化，尤其近年火警與地震頻仍，災害風險升高。
- 三、氣候變遷造成極端天氣頻發，未來可能面臨「缺水、停電、熱害、空汙」等複合型災難，市府應建立跨局處的韌性城市應變計畫，明確分工並落實演練。
- 四、毒品問題嚴重，民眾反映「滿街都是」，基層警力雖努力執法，但缺乏長期策略與跨單位情報整合，應由警察局主導建立「系統性偵查與社區防毒網絡」。
- 五、強化公共安全不僅是治安問題，更是城市治理與民眾信任的根本，建議市府整合警消、衛生、環保與教育系統，共同打造「安全高雄、安心鳳山」之整體策略。

辦 法：

- 一、請市府針對警察局警力現況進行全面盤點，檢討各分局與派出所缺額，提出具體補足時程與人力優先配置方案，並研議提升基層勤務獎勵及設備更新。
- 二、消防局應檢視現有分隊設備、人力及防災演練成效，強化實戰化訓練與跨局處聯合演練，確保每年均有實地演練成果報告。
- 三、由市府相關局處共同制定「鳳山地區防災與資源應變計畫」，明定缺水、停電、災害期間之物資供應、避難動線與聯絡機制。
- 四、市府應建立「鳳山區反毒專案工作小組」，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強化學校及社區防毒宣導、戒癮輔導與系統性情資分析，針對熱點區域加強查緝。
- 五、市府應每半年提報公共安全與防災韌性整備成效報告，包含警力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足率、消防訓練次數、防災演練及防毒成果，並公開透明供議會與市民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2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531635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討高雄市警力與消防能量配置，強化災害防救準備及衛生環保應變計畫，並針對毒品氾濫現象提出跨局處聯合打擊與社區預防機制，以整體提升公共安全與城市韌性。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將就現有員額秉「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 二、該局預算員額 7,504 人，警民比 1：362，僅少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排名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 2 低（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三、由於各警察機關缺額均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該署）統一調派，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該局「警員」預算員額 4,173 人、現有員額 4,002 人、缺額 171 人，缺額率為 4%（近 10 年缺額率最高值曾達 11.51%），該局將持續向該署積極爭取補足預算缺額。 四、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致現有警力不足以因應，該局將統籌調度警力支援。 五、本府自 107 年起結合跨局處、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透過民政、教育、社會、勞工、警察、衛生、新聞局等局處，以多元網絡領域整合規劃

「防毒」、「拒毒」、「戒毒」、「緝毒」等四大層面毒品防制政策，其中該局專司「緝毒」職責，連結六大緝毒網絡單位情資整合，溯源查緝毒品供應鏈，阻毒於境外、拒毒於源頭，並與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採緊密檢警合作緝毒模式，辦理「安居緝毒專案」積極向上溯源，追查供毒、製毒、走私犯嫌及資金提供者（金主），持續列管高風險毒品人口，戮力遏制毒品犯罪，以有效斷絕毒品供應鏈，瓦解毒品犯罪網絡。

六、該局 114 年執行緝毒工作，查緝各級毒品犯罪 5,190 件、4,914 人，查獲重量 2,748 公斤，三大毒品查緝指標均較前（113）年顯著提升（達 45%），執法能量提升幅度名列六都前茅，其中新興毒品查緝總重量達 165.12 公斤，於六都排名第二，反映本市對新興毒品的高度警覺與查緝能力，展現打擊新興毒品的強勢能量。

七、為有效深入打擊社區型毒販及其藥腳網絡，該局積極建立社區反毒通報網，責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與社區管理委員會、保全人員、居民、里（鄰）長、特定營業場所業者等加強聯繫、訪查，如接獲民眾檢舉可疑毒品情資，均立即派員深入查處後，適時回饋查處結果予情資提供者，並對渠身分予以保密。透過警民合作提升反毒效能，以使民眾得以安居。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 由：加強取締高雄市外籍配偶親友非法來台打工案。

說 明：近期發現大量外籍配偶親友以探親（觀光）名義來台打工，嚴重影響高雄市形象，並衍治安問題，請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嚴格查緝。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警外字第 11531232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加強取締高雄市外籍配偶親友非法來臺打工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外國人入出境管理及非法工作之主管機關，分別為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本府為勞工局）權責事項，相關查察、裁處及遣返作業，均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雖非主管機關，惟除主動針對可疑場所加強巡查外，如接獲檢舉或報案，均受理並即時派員查處，倘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令者，均移請權責機關依法續處；如涉及刑事不法或治安事件，則依法偵辦，絕不寬貸。 三、為維護本市治安與城市形象，該局持續與移民及勞政機關密切聯繫與合作，共同防制非法工作及相關違法情事，以維護社會秩序與市民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娜

案 由：增加警察局左營派出所警勤區，適時補充不足警力。

說 明：

- 一、111 年左營分局將四海派出所併入左營派出所執勤。
- 二、最近四海原轄區增建海景、海富社宅，有一千多戶，估計增加至少四千人。

辦 法：因應轄區人口增加，適時增加警勤區與補充人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531483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增加警察局左營派出所警勤區，適時補充不足警力。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囿於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僅能就現有員額秉「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 二、該局左營分局（下稱該分局）警民比於 17 個分局中排名第 7，該分局警力數 368 人，轄區人口數 19 萬 7,631 人，警民比為 1：537（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自縣市合併起至 115 年，該分局預算員額已逐年增加，行政警力增加 9 人、刑事警力增加 6 人、交通警力增加 1 人，合計 16 人。 三、查該分局近 5 年警民比並無顯著成長：

統計日期	人口數	預算員額 (含刑事、交通)	警民比 (含刑事、交通)
110 年 12 月 31 日	196,314	366	1:536
111 年 12 月 31 日	195,296	366	1:534
112 年 12 月 31 日	197,276	367	1:538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7,784	368	1:537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7,621	368	1:537

四、因各分局內部警力調配係屬分局長權責，因此有關該分局各派出所警力配置，由該分局依權責視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及人口數等因素妥適調整。

五、該分局已派員與當地里長（光輝里、合群里、明建里及莒光里）溝通協調，已獲取認同，將依左營派出所所轄增加里民人口數，增設警勤區並派補員警，以強化治安狀況。

六、該局將俟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定期請調、警大（專）畢（結）業生及特考班結業生分發時，檢討派補該分局警力，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該局將統籌調度警力全力支援。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盤點評估林園分局警力。

說 明：因應大寮區人口快速成長，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討盤點並補足警力配置，提升治安與交通維護效能。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531189001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盤點評估林園分局警力。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囿於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僅能就現有員額乘「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 二、本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下稱該分局）警民比於 17 個分局中排第 6 高，該分局警力數 329 人（含刑事、交通），轄區人口數 17 萬 9,384 人，警民比為 1：545（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三、該分局預算員額自縣市合併至 115 年，行政警力增加 4 人，刑事警力增加 1 人，交通警力增加 6 人，合計 11 人。 四、另為應地方治安維護警力需求，內政部警政署業核定由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該局並分配該分局警員 1 人。 五、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致現有警力不足以因應，該局將統籌調度警力全力支援。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 由：建請警察局廣邀大專院校學生擔任「青年防詐志工」，共同推廣防詐教育與識詐意識。

說 明：根據警方與審計報告統計，受詐騙之兩大族群為高齡長者與青少年，前者因資訊落差與社交孤立，容易遭話術誘騙；後者則因社會經驗不足，常在「兼職求職」「網路交友」「博弈投資」等陷阱中誤入詐騙體系，甚至成為詐騙車手。

現行防詐宣導多停留在印製文宣或舉辦說明會等形式化活動，成效難以量化，也缺乏年輕族群的參與感。

借鏡日、韓警民合作志工模式，建請警察局於各大專院校邀請需要社區服務抵免學分的學生，擔任「青年防詐志工」，由警察局提供防詐培訓課程，包括詐騙手法辨識、AI 假訊息識別、心理輔導與溝通技巧等內容，結訓之後媒合參與社區宣導、長照機構及校園活動等防詐相關推廣工作，完成任務後即可取得志工證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警少字第 11570173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警察局廣邀大專院校學生擔任「青年防詐志工」，共同推廣防詐教育與識詐意識。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查訪本市具志工服務時數需求之大專

院校後，針對學生需求提供涵蓋「詐騙手法辨識」、「宣導技巧」等主題之志工培力營課程，訂定「延攬青年學子防詐志工體驗施行計畫」，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高市警少字第 11570165400 號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二、目前該局積極籌備辦理志工培力營與結訓證書、紀念品（獎章）設計製作，並以輔英科技大學為首波示範點，共同推廣，落實校園防詐宣導。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為強化潛在詐欺被害防護網，建請警察局與衛生局合作建立「心理防詐輔導網絡」。

說明：許多詐騙受害者因羞於啟齒或陷入「被騙可恥」的錯誤觀念，而不願報案、求助，導致案件難以及時介入處理。若能在防詐過程中，導入心理輔導與社區支持系統，可有效協助潛在被害人止損並重建信心。

因此，建請警察局與衛生局合作，結合心理健康中心、社區關懷據點及里幹事系統，建立「心理防詐輔導網絡」；並針對高風險族群（如高齡長者、青少年、遭詐騙初期被害人），導入心理引導與輔導機制，設計心理防詐課程與輔導流程，協助其辨識詐騙手法、修復信任與自我保護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0566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為強化潛在詐欺被害防護網，建請警察局與衛生局合作建立「心理防詐輔導網絡」。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針對受理假投資案件通報警示帳戶匯款人，積極查找潛在被害人，114 年度派案數共計 2,070 件，主動由員警與潛在被害人聯繫查訪，促使潛在被害人幡然醒悟，

成功勸導被害人報案計 1,286 件。

二、本市市民遭詐蒙受損失，除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 110 報案外，並前往鄰近警察機關（如分駐、派出所）報案，該局警察同仁將在受理過程中進行以下作為：

(一)協助通報金融機構圈存止付。

(二)製作受理筆錄並提供轉介資訊：

1.心理諮商（1925 安心專線）、社會救助（1957 福利諮詢專線）或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412-8518 轉 2 諮詢）等「被害人保護作為」。

2.若符合急難救助情形，可向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提出「急難救助申請」，或向地方政府尋求食（實）物銀行或民間資源協助，以因應突發急難事故導致生活陷困。

三、為避免被害人持續遭詐，該局持續定期向被害人發送關懷及防詐宣導簡訊；另鑒於詐欺案件對被害人身心及財產影響甚鉅，該局業製作關懷小卡，於受理時主動交付被害人隨身攜帶，內容包含上揭轉介資訊，並可掃描 QR Code 加入該局官方 LINE 帳號，以供日後瀏覽相關宣導與協助資訊。

四、本府衛生局規劃辦理「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聘請專業講師指導一線勤務人員如何針對高風險族群（如高齡長者、青少年、遭詐騙初期被害人）協助其認知遭詐、修復信任與自我保護能力，透過實際案例演練，讓參訓人員熟悉相關技巧，該局配合相關訓練課程，與本府衛生局落實執行「心理防詐輔導網路」。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 由：建請警察局全面檢核防空避難地點，建立實地查核與動態更新制度，確保避難資訊正確無誤。

說 明：避難地點正確性攸關市民生命安全，應隨時保持資訊正確。但高雄多處避難地點與實際所在位置不符，避難資訊若未即時修正，將導致災害來臨時誤導民眾、延誤撤離。

為確保避難資訊即時、正確且可用，建請警察局強化中央地方協作，建立避難地圖實地檢核制度，由警察局主責，定期盤點並與地籍資料比對；並整合工務、警察、消防及民政局資料庫，建構單一更新平台，定期報內政部備查；推動公開查詢與民眾回報機制，讓市民可即時反饋錯誤位置，形成群眾監督，藉以提升高雄整體防災韌性，使避難地圖成為真正的救命依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警民管字第 11531159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警察局全面檢核防空避難地點，建立實地查核與動態更新制度，確保避難資訊正確無誤。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依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移送列冊之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室，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規定，就其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等資料完成防空疏散避

難設施建檔工作。

- 二、114 年 8 月起迄今，該局逐一清查更新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基本資料及校正經緯度座標，上傳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http://adr.npa.gov.tw>），並經警政署複核上傳之點位等資料無誤；該網址為公開資訊，供民眾查詢點閱。
- 三、另警政署預定於 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系統」建置，該項全國統一編輯查詢使用之系統，資料能即時與中央同步更新與維護，其相關建置工作，該局刻正密切聯繫並配合辦理中，俾有效強化資料的正確性與即時性。
- 四、該局將持續與本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及民政局等相關單位橫向聯繫，針對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如有使用執照、營業執照變更或門牌整編等，致影響建檔資料正確性者，隨時通知該局，俾利資料保持常新。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鑒於 114 年 5 月本市發生新住民婦女險遭詐騙案件，請加強對新住民族群防詐宣導。

說 明：本市今年五月曾發生新住民婦女險遭詐騙之案件，所幸警方阻攔即時，此案顯示現行防詐宣導雖積極推動，應考量針對本市就不同語言使用者之閱聽習慣，持續加強宣導，以免相關族群成為本市防詐「漏網之魚」。

建請本市警方攜手社會局，不僅在有關社區活動中防詐，更應以多元管道落實新住民防詐宣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0557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鑒於 114 年 5 月本市發生新住民婦女險遭詐騙案件，請加強對新住民族群防詐宣導。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針對本市今年 5 月發生新住民婦女險遭詐騙案件，顯示詐騙集團常鎖定語言及資訊取得相對弱勢之族群，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對此高度重視，除持續配合行政院最新打詐策略外，並持續採取「偵查」、「預防」並重之策略，並持續檢討精進相關防詐宣導作為。該局婦幼警察隊業於 114 年 5 月 25 日辦理新住民防詐騙宣導活動，針對新住民常見遭詐騙手法，結合實際案例進行說明，並考量不同

語言背景及生活習慣，採用淺顯易懂方式強化識詐、防詐及即時求證觀念。未來該局將結合社會局持續依據不同族群之語言使用及閱聽習慣，規劃多元宣導管道與教材，並加強跨單位及社區合作，深化新住民防詐、識詐知能，降低受害風險，避免形成防詐宣導之漏洞，以確保本市新住民及婦幼族群之人身與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請完善高市警察局全球資訊網「交通危險路段」公告。

說明：

- 一、有關公告停留在 111 年「四年未更新」，是怠惰還是忘了？
- 二、錯誤使用「折線圖」把不同路段之交通事故案件數，當成橫列加以繪圖比較，毫無統計觀念。
- 三、請立即改善。
- 四、網址：<https://kcpd.kcg.gov.tw/cp.aspx?n=B44807DBD828E5AD>。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0437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請完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交通危險路段」公告。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3 月 11 日警署交字第 1110078456 號函轉交通部函文所示，為配合國家整體政策並與國際接軌，有關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統計數據對外發布基準，統一引用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資料，遂自 111 年 3 月後，各警察機關不再公布交通事故統計資料，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全球資訊網「交通危險路段」公告即未再更新。目前本市肇事熱點則依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道安總動員網站）所公告之路段為準。 二、該局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交通危險路段」公告內

	容先行下架，另研擬放置道安總動員網站連結，以利民眾查閱。
--	------------------------------

議 員 提 案（張勝富）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消防局會同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針對嘉誠里及鹽埕巷等工廠聚落全面進行盤點，積極爭取設置消防栓，提升消防安全。

說 明：大社區嘉誠里及鹽埕巷等工廠聚落，因位處偏僻或狹窄巷弄內，許多工廠因無自來水而無法設置消防栓，且巷弄狹窄恐導致火災時消防車難以進入，對工廠財產及周邊安全構成威脅。

建請消防局會同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針對嘉誠里及鹽埕巷等工廠聚落全面進行盤點，積極爭取設置消防栓，提升消防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531097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消防局會同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針對嘉誠里及鹽埕巷等工廠聚落全面進行盤點，積極爭取設置消防栓，提升消防安全。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大社區嘉誠里及鹽埕巷等工廠聚落之消防栓設置事宜，經查嘉誠里一帶計有 29 處消防栓、鹽埕巷一帶計有 7 處消防栓，本府消防局將俟自來水管線設置時一併辦理消防栓增設會勘。 二、另因巷弄狹窄恐導致火災時消防車難以進入搶救部分，本府消防局將採用延伸水線佈署搭配循環供水戰術因應，以確保工廠財產及周邊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檢討現有的人力配置與職缺管理，針對有返鄉意願的消防同仁加速媒合調動，使其能就近值勤，以提升整體救災效率與人員穩定性。

說 明：消防員救災出勤多仰賴導航，若對路況不熟，恐延遲救災時效。透過同仁返鄉服務，能利用在地知識確保救災更及時。
建請針對有返鄉意願的消防同仁，並檢討現有的人力配置與職缺管理，加速媒合調動，使其能就近值勤，以提升整體救災效率與人員穩定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531121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檢討現有的人力配置與職缺管理，針對有返鄉意願的消防同仁加速媒合調動，使其能就近值勤，以提升整體救災效率與人員穩定性。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合理配置消防外勤人力，本府消防局參考救災次數含火警出動、救護次數含為民服務、列管工廠家數、列管水源等指標，並考量各行政區之商業模式、人口分布及消防分隊實際勤休與人力派遣需求等因素，適時檢討分隊人力配置並伺機調整。 二、為充實本市消防量能，本府消防局盤點隊員職缺並積極爭取內

	政部消防署配賦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另配合配賦期程辦理內部隊員平調意願調查，媒合各分隊同仁調整服勤單位。考量自外縣市消防局調入之同仁若有就近照顧家庭等需要，均可視個人意願申請調動，該局給予媒合協助，提升整體救災效率及人員穩定。
--	--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利成、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補足本市消防人力，減輕第一線消防人員工作負荷，強化城市災害防救與緊急醫療服務效能。

說 明：本市消防服務人口比於六都中敬陪末座，顯示現有消防人力配置與日益繁重之災害搶救、緊急醫療及為民服務勤務量能嚴重失衡。此一情形不僅導致消防人員超時工作、身心負荷加劇，更可能影響災害應變效率及市民公共安全之保障。

為確保消防勤務品質及同仁健康權益，建請市府依實際勤務需求與人口成長趨勢，積極增補消防員額，並同步改善裝備完善率。透過充實專業人力、降低服務人口比，方能有效提升救災救護反應速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建立永續發展之消防體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531122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補足本市消防人力，減輕第一線消防人員工作負荷，強化城市災害防救與緊急醫療服務效能。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充實本市救災救護量能，降低消防人員工作負荷，本府消防局已完成修編，增加編制員額 685 人，員額由 1,805 人提升至 2,490 人，編制服務人口數比降為 1:1092。又為能實質增補消防人力，本府增列該局 112 年至 114 年預算員額合計 139 人、115

年再增列 55 人，115 年預算員額達 1,805 人，預算服務人口數比降為 1:1506。按現有人力 1,643 人計算，本市消防服務人口數比為 1:1655，相較 113 年的 1:1720、114 年的 1:1663，服務人口數比持續降低。

二、為儘速充實本市消防人力，歷年本市均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配賦名額，115 年 1 月已獲配賦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 45 人，另消防局刻正辦理隊員外補徵才作業以增補消防人力、減輕第一線消防人員工作負荷，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娜

案 由：建請消防局加強宣導特殊火災預防與應變方法。

說 明：

- 一、公共設施樓頂或戶外許多地方都加裝太陽能板；電動車與日俱增，街上或地上、地下停車場到處可見。
- 二、這些綠能產品一旦引發火災，消防局列為「特殊火災」。消防局 113 年辦理 2 梯次「特殊火災」講習，以提升災害現場救災安全判斷處置及執行太能光電設備、電動車或儲電設施火災搶救能力。
- 三、「特殊火災」和「一般火災」一定有不同之處，是火勢更猛烈、產生有毒氣體或是不能用水灌救？
- 四、一般民眾對「一般火災」如何防範、處置有基本認識，「特殊火災」這套作法是否適用？

辦 法：建請消防局訂定辦法，對民眾加強宣導「特殊火災」預防與應變之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113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建請消防局加強宣導特殊火災預防與應變方法。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考量特殊火災之災害特性不同，如電動車輛火災燃燒猛烈，滅火相對困難，且有釋放有毒氣體之危險；太陽能光電設備遇水有觸電之風險，爰一般民眾遇到上述特殊火災之應變處置流程，主要在「初

期滅火」部分與一般火災有差異，不建議民眾貿然近身嘗試滅火，然其餘火災應變作為，如：「通報」、「避難引導」等原則及火災預防通用要領（如：減少可燃物、定期維護消防安全設備、防火門平時應關閉、逃生通道暢通等）仍為適用。

本府消防局將持續督導轄內特殊場所、業者強化自主防火管理，敦促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應規劃實務現場可能發生之特殊情境進行模擬演練；另針對一般住宅大樓，結合年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暨住戶座談會」或住戶大會時機，強化大樓防範電動車火警應變要領（及早警覺通報、不貿然近身滅火、及早疏散避難等觀念），以提高民眾對於特殊火災風險之認識及災時採取適當應變作為之知能。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利成、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提供老舊公寓大樓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之貸款及利息補助（貼）計畫。

說 明：本市多數老舊公寓大樓與社區建築年代久遠，部分缺乏完整或符合現行法規的消防安全設備，或設備已老舊失修，潛藏重大公共安全風險。然而，改善或更新消防安全設備往往需龐大經費，許多社區因住戶經濟壓力或共識不足，難以順利推動。

建請市府各局處相關單位提供計畫，編列或調整相關預算，協助老舊公寓大樓、社區（例如：前峰西社區）進行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其利息由政府補助（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1012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提供老舊公寓大樓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之貸款及利息補助（貼）計畫。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本府消防局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其申請資格與條件為本市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6 層以上公寓大樓且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 | | |
|--|--|
| | <p>二、本府消防局前於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辦理 2 次「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公告受理申請，計有 5 家申請利息補貼，核貸總金額為 2,280 萬元。</p> <p>三、本府消防局於 115 年將辦理「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並上網公告受理申請，以協助老舊公寓大廈進行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等事宜。</p> |
|--|--|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宣導普及緊急救難包配置及垂降機使用教學，提升市民災害應變能力。

說 明：近年地震、火災等災害頻仍，多數市民對緊急避難裝備及垂降機使用流程不熟悉，影響自救與互救效率。

辦 法：請市府及相關單位辦理社區及學校防災教育活動，推廣家庭緊急救難包及垂降設備使用教學，並建立標準災害應變流程供全民熟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消管字第 11531122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宣導普及緊急救難包配置及垂降機使用教學，提升市民災害應變能力。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一、臺灣位處在高災害風險之地區，民眾應平時就做好各項防災準備，本府藉由颱風季及國家防災日之時機，加強民眾落實防災各項準備，積極推廣於實體賣場設置「防颱專區」或「防災專區」，擺設相關防颱用品、防災食物、緊急避難包等，提供民眾備置，網路平臺業者於首頁或適當頁面設置明顯活動橫幅標示或連結，將相關防颱用品、防災食物或緊急避難包等品項置於同一頁面或專區，並明顯標示「防颱專區」、「防災專區」字樣，提高民眾備置防災用品及防災食物之意願及便利性，落實自主防災準備。

- | | |
|--|--|
| | <p>二、為宣導民眾準備緊急避難包，落實備妥 3 日份防災食物、飲水儲備、手電筒、收音機及行動電源等防災（颱）用品，本府藉由各式大型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如園遊會設攤、家戶訪視或里民會議等）進行傳單分發、海報張貼、簡報講授等方式向民眾宣導緊急避難包準備內容物，亦於本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社群媒體（Facebook、Podcast）等電子媒體播送防災數位宣導影片，強化宣導及推廣防災準備觀念。</p> <p>三、有關緩降機使用教學部分，本府消防局製作緩降機操作教學影片（網址：https://youtube.com/shorts/PXzfGf_svQ0?si=QovszXT4PIz0KysA）推廣民眾了解操作五步驟「掛、丟、套、束、推」，惟因前有緩降機操作意外事故發生（如：106 年南投縣中心碑消防分隊消防人員操作逃生緩降機因束帶脫線斷裂，致人員從 4 樓墜地重傷意外。114 年新北市輔大醫院員工因消防演練操作不慎，自 2 樓滑落墜樓意外），凸顯緩降機操作有其風險性。</p> <p>四、然現行火場求生觀念，主要以利用樓梯向下、向外逃生或選擇有實木門、對外窗或陽台及耐燃隔間且隔間置頂之相對安全空間「關門避難」為優先，在上述方式均無法安全避難時，才建議操作緩降機等避難器具作為替代之逃生措施。</p> <p>五、本府消防局除於各類場所例行檢查或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時機，加強宣導場所業者、員工及市民緩降機操作步驟外，亦持續宣導上開火場逃生及避難觀念，以提高火災時民眾生命安全保障。</p> |
|--|--|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 由：建請消防局加強「無人機救災技術」之研發與應用，強化偏遠地區災時物資與藥品運補能力，提升高雄防災應變效率。

說 明：極端氣候下，道路坍塌導致區域孤立事件頻傳，而傳統人力送物資方式風險極高，目前衛生福利部為確保慢性病患者用藥不中斷、並降低第一線醫護人員送藥風險，已提供無人機送藥支援服務。高雄擁有智慧城市發展基礎與多山地地形特性，具備推動無人機救災技術的條件。

建請消防局盤點偏遠及交通易受阻區域，並與衛福部合作，進行藥品與物資空運演練；結合資訊處智慧城市專案，建立「無人機救災技術研發與應變平台」，納入災害管理系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531141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消防局加強「無人機救災技術」之研發與應用，強化偏遠地區災時物資與藥品運補能力，提升高雄防災應變效率。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有關運用無人機送藥，本府消防局現有可吊掛無人機種，最大吊掛重量為 2 公斤，緊急少量藥物應可負擔，消防局亦刻正盤點偏遠及交通易受阻熱點。 另有關無人機投藥任務，衛生福利部表示可不受《藥事法》藥師需

	親自交付藥品之限制，法規層面已鬆綁，凡有偏鄉地區因交通中斷需啟動緊急送藥者，地方政府衛生局可主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因此若有因災情導致孤島效應之地區急需緊急用藥，消防局可配合本府衛生局需求啟動無人機送藥任務。
--	--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將高雄市地下捷運站及台鐵地下化車站納入防空避難設施，完善城市防災體系。

說 明：本市地下捷運站及台鐵地下化車站具備良好的地下空間條件，包含完善的通風系統、緊急照明設備及多重出入口設計，符合防空避難場所的基本要求。

目前本市防空避難地圖中，高雄捷運地下捷運站及台鐵地下化車站並未列為防空避難點，建議市府應重新檢視現有防空避難設施配置，將符合條件的地下交通設施納入防空避難體系，並完善相關標示、設備及管理機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警民管字第 11531159701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將高雄市地下捷運站及臺鐵地下化車站納入防空避難設施，完善城市防災體系。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依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移送列冊之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室，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下稱建檔作業要點）規定，就其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等資料完成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工作，先予敘明。 二、有關本市地下捷運站及臺鐵地下化車站是否納入防空疏散避難

設施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本市地下捷運站部分

本市地下捷運站屬特種建築物，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特種建築物得免申請建築執照逕為興建，但興建前，應由捷運工程局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單位）及專業技術顧問會同審查建築圖說文件。

是以，當時興建並無需求且法規亦無明訂須附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故本市地下捷運站當時並無規劃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按「建檔作業要點」規定，警察機關係依據使用執照及建築物附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有關資料建檔註登，捷運車站因未有相關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爰無法據以建檔。

(二)臺鐵地下化車站部分

依據民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編組特種防護團。」另按「建檔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設有特種防護團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之建築物附建有防空避難設備者，由負責安全維護之警察機關，辦理建檔或解除建檔作業。」爰此，本轄臺鐵地下化車站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係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建檔，尚非該局權責。

(三)另捷運地下車站及臺鐵地下化車站均具備良好避難條件（包含通風系統、緊急照明設備及用水等維生設施），其公共區域可供民眾避難使用，仍具防空避難功能併予敘明。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提升本市防災士數量，並訂定災時相關民力之運用、指揮 SOP。
說 明：

- 一、截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本市防災士數量為 7,864 人，在全國六都中僅次於雙雙破萬的雙北市，但進階防災士數量卻與台中、台南並列「掛零」。
- 二、有鑒於氣候變遷、地震頻繁以及複合型災難風險不斷提升，防災士作為各社區災害防救的第一線「精兵」，應加強培訓，建請市府研議防災士培訓量能提升指標，以「於明年底前本市達破萬防災士，並有十名進階防災士」為目標。
- 三、同時，有鑒於防災士任務旨在「在災前協助社區進行防災宣導，災時在政府救援到達前提供初期協助（如滅火、疏散、通報災情），災後則協助收容、照顧及復原重建工作」，請確實將防災士納入本市災害發生時之民力運用機制，訂定完整指揮與任務派遣流程，勿讓這些「精兵」在災害發生時「聊備一格」、「無用武之地」，使制度美意盡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531048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提升本市防災士數量，並訂定災時相關民力之運用、指揮 SOP。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提升本市災害防救量能，自 108 年起，每年均針對本市相關局處災防業務承辦人員、區公所災防業務人員、防災社區民眾及與本市合作推動防災工作之企業，培訓防災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培訓取得認證防災士 10,207 人，115 年預計培訓 2,400 人，包括局處防災士專班等，預計至 115 年底本市防災士可超過 12,600 人。 二、有關進階防災士培訓，消防署僅於 113 年辦理進階防災士試辦計畫培訓一個班期，目前全國取得認證進階防災士 32 人，之後並未持續開設班期，消防署後續若有開班，將向消防署積極爭取參加培訓。 三、為有效運用防災士民力投入本市防救災工作，及維持防災士防救災能力、知識，已建立防災士連繫平台 LINE 群組「高雄市防災士災害防救網」等群組，以使防災士在防災資訊取得更為即時，並藉以調查防災士是否有意願投入防救災工作之執行。為維持防災士防救災能力、知識，避免防災士受訓後防災技巧年久生疏，建立培訓後防災士回訓機制，以確保災防知識之精進以及技巧之熟捻度，以辦理防災士交流會以促進技術交流、知識分享。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成立高雄市防災士協會，透過協會建立會員管理名冊，並不定期辦理訓練課程，供會員進行回訓。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本市防災士協會會員大會及防災士交流活動暨教育訓練，內容包含防災士交流與時事議題討論，以及「推動台灣民間自主應變隊（T-CERT）的現況與功能」，藉由專題講座與經驗分享，強化防災士專業知能與社區防救災協作能量。 四、為積極落實民間積極參與防救災事宜，對韌性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進行社區活動，如教育訓練課程、兵棋推演、實兵演練之時，邀請本市曾受防災士訓練且合格之民眾，依其所屬之社區或行政區參與，也將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之推廣。另外，為使防災士之名單有效管理，建置防災士人才庫，編組造冊有意願投入防救災工作之防災士，並盤點有意願投入防救災工作之防災士為其進行編組。於 114 年亦邀請防災士納入任務編組參與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五、整合與更新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以強化本市 38 區區公所各
------	--

行政區災時防救災能量係為不可或缺之民間力量，由本市各公所防災承辦人員，調查各區公所轄內所屬之 NGO 組織、社區組織及企業，其調查內容涵蓋可支援之救災項目、人員、專業、物資、設備、有意願協助之防災士等，並更新民間、企業防救災能量管理資料庫與更新機制彙整成工作清冊，供災時運用。114 年度本市各區皆已成立防災協作中心，區公所可以社區組織成員及區內防災士作為協作中心基本成員，以做好民力運用。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市府應舉辦防災、城市韌性及全民國防之公民參與活動，強化市民危機意識與應變能力，提升城市整體安全防護水準。

說 明：

- 一、高雄市面臨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災害威脅，加上國際情勢變化，城市韌性與全民國防已成為現代都市治理的重要課題，需透過系統性公共參與活動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 二、現代城市安全不僅依賴政府機關的專業應變，更需要全體市民具備基本防災知識與技能，透過舉辦公民參與活動，能有效提升市民面對各種危機時的自救互救能力，降低災害損失。
- 三、防災、城市韌性與全民國防具有高度關聯性，建議市府整合相關資源，設計多元化參與活動，包含防災演練、韌性社區建設、民防訓練等，讓市民在實際參與中學習應變技能。
- 四、透過公民參與活動的推動，不僅能強化市民的危機意識，更能促進社區凝聚力，建立鄰里互助網絡，形成由下而上的安全防護體系，並能提出創意之政策參考，提升高雄市整體城市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531048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市府應舉辦防災、城市韌性及全民國防之公民參與活動，強化市民危機意識與應變能力，提升城市整體安全防護水準。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一、市府每年針對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災害，邀請市民與公民營機關單位共同參與相關防災演練，藉以強化民眾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 二、市府推動韌性社區持續運作，辦理社區講習與教育訓練、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防災士培訓、共同調查災害潛勢與脆弱度、整備資源與添購裝備等韌性社區公民參與活動，這些活動旨在結合居民力量，共同提升社區面對災害的預警、應變及復原能力，透過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建立互信互助社區文化，提升社區韌性。 三、透過防災演練及韌性社區推動等活動，讓市民在實際參與中學習應變技能。
-------------	--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高雄市全民國防應變準則」印製成實體文宣，並向全體市民普發，強化全民國防意識及應變能力。

說 明：

- 一、因應當前國際情勢變化及國家安全需要，高雄市政府已編制「高雄市全民國防應變準則」，為市民面臨緊急狀況時提供重要指引。然而，僅以數位形式發布恐無法有效觸及全體市民，特別是高齡者或不熟悉網路操作的民眾。
- 二、全民國防應變準則內容涉及緊急避難、物資準備、通訊聯絡等重要資訊，攸關市民生命安全。實體文宣可讓市民於平時熟悉相關程序，於緊急時刻能迅速採取正確應變行動，有效降低災害損失。透過實體文宣普發，強化市民全民國防觀念，建立完整的城市防護網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530393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高雄市全民國防應變準則」印製成實體文宣，並向全體市民普發，強化全民國防意識及應變能力。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兵役處）
執 行 情 形	一、為強化臺灣社會的整體防衛韌性與民眾的自我保護意識，國防部於 2025 年 9 月發布《當危機來臨時：臺灣全民安全指引》，

內容彙整多元且實用的全民安全知識，以簡單明瞭、圖文搭配的方式呈現，業將實體文宣普發全體市民，本府配合於高雄市全球資訊網之「貼心 e 服務」及兵役處網頁公告，有效強化全民國防意識及應變能力。

二、於元旦、國慶升旗等集會活動及配合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演習設置全民國防宣導攤位，現場置「高雄市全民國防應變準則」實體文宣，供有需要民眾索取應用，強化全民國防觀念。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消防救災是城市安全最後防線，人工智慧導入刻不容緩。

說明：面對氣候變遷，消防救災挑戰日益嚴峻，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AI 設備添購及訓練須更前瞻。

辦法：

- 一、AI 熱感影像、無人機與遠端指揮平台的配置。
- 二、推動社區防災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531133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消防救災是城市安全最後防線，人工智慧導入刻不容緩。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引進 AI 技術與無人機整合應用： (一)目前本府消防局已正式與民間科技公司展開技術合作，導入 AI 影像辨識系統並搭載於無人機平台，藉此強化遠端指揮調度之精準度及提升搜救效率。 (二)透過 AI 熱感影像辨識技術，系統可自動偵測火場受困者或山域搜救對象，有效排除環境干擾，大幅縮短搜救時間並提升救援效能。 二、為充實基層救災能量，消防局現配置 45 架複雜地形無人機，115

年度業已規劃增購 19 架，目標在於補足各消防分隊之裝備缺口，確保科技救災能力落實至基層一線。

三、針對專業技能培訓，消防局已添購「VR 無人機模擬訓練設備」，利用高擬真虛擬實境技術，讓同仁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各種惡劣氣候或複雜地形的飛行練習，以精進實務操作技能並降低裝備耗損。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加強韌性社區及社區防災士之普及推廣，訂定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說 明：高雄市近年屢遭颱風、豪雨侵襲，造成嚴重災情，凸顯傳統防災體系在面對極端氣候挑戰時的不足。韌性社區強調「自助、互助、公助」的防災理念，透過社區自主防災能力的建立，能在災害發生時發揮第一時間應變效果，有效降低生命財產損失。

社區防災士作為在地防災種子，具備專業防災知識與社區網絡優勢，能在平時推動防災教育、災時協助應變指揮、災後參與復原重建，是建構韌性社區不可或缺的核心人力，亟需大幅擴增培育規模。目前高雄市韌性社區建置比例偏低，無法形成完整防災網絡，面對大規模災害時仍存在防護空隙。為確保全市民眾均能享有基本防災保障，應以「全市社區 100%建置為韌性社區」為終極目標，建立無縫接軌的防災體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531049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加強韌性社區及社區防災士之普及推廣，訂定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一、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提升本市災害防救量能，自 108 年起，每年均針對本市相關局處災防業務承辦人員、區公所災防業務人員、防災社區民眾及與本市合作推動防災工作之企業培訓防災

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培訓取得認證防災士 10,207 人，115 年預計培訓 2,400 人，包括局處防災士專班等，預計至 115 年底本市防災士可超過 12,600 人。

- 二、本市截至目前 114 年已建置 21 處韌性社區。108 至 116 年依中央計畫建置第 1 及 2 期韌性社區計 8 處；112 及 113 年自主輔導建置韌性社區計 11 處；113 至 116 年依中央計畫建置第 3 及 4 期韌性社區計 4 處。108 至 116 年本市配合中央計畫及自主輔導建置共計 23 處韌性社區，數量高於中央計畫要求的 12 處。
- 三、本府輔導已成立水患防災社區 8 處、土石流防災社區 27 處，未來無防災社區之行政區會列入優先輔導成立之對象，以提升整體韌性。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白喬茵、劉德林

案由：有關無人機系統在消防救災中已是主流趨勢（消防局）之探討。
說明：

- 一、內政部正全力推動 AI 智慧派遣無人機於山域搜救、火場監測等應用，並強調其不受地形限制的優勢，可提升山域經營管理及災害搶救成效。
- 二、消防署更推動「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預計在 114 年底採購 44 架複雜地形無人機。
- 三、市府無人機現況：現有無人機 48 台、取得操作證有 207 位同仁、近期出勤 41 起。
- 四、那瑪夏、桃源、茂林三個偏遠原住民鄉區擁有複雜的山域環境，現行偏鄉分隊無人機運用面臨關鍵問題。

辦法：

- 一、這三個原住民鄉的消防分隊目前有無常態配置無人機？
- 二、配合中央採購複雜地形無人機，仿效其他縣市規劃，編列預算購買複雜地形攜帶型空拍機，平時應用於山域、河川、蔬果園、部落等先期預警防範。
- 三、貴局已訓練 207 人，但如何確保偏鄉分隊同仁在人力精簡下，能擁有足夠的專業證照與實戰能力，獨立執行複雜山域的空中偵搜任務？
- 四、為增強偏鄉救助效益，應專案編列預算籌組原住民區無人機專責小隊或中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531132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有關無人機系統在消防救災中已是主流趨勢（消防局）之探討。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有關本府消防局原鄉消防分隊（茂林、桃源、那瑪夏）無人機配置如下： （一）無人機架數：茂林分隊：2、桃源分隊：1、那瑪夏分隊：0。 （二）飛手人數：茂林分隊：1、桃源分隊：1、那瑪夏分隊：1。 二、消防局本（115）年度預計增購 19 架複雜地形無人機，以強化各分隊救災搜救能量。 三、消防局無人機勤務現行皆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除可依災害特性迅速調派、相互支援外，並同步結合義消無人機分隊人力投入操作與支援，未來將持續增加原鄉消防無人機飛手培訓，並優先檢討配置無人機，以期有效提升原鄉地區災害機動性與災情偵蒐量能。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為迎接超高齡社會，建請衛生局整合多方資源，強化長照服務量能。
說明：本市高齡人口持續增長，但都會區因空間限制，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不易，建請衛生局推動「一據點服務多里」的模式，以提升覆蓋率。同時，為解決照服員流失的問題，應推動長照 3.0 的照服員分級制度，建立專業榮譽感。

此外，也應積極導入 AI 影像監控等科技輔助設備，以彌補人力的不足，並提升照護品質，強化本市長照服務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89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迎接超高齡社會，建請衛生局整合多方資源，強化長照服務量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長照 ABC 據點布建與社區照顧網絡。 因應高齡社會，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多元的長照服務，本市已有 2,678 個 ABC 單位（含 77 家 A 級社區整合中心、2,027 家特約 B 服務單位、574 處 C 據點（醫事 C 228 處、據點 C 314 處、文化健康站 32 處），C 據點布建數為全國第一，里布建率 56.07%（較 109 年成長 92%）。C 據點布建係依衛生福利部規範以無 C 據點的里別為優先設置，據點的服務對象則無里別限制。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鼓勵醫事及長照機構投入服務，持續強化社區服

務量能。

二、強化人力培育與留任機制

(一)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長照服務人力共計 16,655 人，其中醫事人員（含社工）3,127 人，照顧服務員（含外籍）13,528 人。因應需求本市自 111 至 114 年間共培訓 7,783 人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自 113 年起採隨到隨審制度，加速人力投入，114 年度已培訓 1,925 人並辦理各類長照專業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共 192 場，持續強化專業知能。本府衛生局配合長照 3.0 政策，推動居家服務給支付標準修正及居家照護服務人員分級制度規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發展與留任意願。

(二)推動「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鼓勵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參與進階培訓並協助機構防火管理及輔導新進人員，通過者可獲為期 4 年、每月 5,000 元津貼補助，以強化機構臨床照護能力並促進人才久任。截至 114 年底，本市已有 47 名照顧服務員完成培訓並取得補助資格。

三、智慧照護與科技輔具補助政策

(一)因應長照人力短缺與高齡化趨勢，114 年已有 64 家住宿型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住宿機構品質獎勵計畫」之補助，住宿式機構可依需求導入行動感知、移動支援、照護支援、排泄支援及入浴支援等智慧輔助科技，並回饋監測情形，可即時警示通知或透過數據分析藉此提升服務品質，減輕人員負擔。

(二)113 及 114 年度本市共計 10 家日照中心申請「日照中心導入科技輔具成效補助計畫」，導入智慧科技輔具，包含 AI 運動科技工具、智能運動模組、技術加值設備及數據管理分析平台，協助延緩個案失能並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同時減輕照顧人員工作量。

(三)中央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補助長照個案智慧科技輔具（EI），每人每 3 年補助 6 萬元，增加移位、移動、沐浴排泄、居家照顧床及安全看視等 5 類智慧科技輔具租賃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衛生局與醫院建立合作機制，要求院方加強病房管理，嚴禁非法仲介在院區內發放廣告及引介，杜絕非法仲介及看護。

說 明：醫院內時有不法的看護人力仲介穿梭病房之間，有民眾誤僱用非法看護工，面臨高額罰款，嚴重損害權益。

建請衛生局與醫院建立合作機制，要求院方加強病房管理，嚴禁非法仲介在院區內發放廣告及引介，杜絕非法仲介及看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927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衛生局與醫院建立合作機制，要求院方加強病房管理，嚴禁非法仲介在院區內發放廣告及引介，杜絕非法仲介及看護。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醫院應將照顧服務員之服務相關規範（包含：安排照顧服務員之原則、照顧服務員之服務範圍、照顧服務員之收費原則、紛爭處理與申訴管道等），主動提供住院病人或其家屬參考，並揭示於醫院明顯處所，且醫院應將醫院照服員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訓練證照、體檢紀錄等）列冊管理，定期送本府衛生局備查。 二、本府衛生局除每月定期追蹤醫院確實將照服員資料上傳至衛生福利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外，並持續於每年醫院督

	導考核時查核醫院照服員管理之落實度，並輔導加強防範非醫院合作之照顧服務業者不得於醫院以名片、傳單等方式推銷宣傳，避免發生有非法照顧服務業者及非法照服員之情事，以確保醫院照服員服務品質。
--	---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 由：爭取整合本市心理健康相關資源，建立便民資訊平台，提供市民快速查詢心理諮商、社區支持與求助管道之服務，提升心理健康資源使用率與可近性。

說 明：目前本市心理健康相關服務分散，民眾在尋求協助時往往因資訊零散、窗口不明而錯失及時介入的機會。特別是面臨心理壓力、情緒困擾或家庭問題者，若無法快速取得正確求助資訊，容易延誤治療或加重心理負擔。

建請市府整合各局處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建立一站式心理健康便民平台，提供線上查詢、專線諮詢及區域資源地圖等功能，並結合社區據點與教育宣導，使市民能更方便地獲得心理健康資訊與協助，落實全市心理健康促進與早期預防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531724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整合本市心理健康相關資源，建立便民資訊平台，提供市民快速查詢心理諮商、社區支持與求助管道之服務，提升心理健康資源使用率與可近性。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感謝議員關心本市市民心理健康福祉，對於議員建議「整合跨局處心理健康資源，建構一站式便民資訊平台」事項，本府衛生局作為

如下：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與壓力來源多元化，心理健康需求逐年增加。為滿足不同族群之需求且考量各局處及基層服務體系為最直接接觸民眾之第一線窗口，本府採分眾分流服務模式，能即時辨識並回應不同族群的心理健康需求。透過前線人員的主動接觸與轉介機制，使心理健康服務能更精準地觸及需要協助的市民，提升整體心理健康促進與支持效能。

為強化本市心理健康服務整合及資源可近性，本府衛生局彙整各局處提供之心理諮商資源，及針對本市心理健康資源設計南高雄及北高雄心靈地圖 2 款，建置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打造「一站式心理健康便民平台」。民眾可不受時間與地點限制，即時查詢、諮詢與運用心理健康服務，滿足多樣化需求，落實早期發現與早期介入之公共衛生策略，建構全方位心理健康支持網絡。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利成、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增加本市心理諮商師員額，以強化學校、社福及醫療體系之心理健康服務能量，完善心理支持網絡，提升市民心理健康福祉。

說 明：近年來，心理健康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不論是校園輔導、社福機構服務，或一般民眾心理困擾求助，都顯示對心理諮商專業的需求持續增加。然而本市心理諮商師員額明顯不足，部分單位人力配置偏低，導致個案量過多、服務負擔沉重，影響服務品質與人員穩定性。為回應社會多元的心理健康需求，建請市府檢討現行編制與人力配置，逐年增加心理諮商師正式員額，並研擬跨局處整合運用機制，擴充學校、社區及社福領域之心理服務能量，讓市民在遭遇心理壓力時能及時獲得專業協助，建立更具韌性的心理健康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531862600 號函復)	
--	--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增加本市心理諮商師員額，以強化學校、社福及醫療體系之心理健康服務能量，完善心理支持網絡，提升市民心理健康福祉。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議員關心本市心理諮商專業人力配置及強化學校、社福及醫療體系之心理健康服務能量議題一案，說明如下：

一、本府依民眾心理健康需求，採分眾分流方式提供適切之心理諮商服務，心理諮商專業人力配置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依「學生輔導法」推動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之三級輔導策略，並依法足額聘任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目前設置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專業輔導人員 19 人，學校設置專業輔導人員 51 人（一般地區 38 人、偏遠地區 13 人），另有專案計畫人員 2 人，合計 72 人，並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與調派，採分區駐點方式支援各校，及時回應輔導需求；此外，依「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督導學校聘任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已聘 221 人、國中已聘 196 人，並透過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方式辦理學生個別諮商，以強化整體輔導量能。

(二)本府社會局於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配置 1 名心理輔導員，經盤點本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就現行心理諮商專業人力配置及實務運作情形，現階段業務推動尚得透過既有人力調配、跨專業團隊合作及結合外部專業資源支應服務需求，尚無立即增補正式員額之急迫需求。將持續滾動檢視服務量能、個案負荷及專業人力配置情形，並配合市府整體員額政策與財政資源條件，審慎評估未來增補員額之可行性。

(三)本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規範，於 6 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配置 12 名心理師，提供市民心理諮詢與心理諮商服務，強化社區心理衛生量能；針對高風險個案，委託專業心理服務機構，由具專業資格之心理師提供 6 次心理諮商服務，以確保服務品質與符合個案需求。此外，積極推動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媒合 82 家心理服務機構，由心理師及醫師提供每人 3 次心理諮商服務，以強化市民取得心理健康資源之可近性與可及性。

二、整合本市各局處心理諮商資源，強化跨局處合作機制

(一)為提升本市心理健康服務之整合性與可近性，本府衛生局彙整各局處心理諮商及相關支持資源，並建置公開於官方網站，便利民眾即時查詢與運用，拓展多元心理健康資源之取得管道。另於 114 年 12 月設置「幸福聊聊吧」心理諮詢站，透過可近性之社區心理支持服務，強化民眾自我照顧能力與

主動求助意識，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之公共衛生策略。

(二)本府各局處依權責分工及既有人力配置，按服務對象特性與實際需求推動心理健康服務，透過跨專業團隊合作及引入外部專業資源，妥適回應各類服務需求，並持續滾動檢視服務量能，以確保服務效能，維護市民心理健康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因應人口老化趨勢，爭取調增長者健康檢查補助預算，擴大補助對象與檢查項目，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與早期預防能力。

說 明：高雄市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長者人口逐年攀升，長期健康照護需求日益增加。健康檢查是疾病預防與早期發現的重要方式，能有效降低醫療負擔並延緩老化相關疾病的發生。

然而，目前長者健檢補助金額與檢查項目有限，部分長輩因經濟因素或資訊不足而未能定期檢查，導致疾病發現延誤。

為此，市府應檢討現行補助制度，依長者人口成長趨勢與實際健康需求，適度提高健檢補助預算，並考量納入慢性病篩檢、心理健康量表等項目，讓長者獲得更全面的健康管理。此舉不僅能提升長者生活品質，也有助於降低公共醫療支出，實踐「預防勝於治療」的健康城市願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1827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因應人口老化趨勢，爭取調增長者健康檢查補助預算，擴大補助對象與檢查項目，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與早期預防能力。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及「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地方政府應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服務，除

了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等應辦項目，得依財政狀況及老人需求選擇附表所定之選辦項目。本府衛生局辦理老人健康檢查，除了依規定辦理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外，每年編列預算加碼補助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健康檢查項目，115 年補助檢查項目為胸部 X 光、心電圖、甲狀腺刺激荷爾蒙（TSH）等 3 項。

二、鑑於本市法定支出自然成長，在可用財源有限下，為控制財政赤字增加，減低排擠各機關基本運作維持及市政推動情況，本府通盤檢討非法定支出，並依施政優先順序核定預算。本府衛生局考量本府財政狀況，檢視歷年受檢者年齡分布、連續利用服務情形、檢查結果異常率、各項檢查之健康效益及因應高齡社會及世界衛生組織（WHO）高齡健康政策等，於 112 年起調整檢查項目，以及早發現潛在功能退化及早介入，預防延緩失能，於總預算不變之情況下，嘉惠更多長者，本府衛生局將再依本府財政狀況，再次評估服務方向。

三、另，本府衛生局持續宣導長者多加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結合社區整合性篩檢服務，提升長者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涵蓋率，以期使長者早期發現生活型態及健康問題，透過調整生活型態及早期治療來避免疾病之發生與惡化。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本市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積極辦理外展活動，主動走入社區，提升民眾對心理健康重要性的認識與重視，推動全民心理健康促進。

說 明：多數民眾對心理健康議題仍存有誤解與污名化現象，導致求助意願偏低。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除提供諮商與治療服務外，更應肩負心理健康宣導與社區教育的功能。透過主動辦理外展活動，如心理健康講座、壓力調適課程、街區宣導攤位等方式，能有效提升民眾心理健康識能，協助早期發現與預防心理困擾。

建請市府督導各心衛中心定期規劃並推動多元化外展活動，與社區、學校及社福機構合作，讓心理健康教育深入各年齡層與生活場域，營造更加友善與正向的心理健康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531675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本市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積極辦理外展活動，主動走入社區，提升民眾對心理健康重要性的認識與重視，推動全民心理健康促進。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感謝議座對於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的關心及重視，本府衛生局積極提升民眾對心理健康重要性的認識與重視，推動情形：

- 一、深化心理衛教推廣 以多元策略提升市民心理健康識能
本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行政區在地特色及市民常見心理衛生議題，涵蓋自殺防治、精神健康、壓力與情緒調適、酒癮防治、職場心理健康、親職教養、人際溝通等主題，辦理「心靈好厝邊」系列講座，114 年度共計辦理 107 場次，2,592 人次參與。
- 二、結合網絡單位，提供近距離心理衛生諮詢
除辦理社區講座，亦深入社區設攤宣導，近距離宣導心理衛生概念，提供即時諮詢或相關衛教資源，提升民眾自我照顧意識，114 年度共計辦理 14 場次，7,272 人次參與。
- 三、網路直播吸引年輕族群重視心理健康
自 113 年 6 月起，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每月一次網路直播，透過直播留言互動及來賓的分享，讓民眾認識心理健康相關資源，114 年度共計辦理 19 場次，約 206 則留言互動，累積觀看約 40,554 人次。
- 四、精神康復者人權倡議
114 年 10 月 2 至 8 日辦理「心光熠熠，愛綻放」復元藝文展，以畫展形式呈現，包括精神康復者繪畫及陶藝社團之創作作品、圖文徵稿得獎作品，以精采的藝術創作及生動的文字闡述生命故事，並由精神康復者擔任導覽人員，活動觀展人次共計 1,878 人次。
- 五、網路成癮宣導向下扎根，結合教師、學生、家長攜手同行
為防範網路成癮，結合國小、幼兒園教師、家長及學生，分別辦理提升教師識別與處理網路成癮的能力，建立學生健康網路使用習慣，家長透過學習正向教養與親子溝通技巧，114 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次，437 人次參與；以分組方式辦理教師工作坊，114 年度共計辦理 2 場次，40 人參與；提升學生網路使用知能、健康應對網路使用，辦理學生知能成長團體共計 30 個班級，每班級設計 3 主題，團體分組討論，講師介入指導，114 年度共計 787 人參與。
- 六、主動與公司、學校共同推動職場心理衛生
分別與半導體、精密機械、傳統產業及學校等職場辦理「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講座，期讓員工在職場中了解自我及情緒調適，114 年度共計辦理 18 場次，529 人次參與。

七、提供一站式心理健康服務

近年全球推動「整合型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務」，在社區內建置一站式支持系統，涵蓋心理健康促進、早期辨識與初期介入，打造「友善、可近、去標籤化」的多元求助管道。11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假夢時代購物中心設置「青春聊聊吧」心理快閃站，活動期間參與多元媒材心理對話互動 450 人次，限時動態牆互動及自拍鼓勵鏡 1,495 人次，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12 人次。

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於凹子底捷運站設置常駐型「幸福聊聊吧」，至 12 月 31 日參與多元裝置及媒材互動共計 190 人次，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18 人次，及辦理 1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13 人次參與。

八、提升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

為強化一線服務人員與民眾互動過程中語言表達及引導技巧，提升溝通與關懷效能，114 年度共計辦理 6 場次，338 人次參與，115 年預計辦理 14 場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

九、行動心理健康元氣車-「迎向幸福，元氣啟航」

杉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旗美九區偏鄉民眾，透過公私協力推展心理健康服務，由林園扶輪社捐贈一輛行動宣導車，由專業人員分享多元心理健康議題，協助參加民眾進行簡式健康量表、老年憂鬱量表篩檢與諮詢服務，114 年度共計辦理 29 場次，1,185 人次參與。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爭取提高本市所屬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待遇，並建立專業尊重與職涯發展並重之留才機制，以穩定醫療人力，保障市民就醫品質。

說 明：醫護人員為醫療體系之核心骨幹，然其專業付出與勞動條件長期未能對等，導致人力短缺現象日益嚴重，不僅加重現職人員工作負荷，更直接衝擊醫療服務品質。尤其本市面臨區域醫療資源競爭，若未能積極改善醫護從業環境，將難以留住優秀在地人才。建請市府透過調整薪資結構、提供專業加給與獎勵措施，實質提升醫護人員待遇；同時應重視心理福祉，打造讓醫護人員得以專注發揮所長、獲得尊嚴與成就感之職場環境，從根本鞏固本市醫療人力資本，同時確保市民享有優質且永續的醫療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763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提高本市所屬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待遇，並建立專業尊重與職涯發展並重之留才機制，以穩定醫療人力，保障市民就醫品質。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留任市立醫院優秀護理人才，本市 9 家市立醫院除持續調整護理人員之待遇措施，本府衛生局亦針對公辦公營市立醫院改善護理人員薪資待遇，包含： (一)本市 4 家公辦公營市立醫院與衛福部所轄部立醫院、退輔會

所轄榮民總醫院及臺北市市立醫院系統等公辦公營醫院體制相同，均採公職醫事人員與契約醫事人員同時並存制度運作。本市 4 家公辦公營市立醫院採用「用人費用率」指標控管，授權醫院視營運狀況彈性聘用所需人力。

- (二) 111 年度起陸續調升全體護理人員本薪、並提供留任獎金、新進人員保障薪、調整夜班固定班獎勵、每半年辦理晉級調薪制度、專業能力進階獎勵及急重症單位職務加給等調整待遇措施。另，本市 4 家公辦公營市立醫院配合軍公教調薪政策，113 年度全體公職及契約護理人員調升薪資 4%，並自 113 年 10 月份起契約人員加薪 1,500 元，114 年度調升薪資 3%，115 年度持續對於護理人員勞務性質進行調薪，並給予留任獎金、服務於特殊單位（如：急診、手術室、加護病房…等）另有職務加給。

二、本府衛生局 113、114 年度連續兩年比照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給予市立醫院附設長照機構之輪班護理人員獎勵，以鼓舞士氣，避免護理人員因勞逸不均而流失。

三、另，各市立醫院視其營運及用人需求調整護理人員薪資、提供留任津貼、新進人員保障薪、調整夜班獎勵、專業能力進階獎勵、急重症單位職務加給及定期辦理晉級調薪等，並增加公職護理師名額，提供晉升管道，降低人員流動率。

四、為減輕護理人員負擔，市立醫院聘任護理助理員及推動共聘病房照顧服務員制度，持續推動電子病歷及 AI 護理紀錄，提升醫院智能工作環境，並強化老手牽新手臨床教師制度，提供職場心理諮商諮詢服務，期使護理師達到紓壓及情緒支持，留任護理人力。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麗娜

案由：輔助弱勢族群施打提供帶狀疱疹疫苗。

說明：

- 一、帶狀疱疹俗稱皮蛇，國人發病率高，疫苗能增加對抗病毒免疫力。
- 二、目前全台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竹北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花蓮縣對年長原住民、中低收入戶、高風險族群有定額或全額補助。

辦法：請衛生局訂定輔助弱勢族群施打疫苗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1643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輔助弱勢族群施打提供帶狀疱疹疫苗。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現行醫療政策，帶狀疱疹非屬具高度流行或群聚感染風險之傳染病，臨床上多數病例病程可控制。近年健保已擴大給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患者不分年齡或病灶部位，均可依醫師專業評估接受治療，治療可近性高，醫療照護量能尚屬充足。 二、本府衛生局已於 114 年 2 月及 12 月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優先將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等帶狀疱疹高風險族群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並請中央研擬全國一致性之接種政策與經費補助制度。 三、疾管署函復說明，帶狀疱疹係病毒再活化所致，非屬流行性傳

染病，群聚感染風險低，目前尚未納入全面性公費疫苗接種。另中央已委託辦理「帶狀疱疹疫苗接種之成本效益分析委託計畫」，自 114 年 9 月 13 日起執行，為期 1 年，屆時將參依計畫分析結果，就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及疫苗基金財源等資訊彙整提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討論。

- 四、為利研議本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本府衛生局已多次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提供本市依 ICD-10-CM 診斷碼區分、具縣市別之帶狀疱疹就醫統計資料，以掌握本市實際疾病負擔與醫療資源使用情形，惟目前尚未能取得縣市別之完整精確數據。爰此，本局參考中央機關公開之全國性統計資料，並配合本市人口結構特性進行推估人數，若以全額補助完成 2 劑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每劑估算 9,000 元，每人需補助 18,000 元。以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計有 561,177 人估算，總經費需求約新臺幣約 101 億 1,186 萬元。倘僅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補助（中低收入戶 3,250 人、低收入戶 6,769 人，共 10,019 人），所需經費需求約 1 億 8 千萬 342,000 元。
- 五、綜上，本府將於財政可行範圍內，兼顧公共衛生效益與健康平權原則，持續審慎研議帶狀疱疹疫苗補助之可行性與施行優先順序，並密切追蹤中央成本效益分析及 ACIP 專業討論結果，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方向。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林志誠、黃文益

案 由：桃源區 AED 與種子制度建置。

說 明：原民地區急救遙遠的因素，公家機關本來就有法規要設置，但應考量到原民地區的生活習慣及部落型態，原民地區的社區中心、集會所、風雨球場是原住民經常使用且聚集的場所。

一、全區建置—各部落社區活動中心、風雨球場、聚會所。

二、積極推動全民學習—部落活動宣導使用方法、教育訓練。

三、建立種子教官—透過教育訓練、考試取得技發證照與標章，提升原民地區緊急救護力。

四、編列經費—提供種子教官常態訓練。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645000 號函復)	
--	--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桃源區 AED 與種子制度建置。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桃源區共計配置 23 台 AED 設備，分布於觀光旅遊地區 3 台、學校 8 台、衛生所 1 台、區公所 2 台、派出所及分駐所 6 台、健康站 2 台，已於重要公共據點建置急救防護網。 二、有關建議於部落社區活動中心、風雨球場及聚會所等處增設 AED 乙案，因前開場所屬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或桃源區公所

權管範疇。本府衛生局業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函文前揭權責單位，依據各場域之人流量、利用率及場地空間特性進行設置需求評估，俾利其本於場域管理職掌進行後續設備建置規劃或社會資源媒合。

- 三、為強化民眾急救知能，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全民 CPR+AED 教育訓練」計畫，並督導桃源區區衛生所人員定期完成 BLSI 資格復訓，以完備社區急救教育之種子師資。桃源區衛生所每年度除依轄內學校需求排定課程外，後續亦將配合權責機關之評估結果，協助提供專業師資媒合及設備建置、維護相關技術諮詢。
- 四、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督導桃源區衛生所結合在地社區發展協會、教會、里辦公處及文健站等單位，按實際需求推廣急救知能訓練，以落實在地救護應變能量。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麗娜

案由：高雄市民 BMI 過重或肥胖比率成長率全國第一，應設法降低。

說明：

- 一、康健雜誌 2025 年永續健康城市大調查，高雄市名列 6 都倒數第一。
- 二、綜觀六都與非六都調查共 19 個縣市，高雄市總排名總分不如花蓮縣，只比嘉義縣、新竹縣、基隆市略高，總排名為倒數第 4。
- 三、大調查中高雄市排名全國倒數第一的是 BMI 過重或肥胖比率成長率。

辦法：請衛生局訂定辦法，請市長引領市民一起減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1641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市民 BMI 過重或肥胖比率成長率全國第一，應設法降低。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為降低高雄市民 BMI 及肥胖比例，本府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健康高雄行動計畫」府級跨局處會議，由衛生局、運動發展局、教育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社會局、觀光局、民政局、交通局、工務局、人事處、農業局、海洋局及環保局組成跨局處「健康促進推動小組」，共同盤點可觸及場域、群體，研議推動策略及整合現有資源，將健康議題納入政策，建構市府層級之推動體系。 本府「健康高雄行動計畫」推動架構包含「建立調查機制」、「推廣均衡飲食」、「推廣全民運動」及「建立友善體控環境」四大行動方

案，並明確劃分主責與相關局處之權責分工，盤點及優化轄管原有均衡飲食及運動政策，發展學校、職場等各場域內健康飲食及運動推廣計畫，並輔導管轄單位發展維持健康體位獎勵措施，鼓勵定期量測體位，掌握及關心所轄單位服務對象的體位情形。另根據 114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現況調查顯示，本市過重及肥胖率已自 41.3%下降至 38.1%，僅次於臺北市之第二低，顯示整體推動方向已逐步展現成效。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由：研議護理人力補助計畫。

說明：目前台灣皆面臨護理人力不足問題，行政院 113 年 7 月已同意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117 年）」4 年 275 億元，搭配中央政策研議護理人力補助計畫，尤其缺口較大的急診人力調增補助幅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906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研議護理人力補助計畫。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留任市立醫院優秀護理人才，本市 9 家市立醫院除持續調整護理人員之待遇措施，包含調整薪資、提供留任津貼、新進人員保障薪、調整夜班獎勵、專業能力進階獎勵、急重症單位職務加給，以及定期辦理晉級調薪等，並持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導入智能化輔助方式，以減輕護理人員負荷，降低人員流動率。另，本市 4 家公辦公營市立醫院配合軍公教調薪政策，113 年度全體公職及契約護理師調升薪資 4%，並自 113 年 10 月份起契約人員加薪 1,500 元，114 年度再調升薪資 3%，115 年度持續對於護理人員勞務性質進行調薪，並給予留任獎金、服務於特殊單位（如：急診、手術室、加護病房…等）另有職務加給。

- 二、為留任醫院護理人力，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爰衛生福利部訂定護理人力 12 項策略計畫，包含實施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不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啟動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及醫院達標獎勵，強化住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落實三班護病比、鼓勵醫院護理人員留任，提升輪值夜班之意願，另推動護理友善職場，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透過醫院照護分級分工，提升照護效率，鼓勵醫院運用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同時補助醫院另聘離職資深護理師，培訓護理新手臨床照護能力，提升護理人員留任意願。
- 三、另為改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 114 年 3 月 27 日醫院總額協商會議，公告自 5 月 1 日起急診醫師診察費及護理師護理費將分開給付，並同步調升 10%；另新增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房給付，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比照醫學中心，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比照區域醫院，以協助分擔重症病人收治；一般病房的護理費全面調高 12%至 15%。健保署也將要求醫院達成包含為醫護人員調薪、改善急診停留時間、提高加護病床的效率等指標，達標後，醫院才能獲得加碼。
- 四、醫療機構之營運須遵照醫療法相關規定，其相關服務設施、人力配置亦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本府衛生局除於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或醫院評鑑時，查核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外，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醫事人力異常名單」時，亦立即依相關資訊查核，督導醫院落實醫護人員配置符合規定，並配合中央政策，於 114 年辦理 2 場「醫院推動護理人力留任」研討會，與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市立醫院等不同層級醫院交流分享留任措施具體作法與成效，預計 115 年賡續辦理護理人力留任相關研討會，以推動醫院護理人力留任，同時督促院方遵循衛生福利部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標準，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劉德林

連 署 人：林義迪、黃柏霖、許采蓁

案 由：建請研議爭取高雄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方案。

說 明：

一、帶狀疱疹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病毒可能會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皮蛇），帶狀疱疹的症狀很痛，而且都發生在年齡大及免疫力低患者。

二、六都補助狀況：

1. 台北市補助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新北市補助 65 歲或原住民 55 歲以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且罹患免疫功能低下疾病者，全額補助。
3. 桃園市補助 50 歲，但民眾須接種過流感及新冠疫苗，且須完全預立醫療決定簽署者，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補助提供完整 2 劑免費接種服務。
4. 台南市提供 65 歲以上，且有收低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且罹患高風險慢性病者，全額補助。
5. 台中市、高雄市研議中。

辦 法：請市府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165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議 員 姓 名	劉議員德林
案 由	建請研議爭取高雄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方案。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現行醫療政策，帶狀疱疹非屬具高度流行或群聚感染風險之傳染病，臨床上多數病例病程可控制。近年健保已擴大給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患者不分年齡或病灶部位，均可依醫師專業評估接受治療，治療可近性高，醫療照護量能尚屬充足。 二、本府衛生局已於 114 年 2 月及 12 月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優先將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等帶狀疱疹高風險族群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並請中央研擬全國一致性之接種政策與經費補助制度。 三、疾管署函復說明，帶狀疱疹係病毒再活化所致，非屬流行性傳染病，群聚感染風險低，目前尚未納入全面性公費疫苗接種。另中央已委託辦理「帶狀疱疹疫苗接種之成本效益分析委託計畫」，自 114 年 9 月 13 日起執行，為期 1 年，屆時將參依計畫分析結果，就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及疫苗基金財源等資訊彙整提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討論。 四、為利研議本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本府衛生局已多次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提供本市依 ICD-10-CM 診斷碼區分、具縣市別之帶狀疱疹就醫統計資料，以掌握本市實際疾病負擔與醫療資源使用情形，惟目前尚未能取得縣市別之完整精確數據。爰此，本局參考中央機關公開之全國性統計資料，並配合本市人口結構特性進行推估人數，若以全額補助完成 2 劑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每劑估算 9,000 元，每人需補助 18,000 元。以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計有 561,177 人估算，總經費需求約新臺幣約 101 億 1,186 萬元。倘僅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補助（中低收入戶 3,250 人、低收入戶 6,769 人，共 10,019 人），所需經費需求約 1 億 8

千萬 342,000 元。

五、綜上，本府將於財政可行範圍內，兼顧公共衛生效益與健康平權原則，持續審慎研議帶狀疱疹疫苗補助之可行性與施行優先順序，並密切追蹤中央成本效益分析及 ACIP 專業討論結果，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方向。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 由：建請加強長照服務人員訓練，填補台籍長照服務人員之人力案。

說 明：台灣正式進入高齡社會，長照工作愈趨重要，然目前台灣之長照服務人員明顯不足，大多仰賴外籍移工，然外籍移工較沒同理心，服務品質似乎有所落差，請加強長照服務人員訓練，填補台籍長照服務人員之人力，以符合台籍照服員及外籍看護工之比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955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建請加強長照服務人員訓練，填補台籍長照服務人員之人力案。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及長照機構留任措施，說明如下：				
	一、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各類長照服務人力計 16,655 人，醫事人員（含社工）計 3,127 人、照顧服務員（含外籍）13,528 人，111-114 年共計 7,783 人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因應人口老化及長照機構需求，本市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自 113 年起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114 年度已培訓 1,925 人。				
	二、盤點本市 115 年 1 月各類長照服務人力計 16,655 人，詳如下表：				
	人力類別		居家式	社區式	機構式
	合計				
照 顧 服 務 員	本籍	8,459	1,136	2,144	11,739
	外籍	0	0	1,789	1,789

醫事人員	1,563	217	1,208	2,988
社工人員	0	87	52	139
小計	10,022	1,440	5,193	16,655

三、本市 114 年 12 月現行使用居家服務計 49,519 人，115 年 1 月特約居家長照機構 392 家，較 109 年成長 119%，登錄照顧服務員 8,383 人亦成長 86.5%；以 113 年為例長照需要人數除以照服人力計算，全國照顧人力比為 8.88，本市為 8.64，顯示本市照顧人力比與全國相近，且特約機構皆能依契約規範時限提供服務（出院準備銜服務 3 日內；非出院準備銜接服務 5 日內），社區式及住宿型機構長照人力配置亦符合長照機構設置標準。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24 日公告「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訓練課程需依序完成：核心課程、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臨床實習課程及臨床實習技術考，本府規劃課程內容共計 129 小時。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參訓人員經完成上述課程（含實習），通過考核即授予結業證明書，為因應人口持續老化及長照機構需求，自 113 年起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採隨到隨審之方式辦理，並結合勞工局公費班辦理，提高辦訓單位開班即時性，115 年 1 月已核定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課程陸續開訓，公費班 35 班、自費班 13 班，預計參訓人數為 1,540 人（公費班 1,114 人、自費班 426 人），111-114 年計有 7,783 人結訓，結訓統計如下表：

項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人數	結訓 班數	結訓 人數	結訓 班數	結訓 人數	成長 率	結訓 班數	結訓 人數	成長 率	結訓 班數	結訓 人數
合計	55	1,561	71	2,116	35.6%	80	2,181	3.1%	71	1,925

五、本市透過各類長照機構評鑑機制，落實長照特約單位建置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手冊與工作規則及單一證照獎勵、人員薪資保障等，作為機構人員應遵循一致性規則，藉以提升長照人員留任意願。

六、本市透過各類長照機構評鑑，落實督導建置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手冊及單一證照獎勵、人員薪資保障，並辦理各類長照人員教育訓練暨研討會計 192 場，提升專業知能及長照人員留任意願。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江瑞鴻、黃彥毓

案 由：建請衛生局正視重症失能學童就學困境，立即協調建立校園護理師緊急支援機制、成立醫療專家諮詢團隊，並完備緊急處置 SOP，以確保學童在校之醫療安全。

說 明：重症失能學童的校園安全，仰賴教育與衛生單位的緊密合作。然目前本市在校園醫療支援體系上，仍存在諸多缺口，亟待衛生局發揮專業、積極協調：

- 一、護理師緊急支援機制亟待落實：針對特教學校護理師因故請假（如病假、平調）時的人力缺口，雖聞衛生局已研擬以報備資源方式（如協調大同醫院）臨時支援，然尚未有具體執行辦法。為確保重症學童照護不中斷，衛生局應偕同教育局，儘速擬定具體執行辦法、確認各校對應醫院，並建立常態性且穩定的護理師職務代理機制。
- 二、校園缺乏即時醫療專業諮詢：校園第一線教職員在面對重症學童複雜的醫療問題時，缺乏立即性的專業諮詢管道，導致處理緊急狀況時（如侵入性醫療行為）承受巨大壓力且擔憂觸法。建請衛生局主責建立常態性的「醫療專家諮詢團隊」（如整合胸腔科、呼吸治療師等），隨時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
- 三、緊急處置 SOP 與授權不完備：針對重症、癲癇等高風險孩童，衛生局應偕同教育局，明確制定校園緊急處置 SOP。並應研議增訂《侵入性醫療操作家長同意書》，在緊急狀況下明確授權必要之急救處置（如經肛門給予癲癇用藥），保障生命安全，亦釐清第一線人員之責任歸屬。
- 四、穩定校護人力的行政協助：針對目前特教學校專案護理師薪資（薪點 290 起）遠低於市場行情，導致聘任困難。建請衛生局應本於醫療專業，積極協助教育局向員額小組提案，爭取足夠員額與合理薪資，以穩定校園關鍵的醫療人力。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議 員 提 案（陳慧文）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917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衛生局正視重症失能學童就學困境，立即協調建立校園護理師緊急支援機制、成立醫療專家諮詢團隊，並完備緊急處置 SOP，以確保學校之醫療安全。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平權，並確保重度及極重度障礙學童在校期間之生命安全與健康照護，本府衛生局致力於建構完善之校園醫療支持網絡，前已函請教育局協助調查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需求調查表格，並將盤點資料提供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協助評估可行計畫，刻正納入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公衛核心任務，請該院就「建立校園及時醫療專業諮詢管道」、「緊急醫療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及「護理師支援機制」面向，提具完整實施計畫書予本府衛生局。 二、考量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常伴隨癲癇、呼吸道照護（如抽痰）、胃造口灌食等特殊醫療需求，亟需具備專業臨床經驗之醫護人員由旁協助，本府衛生局業已函請本市醫師公會及護理師公會週知會員，使志願者可向特教學校窗口聯繫，以強化重症失能學童在校之醫療照護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補助孕婦及嬰幼兒施打 RSV 疫苗，透過預防接種以減少感染風險，確保市民健康。

說 明：

- 一、人類呼吸道融合病毒，簡稱 RSV，是造成嬰幼兒和老年人嚴重下呼吸道感染的主要原因，其中對嬰幼兒的威脅最為明顯。
- 二、近來因 RSV 病毒群聚感染有上升趨勢，且 RSV 病毒之病程進展相當快速，只需兩、三天的時間，便可能從發燒的症狀發展為嚴重的呼吸窘迫，進而演變成肺炎或支氣管炎。
- 三、坐月子中心或托嬰機構等皆為群聚感染高風險的場所，因此讓孕婦及嬰幼兒施打 RSV 疫苗，能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確保其身體健康。
- 四、WHO 亦建議孕婦在第三孕期後施打，故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補助孕婦及嬰幼兒施打 RSV 疫苗，提早獲得保護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1652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補助孕婦及嬰幼兒施打 RSV 疫苗，透過預防接種以減少感染風險，確保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RSV 為呼吸道細胞融合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是一種

具套膜的單股 RNA 病毒，傳播途徑多為飛沫傳染，也可透過接觸傳染傳播。大多數感染發生於 1 歲以下幼兒，嚴重感染會引發細支氣管炎與肺炎。

二、目前國內核准上市之 RSV 相關預防製劑，依使用對象大致可分為三類：

(一)嬰幼兒使用之 RSV 單株抗體製劑:係透過提供被動免疫方式，直接給予抗體以預防 RSV 所引起之下呼吸道疾病。現行部分高風險嬰幼兒族群（如早產兒、慢性肺病或先天性心臟病患童）符合健保給付條件；一般嬰幼兒則依醫師評估採自費接種。

(二)孕婦使用之 RSV 疫苗:屬主動免疫疫苗，於懷孕期間接種後，母體產生之抗體可經胎盤傳遞予胎兒，使新生兒於出生後早期即具一定保護力，以降低出生初期感染 RSV 後發生重症之風險。現行為自費接種方式，接種時機與適用對象依仿單規定及醫師專業評估辦理。

(三) 50 歲以上成人使用之 RSV 疫苗:屬主動免疫疫苗，透過刺激人體產生免疫反應以降低感染後發生重症或下呼吸道併發症之風險。主要適用於 50 歲以上成人，特別是具慢性病或免疫功能較弱者。現階段屬自費接種項目。

三、倘依 114 年度本市約 13,000 名新生兒及孕產婦人數研議補助本市孕婦 RSV 疫苗及嬰幼兒長效型 RSV 單株抗體之所需經費如下：

(一)孕婦 RSV 疫苗補助經費概算:目前自費價格約每劑新臺幣 6,000 至 7,000 元。每人補助 1 劑、每劑 7,000 元，總需經費為新臺幣 9,100 萬元。

(二)嬰幼兒長效型 RSV 單株抗體補助經費概算:目前自費價格約每劑新臺幣 16,000 至 17,000 元。每人補助 1 劑、每劑 17,000 元，總需經費為新臺幣 2 億 2,100 萬元。

四、中央持續關注疫苗最新發展及相關實證資料，視疫苗基金財源以及逐年就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等進行檢視，依法提報 ACIP 會議研議評估是否導入新政策。

五、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目前尚無辦理 RSV 疫苗相關補助。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審慎評估及追蹤中央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所公布之疫苗接種政策，視財源可行範

	圍內研議相關措施，減少母感染風險，強化提升孕期媽媽與嬰幼兒健康。
--	---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仁武區人口突破 10 萬，民生需求出現缺口，亟待規畫辦理彌補缺口，以符合人民期待。

說 明：仁武區人口突破 10 萬，有以下民生需求出現：

- 一、衛生所老舊不利公衛推動與醫療服務品質。
- 二、公辦托育量能無法滿足雙薪家庭需求。
- 三、長照資源明顯不足。

辦 法：

- 一、仁武區衛生所亟待重建或改建，增加編制員額。
- 二、擴增公辦托育資源-設立社區型托嬰中心與親子館。
- 三、建置銀髮俱樂部-提供長者日間照護與休閒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843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人口突破 10 萬，民生需求出現缺口，亟待規畫辦理彌補缺口，以符合人民期待。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所屬仁武區衛生所建於民國 78 年，建築物坐落於仁武區地政街 23 號，建築物共 3 層（地上二樓地下一樓），建物總面積為 568.34 平方公尺，該棟建物於民國 91 年完成結構安全鑑定初評通過其結果為不需詳評。鑒於該區總人口數已達 10 萬人，為因應業務量成長及提升公共衛生服務量能，本府衛生局

於今（115）年 1 月 10 日辦理護理師公開徵選，該所增聘 2 人，爰此該所人力配置為：所長 1 人、第一組由原 5 名增為 7 名、第二組 4 名、總務 1 名、職工臨時人員 1 名、結核病關懷員 3 名、長照專員 5 名，另本府衛生局補助職工臨時人員 1 名，該所合計共 23 名，以因應人口成長所帶動之公共衛生與長照服務需求。此外近三年本府衛生局補助該所廳舍修繕暨充實設施設備經費共 796,241 元，賡續依該所提報修繕計畫審核予以補助經費。後續本府衛生局配合市府相關機關合署辦公規劃，以提供市民最佳服務品質方向推行。

二、本府社會局業運用低度使用空間於本市設置 68 處公托設施，其中仁武區設置 3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84 名未滿 2 歲兒童，預計 115 年於仁武安居社會住宅規劃增設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本府社會局業於仁武區設置 1 處親子館，考量資源配置及福利衡平原則，暫無於仁武區新增親子館之規劃。將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並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四、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仁武區總人口數 10 萬 0,311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1 萬 6,056 人（老人比率 16.01%），現布建長照資源可滿足需求，說明如下：

(一)日間照顧服務布建：推估仁武區日照需求人數約 287 人，仁武區現設立 8 間日照中心服務 286 人，另有籌設及規劃 5 處共計 330 人，未來服務人數可達 616 人，該區日照中心需求已趨於平衡。

(二)住宿型長照機構：推估仁武區住宿需求計 528 床，現設立 13 家住宿機構（一般護理之家 6 家、老人福利機構 7 家），開放床數為 865 床，收住人數 749 床（佔床率為 86.6%），另有 1 家法人申請籌設住宿型長照機構規劃共計 196 床，未來提供床數將達 1,061 床，已滿足住宿服務需求。

(三)長照社區式服務：

1.C 級巷弄長照站：仁武區已設 17 處 C 據點（含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1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據點 C 15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 1 處），分布全區 15 里，里

	布建率 93.75%，高於本市里布建率。 2.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15 年 1 月設置 1 處一般型失智據點，114 年共服務 2,973 人次。 3.交通服務：社區交通接送服務單位計 15 家，服務 36,325 人次；長照就醫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12 家，服務 13,797 趟次。 4.長照居家式服務：本市特約仁武區之居家長照機構計 134 家，又查 114 年計 132 家、113 年計 112 家、112 年 103 家，符合人口增加之需求。 (四)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提供長者使用之健身器材，並聘請專業運動指導員帶領長者規律運動，強化肌力與平衡能力，進而降低跌倒風險，經費主要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競爭型前瞻計畫補助，該計畫已於 114 年屆期，後續不再申請補助，另仁武區亦於 114 年完成 1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布建。
--	---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加強推動失智照護資源布建，提升失智服務涵蓋率。

說明：

- 一、隨著人口高齡化加速，高雄市失智人口持續增加，然目前失智服務涵蓋率僅位於全國各縣市中段班，顯示本市失智照護資源仍有不足，亟需積極布建完善的失智照護服務網絡。
- 二、建議市府以 100%失智服務涵蓋率為政策目標，系統性盤點各行政區失智照護資源分布情形，針對服務空白或不足區域加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8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加強推動失智照護資源布建，提升失智服務資源涵蓋率。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5 年 1 月統計，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56 萬 7,348 人，推估失智人口數為 4 萬 5,330 人。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公告高雄市失智症診斷比率為 70.47%，高於全國平均 68.31%，意指本市失智者預估人數中有 7 成已獲得診斷及服務，接受妥適的治療與社區或居家照護，涵蓋率為六都第一，並已達成衛生福利部「失智友善台灣 777」目標。 二、本府積極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機構、據點等多元照顧資源，滿足在不同階段失智家庭的照顧需求，目前已布建 ABC 共有

2,678 個單位(含 77 家 A 級社區整合中心、2,027 家 B 服務單位、574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其中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數全國第一,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長照服務涵蓋率達 93.02%,較 109 年(54.61%)成長 38.41%。

三、配合中央政策依失智個案病程提供多元適切之分級照護：

(一)醫療診斷諮詢：本市設有 12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設有綠色通道協助疑似失智者確診，並根據病程、生活狀況與照顧者負荷，提供諮詢及連結轉介照護服務，本年度預計再增 2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總數預計達 14 處，以提升整體失智醫療診斷與個案管理量能。

(二)輕度失智症：本市設有 6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 4 處權責型)，布建數全國第二多，提供失智個案預防延緩失智失能與照顧者相關課程，使照顧者能獲得喘息，本市失智社區據點分布於 34 個行政區(布建率 89%)，本年度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積極於尚未布建失智據點的行政區優先媒合單位設置，持續拓展服務量能。

(三)中重度失智症：本市設置 157 家日間照顧中心，可提供 6,261 人日照服務，未來預計再增設 70 家日間照顧中心，估計本市設置總數達 227 間，可提供 10,616 人服務，尚滿足需求。設置 4 間團體家屋，可提供 64 位失智者住宿照顧服務。

四、本府依循衛生福利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邀集醫事專家、長照專家、民間團體代表者及失智照顧者代表，訂定本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成立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專案小組，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研議本市失智照護政策方向，並跨領域整合本府各局處單位，發展出七大策略、16 項行動方案、32 個工作項目，確保本市失智者及其照顧者獲得合適的照護與支持，提升生活品質，使本市失智症防治照護工作推動貼近實務情形。未來將積極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3.0 政策，建構完善的失智照護網絡。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 93 期重劃區推動新建「預防醫療暨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說 明：

- 一、根據統計，65 歲以上的長輩比例逐年上升，高雄市已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長輩的健康管理與照護需求日益增加。為了提升長輩的生活品質，提供更全面的預防醫療與長期照護服務，建議於鳳山區 93 期重劃區新建「預防醫療暨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 二、預防勝於治療，預防醫療可以有效降低長期照護的需求，減少醫療資源的壓力。
- 三、場館可整合預防醫療、健康管理及長期照護等多項服務，提供長輩及其家屬一站式服務平台，包括健康檢查、慢性病管理、心理輔導、居家照護等，滿足長輩多樣化的需求，以提升服務效率。
- 四、場館也能成為社區醫療資源的整合中心，鼓勵社區醫療機構參與，提升社區的整體照護能力，幫助長輩及早發現健康問題，降低疾病風險。並透過舉辦健康講座、活動及課程，促進居民間的互動與交流，增強社區凝聚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737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 93 期重劃區推動新建「預防醫療暨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 93 期重劃區推動新建「預防醫療暨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服務內容涵蓋心理輔導、日間照顧、社區醫療、預防醫療及健康管理等相關需求，本府衛生局評估鳳山區有心理輔導及長照相關需求，刻正研議規劃中，各需求評估內容如下： 一、心理輔導需求： 鳳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推動心理衛生健康三段五級預防，辦理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服務；另也針對自殺、精神及合併多重議題個案進行服務處遇，自 111 年 12 月承租中油的辦公空間 150 坪至今，空間涵蓋辦公室、大型社區宣導活動空間（教育訓練、大型會議使用）、小團體室、家族治療室、心理諮商室及必要公共設施空間（含哺乳、男女廁所、走廊及茶水間等）。希冀可爭取相關空間，藉以整合社區相關資源，提升在地民眾的福祉。 二、長照需求： （一）日照需求： 1.本市共計 91 國中學區，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已設置 157 家日照中心，涵蓋 79 個國中學區（布建率 84.6%），可提供服務 6,261 人，餘 12 國中學區業已有籌設或規劃中（規劃布建率達 100%）。 2.截至 115 年 1 月底，鳳山區總人口數為 352,876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 69,202 人（老人比率 19.6%），推估日照中心需求人數約 1,236 人，該區共設立 15 間日照中心提供 684 人服務，另有 5 間日照中心籌設中及規劃中提供 475 人，共計可收托服務 1,159 人，尚有日間照顧需求。 3.本市為擴充在地化社會福利網絡，活化運用閒置空間，打

照全齡共融的整合型且多元的社區化福利服務據點為目標，於 93 期重劃區興建「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該中心廣結長照、公托、公幼、社會福利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已設立 2 間日照中心提供服務 105 人；另於勝利安居 E 規劃 1 間日照中心提供服務 60 人，共提供 165 人。

(二) C 據點需求：

1. 本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3.0」廣設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社區的 65 歲以上長輩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及電話問安諮詢或關懷訪視等多元服務，截至 115 年 1 月底本府已布建 574 處（包含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計 228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據點 C 計 314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文化健康站計 32 處），分布 499 里，里布建率 56.07%，布建數為全國第一。
2. 鳳山區已設 53 處 C 據點（含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19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據點 C 36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 1 處），分布全區 46 里，里布建率 60.53%，高於本市里布建率。
3. 本府跨局處合作布建社區式長照據點，依中央規範布建原則以無 C 據點之里別優先設置，鳳山區 93 期重劃區位於鳳山區瑞興里及誠義里，瑞興里已設有 1 處醫事 C 及誠義里已設有 1 處醫事 C 及 2 處據點 C。
4. 為使社區衰弱及輕、中度失能或失智長輩達到早期預防及延緩衰弱與失能，本市於長照據點中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課程，該方案模組皆經衛生福利部通過且實證具健康促進效益，每期介入為期 12 週，內容包含認知促進、肌力強化、營養管理、生活功能、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自主健康管理及其他等 8 大面向服務方案，並導入衛福部審核通過之指導員、協助員現場指導，讓長者能夠在家裡附近的社區據點就近參加課程，以健康、活躍的型態達到預防失能及延緩老化進而提升生活品質。

三、醫療需求：

- (一) 本市鳳山區目前計有 7 間地區醫院及 386 間診所，積極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及大家醫計畫。本府衛生

局鼓勵鳳山區醫療機構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以提升因失能或疾病致外出就醫不便長輩之醫療照護可近性，鼓勵醫事服務機構連結社區資源，提供住院替代服務，建立連續性分級醫療照護體系。

(二)截至目前共計有 3 家地區醫院、37 家基層診所及 14 家居家護理所共同加入醫療群，同時透過居家醫療群、強化出院準備服務及居家失能個案醫師意見書推廣，篩選泌尿道感染、肺炎及軟組織感染之合適個案，銜接在宅急症照護網絡，降低長輩急診反覆就醫及住院率。

四、健康管理需求：

本市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為鼓勵長者建立規律運動習慣、走出家門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以預防及延緩失能，可透過多元化服務，提供社區長者適切且可近之健康促進資源。相關場域可結合社區健康篩檢、樂齡樂智圖書專區、健康與營養諮詢、衛教宣導，以及各類團體課程與活動，營造支持性環境，全面提升長者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 由：搶救市民體脂肪。

說 明：經體育署每年發布的「中華民國運動現況調查」，高雄市 2024 年過重或肥胖率是六都之首，並且是六都中唯一更胖的城市，查閱過去所做過的調查，高雄市從 2011 調查數字為 38.3，到了 2024 肥胖比率已來到 41.3。

市民肥胖問題可能影響健康，減肥已是全球運動，各國相繼有課徵糖稅、英國實施「Better Health Campaign」，限制高脂肪、高糖、高鹽食品的廣告，日本政府 2008 年通過立法，要求所有地方政府與民間企業控管員工身材…等政策鼓勵民眾身材管理，參考其他縣市積極推動減脂政策，尤其是經濟獎勵，民眾參與度越高，請運發局研擬民眾易高度參與的運動減脂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1641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搶救市民體脂肪。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體脂率係指身體脂肪所佔百分比，為評估肥胖程度的指標之一，惟因受測量方式不同其結果可能存有差異，且目前體脂率相關數據資料仍有限，尚無足夠證據支持明確的診斷切點。基於此，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以身體質量指數（BMI）來判斷肥胖程度，為較簡單經濟，

具推廣效益的評估方式。

為降低高雄市民 BMI 及肥胖比例，本府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健康高雄行動計畫」府級跨局處會議，由衛生局、運動發展局、教育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社會局、觀光局、民政局、交通局、工務局、人事處、農業局、海洋局及環保局組成跨局處「健康促進推動小組」，共同盤點可觸及場域、群體，研議推動策略及整合現有資源，將健康議題納入政策，建構市府層級之推動體系。

本府「健康高雄行動計畫」推動架構包含「建立調查機制」、「推廣均衡飲食」、「推廣全民運動」及「建立友善體控環境」四大行動方案，並明確劃分主責與相關局處之權責分工，盤點及優化轄管原有均衡飲食及運動政策，發展學校、職場等各場域內健康飲食及運動推廣計畫，並輔導管轄單位發展維持健康體位獎勵措施，鼓勵定期量測體位，掌握及關心所轄單位服務對象的體位情形，找出高風險族群導入健康體位相關服務，打造全民參與的健康促進環境，達成降低本市 BMI 及肥胖率目標，提升市民健康。另根據 114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現況調查顯示，本市過重及肥胖率已自 41.3% 下降至 38.1%，僅次於臺北市之第二低，顯示整體推動方向已逐步展現成效。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 由：研議住宿型長照路寬限制改善。

說 明：住宿型長照依高雄地方自治法之規定，僅能於十米寬道路建置，惟八米與十米道路於土地取得上有成本差異，建請研議配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76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研議住宿型長照路寬限制改善。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長照機構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者（除家庭托顧服務外），其設立建築物以最高樓層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其相關法規規定。 二、另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規定，本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於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建築物基地需面臨寬度 10 公尺以上道路。 三、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為失能、年長衰弱、行動遲緩及無行為能力者，道路寬度規定為考量避難、救（防）災需求，爰，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3 月 25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消防局、都發局及相關專家討論放寬本市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基地面臨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之專家諮詢會議，各專家委員建議如下：

(一)放寬面臨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是由低風險改變為高風險環境，影響救災器具及搶救人員進入，特別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對象為年長行動不便、臥床或仰賴呼吸器者。

(二)各縣市對道路規劃及市民使用道路習慣不同，10 公尺道路加上 2 側停放汽機車，僅餘 8 公尺寬度供消防車進出及架設雲梯車腳墊空間，無搶救作業空間，另設立於既有建物或新建，其建築法規不同，建議仍需盤點道路規劃情形及配套措施。

四、綜上，倘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放寬面臨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為避免影響機構救災仍需有附帶條件及配套，需整體嚴謹評估，惟機構公共安全及住民生命安全為各項考量中最為重要，故本府衛生局評估續維持此規定，以免影響搶救空間而危害住民生命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加速辦理楠梓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的工程。

說 明：楠梓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轉型案，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簽訂備忘錄，本案總經費為新台幣 3000 萬元，預期將有助於提升楠梓地區長期照顧服務量能，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加速辦理本園區之工程相關事宜。

辦 法：請市府衛生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30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加速辦理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長期照顧服務園區的工程。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於中油宿舍區規劃設置 90 人日照中心、失智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營養衛教、復健診所等照顧服務之長照服務園區，本府挹注 3,500 萬元辦理場地修繕，並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負責修繕工程，已於 114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 二、本府衛生局已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公告場地標租，刻正辦理評選作業遴選廠商，俟修繕工程竣工後由得標廠商接續辦理室內裝修，完工後向本府衛生局申請日照設立許可，預定 115 年 12 月底前開始營運。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研議制定《高雄市健康數據治理與隱私保護自治條例》，完善健保資料與數位醫療數據的管理與應用規範，確保個人資訊隱私權與自主權得到最高標準保障，以促進遠距照護與智慧醫療的發展。

說 明：

- 一、請市府參酌衛生福利部健全健保資料管理法規、AI 治理中的透明度與公平性原則，制定《高雄市健康數據治理與資料隱私保護自治條例》，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醫療數據法制化是推動所有數位醫療應用的必要先決條件。本案旨在確保個人隱私權與自主權得到最高標準保障，為智慧醫療的倫理與安全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衛企字第 11531584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研議制定《高雄市健康數據治理與隱私保護自治條例》，完善健保資料與數位醫療數據的管理與應用規範，確保個人資訊隱私權與自主權得到最高標準保障，以促進遠距照護與智慧醫療的發展。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建議制定高雄市健康數據治理與資料隱私保護自治條例一案，本府衛生局敬表重視，並肯認醫療與健康數據於推動遠距

照護及智慧醫療發展之重要性。

- 二、查健康數據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涉及個人資料保護、醫療法制、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資通安全及人工智慧應用等規範，現行已受個人資料保護法、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所約束，屬高度中央法制整合之事項，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猶待審慎評估其法源依據、規範範圍及與中央法令之適法性與一致性。
- 三、醫療數據治理、隱私保護、資料透明度及倫理原則，為推動智慧醫療與數位健康政策不可或缺之基礎。本府衛生局將依權責，就現行法制下地方政府得以執行之管理措施、行政指引或跨局處治理機制進行研議，並持續配合中央政策發展與法制方向，適時檢討是否具備制定地方自治規範之可行性。
- 四、未來如中央相關健康資料治理或人工智慧基本法之建制有具體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之規範，本府衛生局將配合整體政策方向，審慎研議辦理。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推動「跨院區藥品庫存協調與供應鏈透明度」立法，建立市屬醫院聯盟間的藥品庫存即時共享與協調機制，並立法要求公立醫院優先採用供應鏈透明度高的廠商，以強化藥品供應韌性。

說 明：

- 一、請市府參酌提升藥品供應韌性要求、《災害防救法》，研擬《高雄市醫院藥品供應鏈韌性管理自治條例》，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醫療資源的供應鏈韌性是城市生命線的重要組成。本案旨在透過立法，強化關鍵藥品在突發事件下的供應安全，確保醫院聯盟間的藥品庫存協調機制有效運作。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531822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推動「跨院區藥品庫存協調與供應鏈透明度」立法，建立市屬醫院聯盟間的藥品庫存及時共享與協調機制，並立法要求公立醫院優先採用供應鏈透明高的廠商，以強化藥品供應韌性。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為確保本市醫療資源供應韌性，爰本府依據中央頒佈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等相關規範，輔導本市 23 家急救責任醫院儲備重要藥品醫材，及每月將院內儲備藥品醫材之品項與數量鍵入「災害防救醫療

物資調度資源系統」，並推陳換新以確保藥品醫材量能。

本府定期督導及查核 23 家急救責任醫院儲備重要藥品醫材儲備情況，以掌握本市藥品及醫療器材物資流向及庫存情形，確保於緊急災害事件發生時，能立即透過「災害防救醫療物資調度支援系統」，執行重要藥品醫材盤點及調度支援等相關作業。

本府儲備重要藥品醫材，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將優先用於本市傷患緊急治療使用，倘發生本市重要藥品醫材供需不足時，將透過「災害防救醫療物資調度支援系統」，立即請求衛生福利部或鄰近縣市政府調度相關物資支援本市，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急救量能、維持醫療韌性。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研議制定《高雄市傳染病數位監測與預警自治條例》，利用智慧科技，結合城市數據與醫療數據，建立即時、高效的傳染病監測與預警系統。

說 明：

- 一、請市府參酌運用智慧科技精進食品管理工作、數位及遠距醫療模式，研擬《高雄市傳染病數位監測與即時預警自治條例》，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運用智慧科技建立即時、高效的傳染病監測與預警系統，是提升公共衛生韌性的關鍵。本案旨在透過立法，整合城市數據，強化城市面對未來疫情爆發時的預警能力。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1744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研議制定《高雄市傳染病數位監測與預警自治條例》，利用智慧科技，結合城市數據與醫療數據，建立即時、高效的傳染病監測與預警系統。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傳染病監測及預警層面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登革熱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醫療機構及醫師，發現疑似病例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

衛生主管機關，並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鍵入通報單資料，並進行通報個案採檢送驗，後續實驗室將檢驗報告鍵入疾管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本府衛生局可即時掌握登革熱通報病例及檢驗結果。

(二)衛生局（所）在接獲疑似病例通報後，於 24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包含個案基本資料（含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潛伏期及病毒血症期間活動地點等，將疫情調查結果上網填寫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以利系統化管理及分析登革熱個案流行病學關聯性，並達登革熱群聚疫情監測及預警之效。

(三)本府衛生局透過疾管署「法定傳染病監測系統」、「症狀通報系統」、「即時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智慧檢疫多功能管理資訊系統」，可即時掌握各法定傳染病通報個案，上呼吸道感染、不明原因發燒、腹瀉、腸病毒、水痘群聚疫情，監測社區類流感、腹瀉門急診就診人次情形，監測人口密集機構群聚事件，進行入境有症狀旅客健康追蹤關懷。

(四)本府衛生局為加強醫療院所落實 TOCC 問診，使民眾就診時能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以降低病毒進入社區機率及縮短隱藏期。本市於 114 年 5 月 1 日共計 599 間醫療院所 TOCC 問卷系統正式上線，使 HIS 系統病歷欄中 E 化雙向 TOCC 顯示示意，輔助醫師依病人症狀及 TOCC 診斷登革熱，向醫師預警登革熱感染的可能性，並使用 NS1 快篩診斷登革熱病通報，以利緊急防治及時介入，透過上述多元科技系統可監視及預警登革熱等各項傳染病疫情風險、趨勢並防範大規模疫情爆發。

二、科技病媒監控層面

(一)為了掌握登革熱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範圍、了解社區孳生源種類、評估防治成效，並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是控制登革熱傳播的重要關鍵，目前係由本府環保局及衛生局分別以誘殺桶（Gravitrapp）及防疫捕蚊燈進行高風險里別及市場、工地等高風險場域病媒蚊密度調查監控，依誘殺桶陽性率責請區級安排環境容器減量、大掃除、大掃蕩防治工作，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防範登革熱疫情爆發；如防疫捕蚊燈捕獲埃及斑蚊

或白線斑蚊，將由防疫人員至蚊燈周邊場域及社區進行蚊多找孳生源工作，將孳生源進行清除，無法清除則投放環境用藥。

- (二)「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疫情資訊系統」針對髒亂空屋、空地菜園、水溝、屋簷排水槽、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積水地下室提供列管點管理功能，本府各單位依權責進行巡檢工作，此系統亦有介接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智慧檢疫多功能管理資訊系統」、「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透由系統整合及串接以支援登革熱防治風險決策，並提升登革熱防治韌性。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請市府正視「日照建置的進度，不如人口老化的速度」。

說 明：高市 65 歲以上長者突破 55 萬人，日照中心量能卻僅有 140 家共可服務 5,572 位長輩，若以今年四月衛生局所言將籌設中之 81 家順利開設，將達 221 家，共 10279 位長輩受惠，惟這樣的拓展進度，恐遠遠跟不上人口老化的速度；如中崙地區之「一國中一日照」將設於未來落成之「中崙安居」社宅，但量能僅 30 位長輩，不僅社宅本身的長者服務量能就已不足，連帶使得原本居住中崙、有日照需求的家庭遲遲等來新據點，卻無法運用而感到不平。

建請市府審慎研議，如何能在日照中心的量能與平均分佈性等方面能予以推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29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請市府正視「日照建置的進度，不如人口老化的速度」。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本市總人口數為 271 萬 7,020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 56 萬 7,348 人，占全市人口 20.9%，推估日照服務需求人數 10,131 人，經盤點本市各行政區日照資源配置情形，目前資源涵蓋值未達 1 之行政區計 23 區，本市現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157 家，可提供服務量能 6,261 人，未來規劃再增設

70 家日照中心，總設置家數將達 227 家，可提供 10,616 人日照服務，可滿足本市推估日照服務需求，本局賡續於涵蓋值未達 1 行政區積極布建，以改善行政區資源落差情形。

二、本市日照中心朝多元化布建：

(一)高雄市在校園內設立日照中心為全國首創，於國中小、高中等校園布建日照中心已有 7 家，另有 1 家於大學規劃設置中，是目前全國在校園設置日照中心最多的縣市。

(二)本市已規劃 14 處社會住宅設置日照中心（鳳山 5 處、仁武 1 處、前金 1 處、左營 2 處、楠梓 1 處、前鎮 2 處、岡山 1 處、三民 1 處），俟完成興建後，進行招商標租作業。

(三)另本府衛生局申請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公有場域建物修繕或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布建日照中心共計 7 案，執行情形如下：

1.那瑪夏達卡努瓦里修繕案：21 人日照，經費 1,084 萬 2 千元，目前修繕工程進行中，預計 115 年 9 月開辦服務。

2.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 4 樓閒置空間修繕案：30 人日照，經費 1,625 萬 7 千元，114 年 7 月 22 日竣工，現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 115 年 4 月開辦服務。

3.桃源區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案：30 人+2 床小規模多機能，經費 627 萬元，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開辦服務。

4.美濃龍山菸葉輔導站修繕案：60 人日照，經費 1,539 萬 1 千元，預計 115 年 3 月開辦服務。

5.楠梓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案：規劃新建 4 層樓，60 人日照，經費 2,473 萬 4 千元，預計 116 年 3 月開辦服務。

6.前鎮 70 期重劃區公園新建工程：規劃新建 2 層樓，1 樓提供 60 人日照、失智據點及集會所，2 樓提供 60 人托嬰，經費 9,595 萬 4,647 元，由本府社會局主政，委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現新建工程進行中，預計 116 年 3 月開辦服務。

7.前鎮瑞隆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案：規劃新建 4 層樓，提供 90 人日照（3、4 樓）及 72 人托嬰（1、2 樓）等服務，經費 8,260 萬 4 千元，預計 117 年 6 月開辦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研議設立「智慧科技長期照護」系統導入專項補助，導入智慧科技，降低照顧者負擔，提升照顧效能，提供長照機構數位化設備與系統智慧化升級的財政支持，請市府研議辦理。

說 明：

一、請市府參酌提升照顧效能策略、《長期照顧服務法》，研擬《高雄市長期照護系統智慧化補助與品質提升辦法》，並送請議會審議。

二、導入智慧科技可以降低照顧者負擔，提升長照效能。

本案旨在透過專項補助，加速長照機構的數位化與系統智慧化升級，應對高齡化帶來的挑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717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研議設立「智慧科技長期照護」系統導入專項補助，導入智慧科技，降低照顧者負擔，提升照顧效能，提供長照機構數位化設備與系統智慧化升級的財政支持，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長照 3.0 計畫導入智慧照顧，善用科技輔具之政策方針，提升長照效能之照護品質及環境安全，本府衛生局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住宿型長照機構：鼓勵住宿型長照機構參與衛生福利部「住

	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其中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指標涵蓋行動感知、移動支援、照護輔助、排泄及入浴支援等應用。113年已有11家機構獲得補助,114年更有64家機構申請導入智慧科技,藉此提升服務品質並減輕人員負擔。 (二)社區長照機構:輔導本市日照中心申請「日照中心導入科技輔具成效補助計畫」,113及114年度共計10家日照中心成功導入智慧科技輔具。導入項目包括AI運動科技工具、智能運動模組、技術加值設備及數據管理分析平台,協助延緩個案失能並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同時減輕照顧人員工作量。 (三)建置「長照智慧訂車系統」,市民除了用電話訂車亦可運用網路智慧訂車,使得交通派遣更有效率,系統提供智慧訂車、接單及簡訊回覆市民接送結果。運用GPS最短路徑計價,預報車資、車資透明,若為共乘可享車資66折優惠,並提供行動支付,可用一卡通電子付款免帶現金安全更便利。 (四)醫照整合與AI預測模型,配合長照3.0政策方向,114年本府衛生局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合作,發展AI預測模型,用於失能對象識別、需求等級推估及個別化服務建議,期能達成「精準轉銜、無縫銜接」的照護目標。 二、失能者居家環境導入智慧科技輔具,自115年7月1日上路,民眾可選擇傳統輔具購買補助(每3年最高4萬元,含環境改善)或智慧科技輔具(EI)租賃補助(每3年最高6萬元,含2萬元環境改善)。智慧輔具涵蓋移位、移動、沐浴排泄、居家照顧床及安全看視等五大類,並具備感測、紀錄、傳輸與回饋分析功能,可依個案需求調整,提升照護效能並減輕照顧者負擔。 三、對醫事C及失智據點規劃「智慧科技導入社區及實際運用」教育訓練,並鼓勵據點透過異業合作導入智慧科技,推廣至社區照護場域。 四、綜上,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研議並推動智慧科技導入長照服務,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智慧化升級,除鼓勵機構申請補助計畫外,並運用相關教育訓練,協助機構與社區提升照護效能,減輕照顧者負擔。
--	---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市府應於本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提交針對如何解決「照服人力不足」之對策報告。

說 明：根據報載「高雄市衛生局表示，至今年 8 月，高雄有 1.3 萬名照服員，比去年增加 378 人。會持續推動留才津貼、專業訓練，並向中央爭取制度改善，確保人力供應穩定。」惟換算下來，年成長為 2.9%，以本市從 2011 年（100 年底）到 2021 年（110 年底），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從 10.50%增長至 17.54%，年均成長率為 5.24%計算，完全趕不上本市人口老化的速度，面對快速老化，服務人力不足之情況恐將更為惡化。

故提此案，請衛生局就市府本身（即中央職權範圍之外者）能積極作為之面向，應儘速研議，並將研議之結論與加速辦理之成效向議會報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52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市府應於本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提交針對如何解決「照服人力不足」之對策報告。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府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及人員職能提升輔導機制，說明如下： 一、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各類長照服務人力計 16,655 人，醫事人員

(含社工)計 3,127 人、照顧服務員(含外籍)13,528 人，111-114 年共計 7,783 人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因應人口老化及長照機構需求，本市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自 113 年起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114 年度已培訓 1,925 人。

二、盤點本市 115 年 1 月各類長照服務人力計 16,655 人，詳如下表：

人力類別		居家式	社區式	機構式	合計
照顧服務員	本籍	8,459	1,136	2,144	11,739
	外籍	0	0	1,789	1,789
醫事人員		1,563	217	1,208	2,988
社工人員		0	87	52	139
小計		10,022	1,440	5,193	16,655

三、本市 114 年 12 月現行使用居家服務計 49,519 人，115 年 1 月特約居家長照機構 392 家，較 109 年成長 119%，登錄照顧服務員 8,383 人亦成長 86.5%；以 113 年為例長照需要人數除以照服人力計算，全國照顧人力比為 8.88，本市為 8.64，顯示本市照顧人力比與全國相近，且特約機構皆能依契約規範時限提供服務（出院準備銜服務 3 日內；非出院準備銜接服務 5 日內），社區式及住宿型機構長照人力配置亦符合長照機構設置標準。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24 日公告「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訓練課程需依序完成:核心課程、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臨床實習課程及臨床實習技術考，本府規劃課程內容共計 129 小時。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參訓人員經完成上述課程（含實習），通過考核即授予結業證明書，為因應人口持續老化及長照機構需求，自 113 年起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採隨到隨審之方式辦理，並結合勞工局公費班辦理，提高辦訓單位開班即時性，115 年 1 月已核定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課程陸續開訓，公費班 35 班、自費班 13 班，預計參訓人數為 1,540 人（公費班 1,114 人、自費班 426 人），111-114 年計有 7,783 人結訓，結訓統計如下表：

項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人數	結訓 班數	結訓 人數	結訓 班數	結訓 人數	成長 率	結訓 班數	結訓 人數	成長 率	結訓 班數	結訓 人數
合計	55	1,561	71	2,116	35.6%	80	2,181	3.1%	71	1,925

五、本市透過長照機構評鑑機制，全面落實特約單位之績效考核、

	工作手冊及薪資保障制度，並輔以單一證照獎勵，建立一致性的職場規範。同時，藉由辦理各類專業教育訓練暨研討會（共計 192 場），有效提升長照人員專業知能與留任意願，強化整體服務品質。
--	---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研議推動「分級醫療合作」地方專項補助，鼓勵基層診所與大型醫院深化垂直與水平轉銜與合作，對提供整合照護表現優異的醫療群給予地方財政獎勵。

說 明：

- 一、請市府參酌落實分級醫療要求、建構全人全程整合照護，研擬《高雄市分級醫療整合照護合作獎勵辦法》，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提升分級醫療與整合照護是優化醫療體系的關鍵。本案旨在透過地方財政獎勵，鼓勵各層級醫療院所深化合作，建構全人全程的整合照護模式。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903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研議推動「分級醫療合作」地方專項補助，鼓勵基層診所與大型醫院深化垂直與水平轉銜與合作，對提供整合照護表現優異的醫療群給予地方財政獎勵。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落實分級醫療政策，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本府衛生局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推動「小病在診所、大病到醫院、急重症優先」之醫療分流原則，強化醫療資源合理配置，鼓勵醫院及診所落實雙向轉診。

- 二、健保署為提升基層院所醫療效能，推動多項分級醫療政策，如大家醫計畫、整合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糖尿病照護方案等慢性病照護計畫，期望透過系統管理整合，追蹤慢性病個案健康狀況，提升基層院所醫療量能，增加民眾至基層院所就醫意願，而為提升轉診效率，落實分級醫療，健保署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調升下轉由 500 點增加為 700 點及接受下轉之支付點數新增 500 點，並調降上轉轉診支付點數，同時鼓勵醫療機構善用電子轉診平台，落實分級醫療轉診，另調整區域級以上醫院門急診部份負擔，以期降低民眾小病至大醫院，讓大型醫院回歸照顧急重難罕症。
- 三、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分級醫療政策，落實雙向轉診，鼓勵區域級以上醫院建立合作醫療團隊，將輕症患者下轉至地區醫院、診所或至長照機構，如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轉出人次由 112 年 116 人次成長至 114 年 252 人次，又深耕長照機構社區醫療保健，與 41 家院所及 47 家基層醫療診所建立轉診網絡，加強雙向轉診，114 年長照機構與醫療院所間轉診、轉檢人數共計 3,099 人，同時加強急救責任醫院轉診網絡內合作醫院聯繫，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落實健保電子轉診平台轉診單開立作業，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督導醫院強化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以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研議制訂規範 AI 輔助診斷系統的「人為監督與責任劃分」準則，針對醫療院所使用的 AI 輔助診斷系統，明確劃分醫師與 AI 決策的最終法律責任，確保醫療安全。

說 明：

- 一、請市府參酌高風險 AI 的人為監督與問責制要求，研擬《高雄市智慧醫療輔助系統責任劃分與監督準則》，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智慧醫療的導入必須解決最核心的法律問題：問責制。本準則旨在確立 AI 輔助診斷的「高風險」屬性，強制實施嚴格的「人為監督」，確保醫療安全與保障病患權益。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86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議貴府研議制訂規範 AI 輔助診斷系統的「人為監督與責任」劃分準則，針對醫療院所使用的 AI 輔助診斷系統，明確劃分醫師與 AI 決策的最終法律責任，確保醫療安全。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按醫療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並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上開規定明確揭示，醫療機構對所屬醫事人員之業務執行負有督導責任，應確保各項醫療行為符合相關專

業法規之要求，此為醫療機構依法應盡之基本義務。另醫師法第 11 條亦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 二、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載明，在醫學等要求極為精確之領域，不應將生成式 AI 作為專家之替代方案。此係基於人工智慧技術現階段之限制及醫療行為高度複雜性之考量，醫療診斷攸關病患生命安全，任何決策均須審慎為之，不得輕率依賴 AI 工具之輸出結果。
- 三、AI 輔助診斷系統之功能定位係輔助醫師進行診斷分析，提供參考資訊以協助醫師作成更全面之判斷，而非取代醫師之專業職能。診斷、治療方針之擬定及相關醫療決策，仍須由具備合法執業資格之醫師，依據問診結果及檢查數據綜合研判，不得全然仰賴 AI 系統逕行處置且相關系統皆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人工智慧/機器學習醫療器材」許可。
- 四、綜上，醫事人員係醫療業務之執行主體，其專業判斷責任不因引入 AI 輔助工具而減損。醫療機構及所屬醫事人員使用 AI 輔助診斷系統時，應確實查核輸出結果之正確性，方得據以採行醫療處置。倘未經查核確認即逕行處置，恐有違反醫療法等相關法規之疑義，各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人員確實依循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仁武焚化爐 BOT 案，建請針對里民憂心的問題，充分說明並確保設置防制設備，並提出妥善的交通動線規劃，避免運送車輛對周邊道路造成交通衝擊。

說明：仁武焚化爐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設施促參 BOT 案，里民對於選址、交通及環境的影響、以及回饋方式仍有疑義。

建請針對里民憂心的問題，充分說明並確保設置防制設備，並提出妥善的交通動線規劃，避免運送車輛對周邊道路造成交通衝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環資字第 11570148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仁武焚化爐 BOT 案，建請針對里民憂心的問題，充分說明並確保設置防制設備，並提出妥善的交通動線規劃，避免運送車輛對周邊道路造成交通衝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污染防制部分，規劃如下，並督導廠商確實辦理： (一)本案處理流程並無燃燒程序，較無空氣污染之疑慮，惟就廢棄物堆置可能衍生異（臭）味問題，要求廠商設置除臭設備（如活性炭吸附），並採全負壓密閉式廠房設計，以源頭控制逸散風險。 (二)廢棄物堆置滲出水、燃料產製過程衍生廢水及員工廢水，皆

	要求廠商須集中蒐集並經簡易處理符合 55 號管制站收受標準後，始得以槽車運送投棄，確保不致逕行排放。 (三)製程篩下物將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分類及後續處理，並以就近處理、縮短運輸距離及降低二次污染風險為原則，確保符合污染防治及環境管理要求。 (四)機具運作之噪音與振動，將要求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防制措施；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資訊，並比照現行大型焚化廠公開機制設置資訊看板，落實資訊透明與外部監督。 二、針對交通影響及因應規劃部分，該部分基於仁武廠及本案相加之處理量能並未較原先僅仁武廠營運操作時高，故初步判斷影響有限；且參考其他營運實績，相關設備常採批次運轉（非 24 小時運轉），得與既有清運車流時段錯開，降低尖峰影響，整體交通風險屬可控範圍。 三、回饋機制部分，將以地方權益為優先考量，參酌其他非焚化設施回饋方式，使回饋制度更具合理性與實質效益。未來招商階段，除要求投標廠商提出具體敦親睦鄰方案外，亦將充分聽取地方意見，確保地方共享建設成果。
--	---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為保障市民權益，建請環保局持續向中央爭取石綿建材拆除補助經費。

說 明：本市石綿建材拆除補助深受民眾肯定，然目前尚有一千二百件申請案在排隊等候。

建請環保局在此經費即將用罄之際，應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追加預算，讓市民家中的石綿瓦都能盡速、安全地被清除，以回應民眾需求，徹底解決潛在的健康風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53185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保障市民權益，建請環保局持續向中央爭取石綿建材拆除補助經費。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去（114）年 6 月 30 日清除處理費用罄時，依「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預先提報中央「本（115）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114 年 6 月 30 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1435068500 號函提報環境部），敬請中央補助 115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清除處理補助經費，惟目前尚未核定，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呼應本市民眾之迫切需求。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積極向中央多爭取核定 1 億 3,500 萬清除處理費用，全年可清除處理量達 3,000 公噸石綿廢棄物（可協助 2,700 餘戶家庭）。
--	---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為穩定本市廢棄物處理效能，建請環保局持續追蹤南區焚化爐改建進度，並妥善規劃應變措施。

說 明：因南區焚化爐火災整修，本市今年廢棄物處理量能顯著下降，已衝擊事業廢棄物去化。

為避免廢棄物長期堆置於廠區，建請環保局除緊盯南區焚化爐改建進度，確保其能於 118 年順利營運外，也應預先規劃掩埋場暫置、打包等應變方案，以因應未來焚化爐遇突發狀況時，仍能維持本市廢棄物處理系統的穩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環資字第 11570141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穩定本市廢棄物處理效能，建請環保局持續追蹤南區焚化爐改建進度，並妥善規劃應變措施。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關於南區廠「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一案，目前工程進度皆照預定計畫進行中，本局資源回收廠將持續督導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確保各項作業依期推動；倘有落後情形，將即時檢討並督促改善，以維工程順利推展。另針對規劃應變措施，本市公有掩埋場目前營運中路竹掩埋場、大寮掩埋場可提供暫置空間，供散裝垃圾及打包後暫存之用，並視實際需求轉運散裝垃圾或垃圾打包物

	至其他焚化廠處理；透過分批處理、暫存，減少堆積壓力，確保焚化廠正常運作，同時提供垃圾貯坑貯存空間使用效能，以應對未來可能發生的緊急狀況。
--	---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明澤、曾麗燕

案由：加強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運作業。

說明：高雄市為全國石綿建築較多之縣市之一，環保局推廣家戶石綿建材廢棄物免費清運補助，因為年度經費不足，今年度經費約 3、4 月份便已用罄，以致民眾之申請作業延宕，以致拆除之石綿建材無處清運。

建請環保局爭取經費，加強石綿建材廢棄物之清運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531857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加強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運作業。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去（114）年 6 月 30 日清除處理費用罄時，依「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預先提報中央「本（115）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114 年 6 月 30 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1435068500 號函提報環境部），敬請中央補助 115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清除處理補助經費，惟目前尚未核定，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呼應本市民眾之迫切需求。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積極向中央多爭取核定 1 億 3,500 萬清除處理費

	用，全年可清除處理量達 3,000 公噸石棉廢棄物（可協助 2,700 餘戶家庭）。
--	---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比照旗山大林段轉爐石清理案，要求地勇公司訂定爐渣清理計畫，並將其清理進度定期公布讓民眾了解進度，以期爐渣能在預定的時間內清理完成。

說 明：

一、中聯爐石公司清理計畫，於 109 年 11 月核定清理，截至 114 年 9 月 19 日，迄今已完成 77 萬 7,905.39 公噸的清運，清理進度 77.95%，已較原核定計畫進度超前 4.47%，預計 115 年底全數清除並運離現場。

二、地勇公司在高雄大寮農地、大發及萬大工業區等地堆置大量爐渣，高度甚至達五層樓，被稱為「爐渣山」。堆置場對周邊農田、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也引發揚塵問題，威脅環境與居民健康。

三、2016 年法院判決認定地勇公司違反都市計畫法，要求恢復農地原用途。

四、請市府持續追蹤清理進度並將進度公布，讓民眾能加入監督行列。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531678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比照旗山大林段轉爐石清理案，要求地勇公司訂定爐渣清理計畫，並將其清理進度定期公布讓民眾了解進度，以期爐渣能在預定的時間內清理完成。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本局已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將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勇公司）114 年 12 月去化情形公布於本局網站，後續將持續追蹤去化情形，並定期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本案地勇公司提報去化情形統計如次： （一）光明一場（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713、5714、5715 地號）已清除完畢，共計清除 2 萬 9,992 公噸。 （二）會結二場（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901、5902、5903、5904 地號）去化期間至 115 年 1 月去化 4,256 公噸，共計清除 4 萬 0,838.27 公噸。 三、本案地勇公司會結二場仍堆置產品脫硫渣尚未清除完畢，環保局後續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並至少每 2 月針對上述場址派員進行分別巡查乙次，避免發生環境污染情事。
---------	--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左營區、楠梓區清潔隊員人力不足。

說 明：鑑於左營高鐵、巨蛋商圈、楠梓高大、土庫特區、橋頭新市鎮及楠梓產業園區等區域人口持續大量移入，導致兩區的垃圾清運量及環境清潔需求急遽上升。

為確保環境品質與市民健康，建請環保局根據左營區與楠梓區的實際人口增長數據、都市發展現況及清運需求，重新評估清潔隊的現有人力編制。積極向市府爭取增加正式隊員的編制名額，以建立長期穩定的清潔量能。

在正式隊員未能即時補足的情況下，為應對當前清潔負荷激增的人力缺口，應適度增加臨時人員的聘用數量，以確保市民擁有安全衛生的生活環境。

辦 法：請市府環保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206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楠梓區清潔隊員人力不足。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
執 行 情 形	一、統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左營區清潔中隊計有職工 144 人、臨時人員 23 人，總計 167 人；楠梓區清潔中隊計有職工 144 人、臨時人員 15 人，總計 159 人。 二、另環保局已於去（114）年 9 月份完成清潔隊正式隊員及臨時人

	員甄試作業。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左營中隊已進用 22 名人力、楠梓中隊已進用 17 名人力投入清潔隊環境維護工作，可有效補充該區人力。
--	--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落實零排放目標，研議加氫站及氫能基礎設施補助政策，推動高雄市氫能產業發展案。

說 明：

- 一、氫能為全球淨零排放重要技術路徑，各國均積極布局氫能產業，高雄市作為重工業城市，具備石化、鋼鐵等既有產業基礎，發展氫能產業具有地理與產業優勢，應把握轉型契機，搶占氫能經濟先機。
- 二、目前雖有中油於高雄設置全國首座加氫站，並針對氫能應用提供補助措施（例如氫能公車），然加氫站及相關基礎設施建置成本高昂，民間業者投資意願不足，導致氫能產業發展面臨基礎設施不足之瓶頸。
- 三、氫能基礎設施為氫能產業發展之關鍵要素，包括加氫站、氫氣儲運設備、管線系統等，唯有完善基礎設施網絡，方能帶動氫能車輛、氫燃料電池等下游應用產業發展，形成完整產業生態系。建議參考國際經驗，研擬加氫站及氫能基礎設施補助政策，降低業者投資門檻，鼓勵民間參與氫能基礎設施建設。氫能產業發展符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透過政策引導與資源投入，可吸引氫能相關企業進駐高雄，帶動氫能產業聚落形成，創造就業機會，並結合既有石化產業優勢，打造高雄成為亞太氫能產業重鎮。
- 四、氫能產業發展符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市府應前瞻布局，制定氫能產業發展策略，整合跨局處資源，建立氫能產業推動平台，確保政策執行效果與產業發展動能。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531681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落實零排放目標，研議加氫站及氫能基礎設施補助政策，推動高雄市氫能產業發展案。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針對氫能發展，涉及能源議題及相關法令，屬國家層級議題，經濟部已成立「氫能推動小組」研擬研議我國短中長期氫能供應推動策略。 二、市府配合國家氫能政策協助中油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區建置全台第一座將對外營運的加氫站，113 年 4 月 24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准同意中油公司籌設申請，並由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核發加氫站經營許可執照。經查經濟部為推動國內氫能車輛使用氫燃料之發展，已訂有「加氫站燃料費及營運費補助作業要點」，對於加氫站業者進行氫燃料補助及營運補助，另本府已於 115 年 3 月 3 日函請經濟部參考相關補助辦法，研議將加氫站相關氫能設施增列為補助項目。 三、有關「氫能產業發展策略，整合跨局處資源，建立氫能產業推動平台」，能源署刻正以高雄洲際碼頭為潛力場址進行液氫接收站可行性評估。中油公司亦已針對綠氫進口及混氫煉氫、甲苯提煉氫氣等議題列為未來長期發展的目標，同時攜手民間業者，就氫燃料電池、發電、移動相關的氫氣載具，以及甲醇重組製氫等進行布局，對於未來氫能源的產製有良好的基礎。另氫能應用部分，中鋼及中油公司已投入建構本土氫能生態圈，帶動民間投資；氫能發展涵蓋產製（儲存）、應用（包含能源、製造業、交通）面向高雄已啟動相關布局。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因應戶外高溫環境，建請市府為垃圾車及回收車加裝遮陽板、車內電風扇、涼感背心等降溫設備，體恤清潔隊員健康與安全。

說 明：垃圾車與回收車多為金屬材質車體，於烈日曝曬下車內溫度更高，清潔隊員工作環境惡劣，不僅影響身體健康，亦可能降低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進而影響市容環境維護成效。

極端氣候導致夏季高溫日益嚴重，清潔隊員長時間於戶外高溫環境作業，面臨中暑、脫水、皮膚灼傷等職業健康風險，市府應積極採取防護措施，保障第一線工作人員安全。

建議市府為垃圾車及回收車加裝遮陽板、車內電風扇等降溫設備，並提供清潔隊員涼感背心、遮陽帽等個人降溫裝備，全面提升作業環境安全性，保障清潔隊員工作安全與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202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因應戶外高溫環境，建請市府為垃圾車及回收車加裝遮陽板、車內電風扇、涼感背心等降溫設備，體恤清潔隊員健康與安全。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因應清潔隊員戶外作業環境，環保局 114 年額外提供清潔隊員工作服，規格具有吸濕、排汗、透氣、抗紫外線、抗菌除臭、高彈性、耐磨耐破裂性質，且成品皆送請第三公正單位進行材

質檢驗，整套工作服含長袖上衣 2 件、短袖上衣 1 件、長褲 2 件及防曬涼感袖套 1 副，適合清潔隊員戶外作業環境穿著。

二、環保局並發放反光背心具有高透氣、不悶熱性質，反光條回歸反射性能達 8000mcd/lx 以上高亮度的規格；另配發反光小帽及反光斗笠具備遮陽效果，且具有透氣、不悶熱性質。未來將研議爭取相關預算增購涼感反光背心。

三、環保局後續將視預算及勤務需求，評估為垃圾車及回收車加裝遮陽板、車內電風扇之可能性。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研議清潔隊員值勤時加裝秘錄器維護權益。

說 明：鑒於近日服務處接連接到民眾陳情清潔隊員態度不佳或沒收垃圾等問題，由於雙方說法差異極大，為保護清潔隊員權益。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185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清潔隊員值勤時加裝秘錄器維護權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
執行情形	清潔隊員執行勤務時，因現場認知差異產生爭議，配置密錄器確可協助釐清事實以保障民眾及清潔隊員權益，環保局已發放密錄器予林園區隊隨車隊員配戴，以提升服務品質。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研議林園垃圾定點清運點。

說 明：林園某些老舊社區因為垃圾車無法進入，垃圾車執行業務時有相當難度，而偏鄉地區大多老人行動不便，往往追不到垃圾車，建請研議在特定路段規劃定點清運避免爭議。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19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林園垃圾定點清運點。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保局環境管理處林園區清潔中隊刻正進行部分沿街清運路線調整為定點清運路線規劃，因涉及停靠空間是否足夠、是否影響交通動線、周邊住戶意見等因素，已陸續拜訪地方里長以取得地方共識，後續將擇一適合路線先執行，並於調整初期以宣導為主，以期兼顧清潔隊員作業安全、交通秩序與市民便利性的前提下，妥善規劃辦理。 二、另為紓解夜間垃圾排出量，林園區清潔中隊將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每周一、二、四、五、六的 14 時 15 分至 15 時 55 分期間，設置 10 處大樓定點清運點，供民眾排出垃圾，後續再依清運成效評估調整。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 由：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高雄市全面禁止廚餘養豬，為解決廚餘處理缺口，建請研擬補助政策讓家庭端成為去化的一環。

說 明：根據環境部統計 113 年高雄市回收廚餘量為 69,943 公噸(環境統計查詢網)，六都排名第二高，然市府去化方式主要為進焚化廠。建請環保局研擬補助有辦理營養午餐的學校及一般住宅添置家用廚餘機，以降低廚餘去化壓力。並參考目前有補助縣市的補助辦法，分別是雲林縣每一台經費補助 20%、最高 5000 元，屏東縣則為 40%、最高 6000 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186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高雄市全面禁止廚餘養豬，為解決廚餘處理缺口，建請研擬補助政策讓家庭端成為去化的一環。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中隊垃圾車後方均設有生、熟廚餘桶妥善收受家戶產生之廚餘。 二、有關家戶廚餘機補助之建議，考量設備處理廚餘後所衍生之成品去化問題，恐有後續任意棄置狀況，且經環境部計算倘大規模推廣高能耗廚餘機產出之成品再送焚化，其碳排成本約為未使用情境之 85 倍，未具減碳效益。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娜

案 由：建請推動家戶使用廚餘處理器，降低豬瘟等社會成本。

說 明：

- 一、環保局垃圾車目前有回收廚餘，但仍有許多民眾將廚餘和垃圾混在一起丟棄。
- 二、廚餘回收可養豬和堆肥使用，政府為了防疫全面禁止廚餘養豬。
- 三、廚餘處理器可在家分解廚餘，再轉化粉肥料或直接排入下水道，這比廚餘當垃圾焚化更降低排碳量。

辦 法：請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或贈送家戶廚餘處理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18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建請推動家戶使用廚餘處理器，降低豬瘟等社會成本。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中隊垃圾車後方均設有生、熟廚餘桶妥善收受家戶產生之廚餘。另為避免廚餘混入家戶一般垃圾中，皆持續進行廚餘回收相關宣導作業，並不定期執行破袋稽查，以敦請民眾配合妥善分類。 二、有關家戶廚餘機補助之建議，考量設備處理廚餘後所衍生之成品去化問題，恐有後續任意棄置狀況，且經環境部計算倘大規模推廣高能耗廚餘機產出之成品再送焚化，其碳排成本約為未使用情境之 85 倍，未具減碳效益。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白喬茵、劉德林

案 由：環保局進用人員時，原住民保障名額嚴重不足，背離弱勢照顧宗旨（環保局）。

說 明：

- 一、正式隊員：原住民組正取僅有 1 名（總錄取 260 名）。
- 二、臨時人員：原住民組正取僅有 1 名（總錄取 98 名）。
- 三、面對原住民族人在工作競爭上可能處於的弱勢，如此稀少的保障名額顯然不足，如何發揮扶助原民弱勢的功能？
- 四、區域分配問題：原住民人數比率最高的鳳山區、小港區、前鎮區，居然完全沒有列入保障名額。

辦 法：

- 一、環保局應立即檢討並增加原住民族的保障人數，切實保障原住民族的就業權益。
- 二、將保障名額重新調整並配置於原住民居住比率較高的行政區域，落實「在地就業」與「保障弱勢」的政策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20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環保局進用人員時，原住民保障名額嚴重不足，背離弱勢照顧宗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114 年清潔隊人員甄試」正式隊員錄取 260 人，其中原住民保障名額 3 名，所佔比例為 1.15%；臨時人員錄取 98 人，

其中原住民保障名額 2 名，所佔比例為 2.04%；正式隊員及臨時人員合計進用原住民比例平均約 1.40%。本次招考原住民名額的設定，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確保每滿一百人配置至少一名原住民族員額(1%)，符合法定比例。

二、有關清潔隊人員招考之原住民族進用比例及各區域保障分配名額，後續辦理甄試時將納入整體規劃檢討，研議更為妥適之進用措施，以持續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並兼顧公平性與區域需求。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請市府研議比照雲林、屏東，開辦家用廚餘機購置補助。

說 明：為多元改善廚餘去化問題，並兼顧居家環境衛生，杜絕蟲蠅滋擾環境，建請市府依案由研議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187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請市府研議比照雲林、屏東，開辦家用廚餘機購置補助。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中隊垃圾車後方均設有生、熟廚餘桶妥善收受家戶產生之廚餘。 二、有關家戶廚餘機補助之建議，考量設備處理廚餘後所衍生之成品去化問題，恐有後續任意棄置狀況，且經環境部計算倘大規模推廣高能耗廚餘機產出之成品再送焚化，其碳排成本約為未使用情境之 85 倍，未具減碳效益。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制訂《高雄市碳捕捉與封存（CCUS）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研究並推動地方政府在特定公共土地或海域劃設 CCUS 試驗區，並規範其長期營運安全、環境影響評估與地方回饋機制。

說 明：

- 一、請市府參酌積極開發碳捕捉技術、海洋管理法規，研擬《高雄市碳捕捉與封存（CCUS）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積極開發碳捕捉技術是高雄擺脫高碳排城市宿命的關鍵策略。
- 本案旨在規範 CCUS 試驗區的程序，提前排除法律障礙，加速技術落地。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531404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制訂《高雄市碳捕捉與封存（CCUS）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研究並推動地方政府在特定公共土地或海域劃設 CCUS 試驗區，並規範其長期營運安全、環境影響評估與地方回饋機制。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利用」事項，係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至「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另封存相關之審查程序、監測、申報及管理配套規範，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屬中央之

範疇。

二、另環境部業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預告「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草案內容已就封存管理提出規範方向，包含封存前場址確認與申請程序、封存期間及封井後之監測與申報、異常情形之處置與管制，以及資訊公開機制等重點；目前仍在彙整各界意見研議中，相關規範尚未定案。

三、本府持續推動本市產業淨零轉型並關注 CCUS 技術發展，高雄目前已有 8 家企業啟動相關設備與技術部署；另本市「淨零學院」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邀集相關產業舉行「CCUS 價值鏈工作坊」，並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等機構，就「開創去碳電力新經濟」及「碳封存先導試驗的推動及其意義」等主題進行分享交流，以促進產業對接並凝聚推動共識。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正視 117 年高雄垃圾量恐「破 200 萬噸」問題。

說明：根據環境部統計數據加以驗算，自 2012 年起，高雄回收佔一般廢棄物比率雖以每年 1.6%之增幅有所改善，去年達 63.02%，但同一期間回收垃圾量增幅卻達 7.86%，去年創新高為 99 萬噸，整體一般廢棄物則以每年 5.18%的增幅成長，去年達 168.2 萬噸，可見即便「回收做得好」，但「回收垃圾」與「不可回收垃圾」雙雙飆升，減廢政策恐「破功」，若更以此一增幅估計，2028 年中期，高市垃圾量就會突破 200 萬噸大關，甚至到十年後，2034 年就會達到 277.4 萬噸，增加比今年多出 109.2 萬噸、相當 59%的垃圾，幾乎逼近去年四座焚化爐 114 萬噸的整年處理量。

再檢視高市四座焚化爐停爐時間，發現近五年四座焚化爐每年停爐加總之小時數，皆突破 2 萬小時大關，最高峰為 2023 年，達 28254 小時。垃圾「燒得少」不是「不為」而是「不能」，再不加以改善，預估最快 7 年後，2032 年四座焚化爐就會「爆爐」無法消化；雖然市府已著手處理改善硬體設施，例如與民間廠商攜手「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爐 BOT 案」，但該爐要回復往年處理 42 萬噸水準，也要等到 2028 年，令人擔憂屆時的垃圾量將比過往高出不少，「垃圾處理量能」恐追不上「經濟快速發展」的腳步。2027 年底正是台積電高雄 P1 至 P5 廠將正式投產，可以預期 2028 年後，高雄的產業將宛如「火山爆發」般迅速成長，但若垃圾處理量能無法超前部署，市民垃圾無處去將成大問題。市府應提出具體解方，如同持家須「開源節流」，垃圾也要「減量，增加處理量能」，增加回收率同時，應更新焚化爐，此外也建請研議仿照「美國國債鐘」製作「高雄垃圾鐘」，可登載「每人每日製造垃圾量」和「垃圾無處之處理期限」，把這樣的資訊透過電子看板公布給大眾，讓市府與市民共同警惕，並凝聚環保共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議員提案（林智鴻）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環資字第 11570146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正視 117 年高雄垃圾量恐「破 200 萬噸」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源頭減量，市府環保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於日常消費場域全面推動減塑，在傳統市場與量販超市方面，除推廣蔬果裸賣外，更輔導攤商不主動提供塑膠袋、鼓勵多袋併一袋，並於市場示範設置二手袋循環箱供民眾免費取用，此外，針對手搖飲產業，高雄市自 112 年 7 月起即全面實施飲料店禁用一次用塑膠杯，並透過自備優惠引導消費者自備循環容器；另為順應國際趨勢，環境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限制旅宿業者一次性旅宿備品提供方式，同時呼籲旅客出遊時主動自備個人盥洗用具。 二、岡山廠及仁武廠 ROT 整改皆係自 112 年開始至 114 年完成。整改前（以 111 年為例）岡山廠處理量為 29.7 萬噸/年，仁武廠處理量為 35.5 萬年。而整改後（契約要求及依據原廠設計處理量）岡山廠處理量為 37 萬噸/年，仁武廠量為 42 萬噸/年。故整改後效率分別提升 24.6%及 18.3%。而南區廠 113 年（114 年因火災導致數個月無運作，故以 113 年為例）處理量為 29.9 萬噸/年，新廠之契約要求為 42 萬噸/年，效率提升 40%，另仁武及岡山分別規劃 SRF 促參案，預計可提供 9 萬噸的處理量能。 三、市府環保局亦持續執行垃圾破袋檢查，強化宣導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從前端減少垃圾產生，降低焚化爐負荷，共同達成源頭減量的環保願景。市府環保局焚化廠亦將持續強化操作管理與設備維護作業，提升全廠運轉率及設備妥善率，並依廢棄物進料特性適時調整操作條件，以優化焚化效率與處理量能，確保設施穩定運作及廢棄物順利去化，提升整體焚化設施處理效能。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建請仁武環保中隊推動擴編案。

說 明：仁武垃圾量倍增，但清潔人力卻未同步擴編。

辦 法：推動「仁武環保中隊擴編」及導入「AI 智慧清運系統」，以提升效率、減輕第一線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206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仁武環保中隊推動擴編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統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仁武區清潔中隊計有職工 93 人、臨時人員 9 人，總計 102 人。環保局已於去（114）年 9 月份完成清潔隊正式隊員及臨時人員甄試作業。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仁武中隊已進用 7 名人力投入清潔隊環境維護工作，可有效補充該區人力。 二、為使市民能掌握垃圾車清運即時動態，環保局於 109 年即開發高雄市清潔車「便民查詢系統平台」及「高雄市清潔資訊即時查詢」APP，讓市民更方便查詢垃圾車動態資訊。該系統並導入即時監測機制，得掌握清運車輛動態進度，並協助清潔隊掌握車輛出勤狀況，提升派車調度效率；如清運車輛因故（交通阻塞、車輛已載滿等）延遲到達清運點之情事發生，並主動提醒服務減少民眾等待時間，提升垃圾收運及服務品質。

議員提案（林智鴻）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請市府研議災害廢棄物應變計畫。

說明：今年九月花蓮光復鄉馬太鞍堰塞湖潰堤不幸事件，「鏟子超人」共清出 10 萬公噸垃圾，預估去化需耗時 2 至 3 年。

本市應引以為戒、超前部署，結合各項災難想定，研議本市災害廢棄物應變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環資字第 1157014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請市府研議災害廢棄物應變計畫。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災害緊急應變，並加速環境災後復原，本局刻正規劃「天然災害防災救災作業要點」以建立完整的跨區支援協調機制。當災害發生後，依現況評估災情並採取「自主聯防」、「區域聯防」及「全區聯防」三種策略，調度人力機具並執行災後環境復原，迅速有效率地運用救災資源（人力、機具、物資…等），展現組織韌性並加速環境災後復原。 二、有關規劃本市災害應變計畫，倘遇緊急情況（如天然災害、各項災難等）致焚化量能不足時，本市公有掩埋場目前營運中路竹掩埋場（可暫置約 2 萬噸）可提供緊急應變暫置空間供巨大垃圾、散裝垃圾及垃圾打包後暫存之用，另大寮掩埋場（可暫

	置約 4,500 噸）可提供巨大垃圾、樹枝（木）等廢棄物暫置，並視實際需求轉運散裝垃圾或垃圾打包物至其他焚化廠處理，四座焚化廠預估每日平均處理量為 3,644 噸；所管民間機構之合約亦皆明列市府交付之廢棄物擁有最高優先權，及天然災害前後期間的增量進廠機制，透過分批處理、暫存，減少堆積壓力，確保焚化廠正常運作，同時提供垃圾貯坑貯存空間使用效能，以應對未來可能發生的緊急狀況。
--	--

議員提案（江瑞鴻）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青少年毒品防制需在地據點支持。

說明：仁武快速都市化，人口年輕化與租屋族增加，青少年藥物濫用、電子菸、毒咖啡包問題逐漸浮現，學校與社區缺乏第一線輔導資源。

辦法：

- 一、在仁武設立「青少年毒防教育據點」。
- 二、將毒防宣導納入衛生所與學校衛教系統。
- 三、AI 通報與輔導系統整合教育局資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530099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青少年毒品防制需在地據點支持。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一、跨局處跨網絡研商仁武區設立「青少年反毒教育據點」 本府毒防局於 114 年 12 月 8 日、12 月 22 日邀集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運發局及仁武區 8 所學校辦理研商會議，達成共識如下： (一)依現有校安通報及預防機制持續推動校園毒品防制工作。 (二)強化仁武區鄰里長教育訓練，建立轉介與即時通報之獎勵機制。 二、將毒品防制系統納入衛生所與學校衛教系統 (一)本市衛生所為毒品防制關懷站之一，提供毒品防制宣導、諮

詢與轉介，並於電子菸防制宣導結合毒防衛教資訊，提升民眾防毒知識。

(二)本府教育局運用家長日或親師座談、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入班宣導時機，發放相關毒防文宣等，114 年共計辦理 1,097 場次，計 194,939 人次參與。

三、AI 通報與教育局資源系統整合

毒防局目前已開放科技智慧毒防系統部分權限予教育局使用，透過系統資訊共享機制，整合教育局資源並掌握高風險個案家系關聯、強化毒防網絡間協作共案效益，提升輔導及毒防施政成效。

議 員 提 案（高忠德）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建請原民槍枝訓練課程於高雄辦理。

說 明：高雄市原住民合法槍枝是六都第二多，桃源區更是行政區最多的，為便民服務，建請向中央爭取原民槍枝訓練課程於高雄辦理。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3 高市府警保字第 11531635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高雄市原住民合法槍枝是六都第二多，桃源區更是行政區最多的，為便民服務，建請向中央爭取原民槍枝訓練課程於高雄辦理。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依法屬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函請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5 年度優先在本市辦理上揭課程，本府警察局亦將持續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保持聯繫，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因應美術館特區人口增長趨勢，建請警察局評估轄區警力與勤務編制。

說 明：鼓山區範圍包含了舊部落區域與人口持續成長的新興區域，轄管區域內的地形更是有山有海，以龍水里為例，目前人口數已達 3 萬多人，並持續成長中。

在高雄市都市計畫中，估計將高達 6 萬人，建請警察局評估人口增加的趨勢，適當調整派出所轄區及勤務編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531189002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因應美術館特區人口增長趨勢，建請警察局評估轄區警力與勤務編制。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囿於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僅能就現有員額秉「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 二、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下稱該分局）警民比於 17 個分局中排名第 9，該分局警力數 333 人（含刑事、交通），轄區人口數 16 萬 5,539 人（鼓山區 14 萬 667 人及旗津區 2 萬 4,872 人），警民比為 1：497（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經查鼓山區龍水里近 5

年人口數雖增長 4 千餘人，惟鼓山區整體人口數則無顯著增長：

統計日期	鼓山區人口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	140,410
111 年 12 月 31 日	139,590
112 年 12 月 31 日	140,701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1,277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0,791

- 三、另該局所屬各分局基於勤業務需要，均有依轄區治安、交通狀況、警勤區數設置基本人數，以維持運作。而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警力係依警勤區數配置為原則，並參酌各分駐（派出）所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地區特性，責由各分局分局長於現有警力內調整各分駐（派出）所警力配置，該分局派補分駐（派出）所人力一向優先考量派補龍華派出所。
- 四、該局亦將俟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定期請調、警大（專）畢（結）業生及特考班結業生分發時，檢討派補該分局警力，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該局將統籌調度警力全力支援。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慧、陳玫娟

案 由：建請 71 期重劃區內道路設置監視器案。

說 明：鐵路地下化 71 期重劃區道路，包含鐵道二街、復興路、鐵新一街與鐵新二街等路口，均未設置路口監視器，以致交通事故責任釐清困難，建議增設路口監視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1275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建請 71 期重劃區內道路設置監視器案。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經查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於三民區 71 期重劃區周邊設置監視攝影機 18 支，該局三民第一分局預計於 115 年 3 月份偕同服務處人員及當地里長辦理現勘，移設調整監視攝影機設置點位，以符地方治安、交通需求。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由：高雄多項高經濟農作物長期成為竊盜與詐騙目標，建請警察局將護農專案常態化並強化精準預防與跨局處合作。

說明：每年農忙期間，高雄農產豐盛，大樹玉荷包、六龜芒果等高單價作物屢遭宵小與詐團侵害，農民損失重大。

目前護農專案多為臨時啟動，缺乏制度化規劃與長期追蹤，難以有效防範。

若能結合農業局、農會及郵局農民資料，配合地區農忙時序，推動「護農共防」體系，可更精準預防犯罪、減少農損。

辦法：

- 一、警察局應將高單價作物納入「常年固定護農專案」範圍。
- 二、建立跨局處資料共享機制，與農業局、農會合作進行農村防竊、防詐宣導。
- 三、鼓勵農民自我防護，補助監視器、照明、警報等安全設備。
- 四、於農忙期前公告各區護農重點與警政聯絡窗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0578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高雄多項高經濟農作物長期成為竊盜與詐騙目標，建請警察局將護農專案常態化並強化精準預防與跨局處合作。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中南部地區屢傳高價農作物（如荔枝玉荷包、鳳梨、芒果、

芭樂等）遭竊案件，造成農民損失，引發社會關注。為維護農民收益及治安觀感，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依內政部警政署114年3月14日警署刑偵字第1140003955號函指示，啟動「護農專案」，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統籌規劃，結合各分局執行防竊勤務。

二、該局防竊勤務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立農作物農民資料庫：

以荔枝為例，通報各分駐（派出）所普查荔枝農種植位置、面積及聯絡方式，建立荔枝農清冊，俾利查核載運荔枝車輛來源，辨識是否為贓物。

(二)清查治安顧慮人口：

本市竊盜治安顧慮人口195名、毒品人口454名，計649人，通報各分駐（派出）所加強查察約制，並針對有農產品竊盜前科者列為監管重點。

(三)阻絕銷贓管道：

清查轄內農作物收購商資料，建立中、大盤業者清冊並實施約制，要求查驗進貨來源；另於勤務中針對臨時攤販、小貨車販售農作物者落實盤查，查看農作物飽和度及來源，避免非法流通。

(四)輔導設置監視系統：

協調區公所及地方民意代表爭取經費於農作園區出入口、產業道路設置監視器，並輔導農民自行裝設錄影設備及張貼「本區監視錄影中」告示，以嚇阻竊嫌行為。

(五)鼓勵民眾檢舉：

為提高民眾提供破案線索意願，對提供具體情資協助警方破案者，經查證屬實者，由警友會頒發獎勵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六)獎勵員警查緝：

為提升偵查士氣，凡各分局查獲農作物竊盜案件者，得於分局權責內加倍敘獎，以激勵同仁積極查緝。

(七)加強路檢與攔查勤務：

針對進出農作物園區主要路口實施攔檢勤務，對載運農作物之車輛確實盤查登錄，以利分析比對及掌握可疑流向。

(八)推動農作物標記制度：

比照早年「蓋印防竊」作法，協調農會製作防竊印章發放農民使用，以便辨識來源並增加銷贓風險，並於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加強推廣。

(九)導入科技追蹤：

輔導農民購置或承租 GPS 追蹤器（連線振動型，市價約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可於農作物遭竊時即時定位與通報，協助警方追緝逮捕。

(十)社區聯防與宣導：

結合農民、義警、民防及志工編組臨時巡守隊，配合當地分駐（派出）所夜間巡邏勤務；並透過農會及村里廣播宣導「農作物防竊四要訣」：1、增設籬笆；2、加裝照明；3、飼養防衛犬；4、組成巡守隊。

三、該局將持續依各區農產採收期動態調整護農勤務時程，提前部署警力，加強巡守密度，並強化跨局處合作，與農業局共同推動「智慧農防系統」，導入物聯網監控與紅外線感應科技，提升防竊效能。另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統籌建立「農作物竊盜資料庫」，整合各分局破案資料，強化情資分析與案件串聯。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建請簡化民俗宗教文化神明遶境路權申請。

說 明：政府因應民眾辦理婚喪喜慶慶典活動、廟會遶境活動，民眾可至轄區分駐派出所索取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書寫後連同臨時使用道路簡圖或活動相關規劃資料送交轄區派出所，再轉交分局交通組，由分局函文書面審核民眾所附申請資料，包括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廟會活動遶境路權申請維護計畫、環境清潔計畫、廟會活動負責人名冊、廟會遶境注意事項遵守切結書、路關圖表等；申請人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不得使用或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並規範申請人在活動期間維持秩序，應自行雇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維護交通安全、車流疏導人員安全等事項，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若於遶境期間有致公共物品損毀，申請人應負修繕或損害賠償責任等民事責任。

一件民俗宗教傳統文化遶境活動，所需文書申請資料已夠繁雜，近日又要求更多，參加人員（陣頭）的個人資料，突增申請人困擾，均稱警方是畫蛇添足無謂瑣碎，因參加人員均是互相贊助處境，以現在詐騙案件頻傳，個人要說出個資是相當為難，亦是申請人無法續辦申請遶境文書資料，所遇難處與困境。

辦 法：建議相關單位應簡化民俗宗教文化神明遶境路權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0358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簡化民俗宗教文化神明遶境路權申請。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民眾如欲利用道路舉辦婚喪喜慶、迎神賽會、體育賽事活動，於活動舉辦前向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提出活動許可申請（單一轄區請洽轄區分局，跨轄區請洽該局交通警察大隊）。 二、另有關申請廟會遶境，需提供參加人員（陣頭）名冊的個人資料，並查詢申請人、參與宮廟、陣頭、贊助商之相關刑案及幫派註記資料，釐清有無幫派組合介入情形，係因廟會活動一旦發生治安騷亂，其社會成本遠高於前置審核之行政作業。申請流程嚴謹其目的在於： (一)過濾高風險對象。 (二)建立明確責任追訴機制。 (三)保障一般信眾與參與市民的安全。 三、該局將持續精進內部審核作業，力求在「行政效率」與「社會安全網」之間取得平衡。但在治安維護的紅線上，針對重要人員的素行查核是守護市民平安的必要程序，不宜貿然簡化。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警察局針對「詐欺車手檢舉獎勵機制」，辦理加強宣導與簡化通報流程，以利提升全民識詐意識與阻詐成效。

說 明：【現況說明】：警政署祭出檢舉車手獎金制度，但成效因地而異。以鄰近縣市為例，民眾因心態保守或怕麻煩，導致檢舉案件數偏低（如新竹縣僅 1 件、桃園僅 6 件）。

【問題與影響】：詐騙集團日益猖獗，若民眾缺乏識詐能力或因通報程序繁瑣而卻步，將錯失警方即時攔阻之契機。基層員警反映，許多民眾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致使獎勵機制未能發揮預期效果。

【具體訴求】：

建請警察局加強宣導車手特徵（如：重複提領、戴鴨舌帽口罩、持續使用手機拍照等），並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強化民眾公民意識。研議簡化檢舉流程（如建置一鍵檢舉 App 或專用 LINE 帳號），並確保檢舉人身分保密，提高市民協助警方打擊詐欺犯罪之意願。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0540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警察局針對「詐欺車手檢舉獎勵機制」，辦理加強宣導與簡化通報流程，以利提升全民識詐意識與阻詐成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舉詐欺車手獎勵措施」，針對民眾提供車手相關線索或協助警方查緝車手（含領款車手、取簿車手及收水車手），致使車手遭拘捕到案，嗣移（解）送地方檢察署後，經檢察官裁定交保或聲請羈押等處分者，每案核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先予敘明。 截至 115 年 2 月 13 日止，六都執行成效統計如下，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整體執行情形與其他直轄市相較，尚無偏低情形： <table><tr><td>縣市</td><td>臺北市</td><td>新北市</td><td>桃園市</td><td>臺中市</td><td>臺南市</td><td>高雄市</td><td>總計</td></tr><tr><td>件數</td><td>12</td><td>21</td><td>14</td><td>37</td><td>13</td><td>24</td><td>121</td></tr></table> 另為提升民眾識詐能力，該局另研發製作「車手檢舉宣導海報」，以生動活潑、淺顯易懂的圖案，內容包含車手常見五大特徵（刻意遮掩、反覆提領、通話操作、多卡操作、東張西望）及檢舉獎金相關要件，並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以高市警刑經字第 11473597000 號函發各分局，責請各分局於轄內超商、計程車業者、保全業者、旅宿業者及其他設置 ATM 場所等適當地點張貼宣導，以強化全民識詐意識。 有關簡化檢舉流程部分，因內政部警政署規定須製作檢舉筆錄並於案件移（解）送後始得核發獎金，為兼顧制度嚴謹性，目前民眾仍可透過 110 報案專線或各分駐（派出）所電話即時通報相關情資。承上，該局已建置「高風險金流阻詐通報網」LINE 官方帳號，供金融機構行員及地政事務所人員通報疑似詐欺案件及被害人相關情資；另設置「高雄讚警管家」LINE 官方帳號，提供民眾即時檢舉報案管道。前開 LINE 官方帳號均採單向通報機制，同時兼具簡化流程及檢舉人身份保密。							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計	件數	12	21	14	37	13	24	121
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計																
件數	12	21	14	37	13	24	121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請警察局研議於土庫一路及清豐二路 360 巷口增設科技執法，改善路口交通違規亂象。

說 明：

- 一、旨揭路口車禍頻繁，近兩年發生 7 件 A2、11 件 A3，更於今年 11 月發生 A1 事故，肇事原因多為違規行為造成，包含超速、闖紅燈、逆向等行為。又該路口為主幹道車流量大，有科技執法之必要。
- 二、綜上，請警察局錄案並加速安排於 115 年度裝置科技執法設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0497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警察局研議於土庫一路及清豐二路 360 巷口增設科技執法，改善路口交通違規亂象。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本（115-以下同）年 2 月 24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共同至楠梓區土庫一路/清豐二路 360 巷口現地會勘討論改善方案，決議事項如下： 一、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先行錄案，納入本年度審慎評估於楠梓區土庫一路/清豐二路 360 巷口（西向東），設置相關科技執法設備。 二、該局另責請轄區楠梓分局機動巡守該路段，加強取締違規行駛

	汽車，俾維市民通行安全。
--	--------------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警察局針對「非法微型電動載具業者之銷售行為」，辦理刑事詐欺與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偵辦。

說 明：【現況說明】：市面上有業者（如「毛動力」）販售未經型式認證、依法不得上路之電動載具，卻利用話術謊稱合法或處於法律空窗期，甚至教導消費者遇攔查時欺騙員警。

【問題與影響】：業者利用資訊落差進行系統性詐欺，導致消費者誤信購買高價「廢鐵」（無法上路之車輛），且甚至反告吹哨者。此舉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違規車輛上路更嚴重危害交通安全。

【具體訴求】：建請刑大經濟組主動介入，針對業者涉及詐欺、違反公平交易法及消保法之行為進行偵辦。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3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531684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警察局針對「非法微型電動載具業者之銷售行為」，為辦理刑事詐欺與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偵辦。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14 年 11 月 18 日陳議員慧文主持，某公司販售非法微型電動車公聽會，會後將 27 名連署陳情書當場交予本府行政暨國際事務處消保官殷茂乾，目前已委請「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提出團體訴訟中。本案因販售公司地址位於桃園市，另有陳情

人在桃園市議員陪同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按鈴申告詐欺，併予敘明。

二、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12 月 11 日警署交字第 1140194200 號函轉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12 月 9 日路監車字第 114006614B 號函，內容略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係指經「形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 40 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 60 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三、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以 114 年 12 月 15 日高市警交字第 11438545100 號函發各分局略以，交通部認定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行駛道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舉發，屬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車輛者，再依同條第 2 項「沒入之」。

四、該局針對不法業者銷售未經審驗合格之微型電車，若涉及虛偽冒用標章、誤導消費者可合法上路之行為，該局將積極蒐證，依刑法詐欺及偽造文書罪嫌報請檢察官偵辦；如涉及廣告不實、誤導消費者之行為，亦移請消保官依法究辦，以維護市場秩序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該局統計接獲民眾購買微型電動車遭詐騙共有 1 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有關涉及詐欺部分，該局持續與消保官及承辦檢察官密切聯繫，是類案件主動介入移請承辦檢察官併案偵辦。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建請警察局研議左營區新莊國小正門前裝設科技執法，以遏阻車輛違規，保護學童通行安全。

說 明：

一、左營區新莊國小位於自由三路上，車流量龐大。經民眾反映正門前路段雖設有號誌燈，仍常有車輛搶快在自由三路燈號變換之際強行通過，或甚至是紅燈仍未減速，經常發生與過馬路學童擦身而過的情境。

二、綜上，為改善車輛違規搶快的狀況，請警察局優先研議於左營區新莊國小正門前裝設科技執法，以遏阻車輛違規，保障學童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0497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警察局研議左營區新莊國小正門前裝設科技執法，以遏阻車輛違規，保護學童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本（115-以下同）年 2 月 24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共同至左營區自由三路新莊國小前現地會勘討論改善方案，決議事項如下： 一、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先行錄案，納入本年度審慎評估於左營區自由三路新莊國小正門前（北向南），設置闖紅燈科技測照設

備。

二、該局另責請轄區左營分局機動巡守該路段，加強取締違規行駛汽車，俾維學童通行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反詐騙、交通安全、環境衛生與防災」等重要議題，以實體海報擴及至民眾日常生活場域中。

說 明：市府針對反詐騙、交通安全、環境衛生與防災等重要議題，除了運用各種網路社群媒體、電視、電台等方式擴大宣導外，建請也透過張貼實體海報之方式，擴及至民眾日常生活場域中（如：里活動中心、車站、捷運及輕軌站、娛樂場所、大賣場、金融機構、宗教場所、醫院及各種公民營場所等），使各重大議題宣導能不遺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531625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反詐騙、交通安全、環境衛生與防災」等重要議題，以實體海報擴及至民眾日常生活領域中。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分析各項高發詐欺手法（假投資詐騙、假網路拍賣、一般購物詐欺、假愛情交友、ATM 解除分期付款等）並研提防範措施，採分齡分眾宣導策略，除透過媒體、網路、跑馬燈、社群群組宣導外，並派員於社區治安會議、各種活動場合、各種勤務機會及電臺廣播宣導，提醒市民防範詐騙。 二、該局責由各分局以實體海報深入鄰里社區、傳統市場等至民眾

	日常生活領域，加強防詐宣導，115 年 1 月宣導執行情形如下： (一)強化政府單位及公私協力實體宣導 135 場。 (二)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防詐演練 128 場。 (三)社區治安會議 10 場。 (四)入里實體宣導 173 場。 (五)運用宗教資源實體宣導 73 場。 三、為有效防制各族群交通事故發生及深化其交通安全觀念，該局每年度皆會印製交通安全宣導海報，請各分局善用多元管道派員至轄區民眾易活動場所（例如：易飲酒場所、金融機構、超商、ATM、市場、賣場、加油站、公司行號、寺廟、里民活動中心、集合式住宅等），並依各場域特性張貼不同主題宣導海報。 四、有關海報主題分為「酒駕防制」、「銀髮長者用路安全」、「汽機車駕駛安全」、「大型車事故防制」共 4 款宣導海報，每年度製作每款圖資 800 張，共計 3,200 張。 五、該局將持續滾動檢討宣導策略，除維持既有海報宣導機制外，未來持續結合數位媒體、社群平臺及在地化宣導活動，強化分眾溝通與重點族群宣導效能，並依交通事故數據分析結果適時調整宣導主題與資源配置，以提升整體交通安全宣導成效，逐步降低事故發生率。
--	--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警察局研擬於橋頭區仕豐南路大同巷 1 號到 42 號增設監視器。

說 明：橋頭區仕豐南路大同巷屬人口稠密區，為加強治安考量，建請安排會勘增設監視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1333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警察局研擬於橋頭區仕豐南路大同巷 1 號到 42 號增設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設置地點經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派員現地評估，由該局岡山分局移設監視攝影機 2 支（大同巷兩端各設置 1 支）因應，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完成移設作業。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 由：建請警察局修正《高雄市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說 明：依據現行《高雄市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處理無名屍體需經過公告招領程序，公告期間長達 25 日，期滿無人認領後，始得由殯葬主管機關接手埋葬或火化。

實務上，許多獨居長者或弱勢民眾過世後，警方雖已查明身分（屬「有名」屍體），但因家屬失聯、拋棄撫養或拒絕處理（屬「無主」狀態），警方仍需依照無名屍之流程進行長天期公告。既已確認身分，卻仍需進行「確認身分」之公告程序，不僅邏輯矛盾，更可能導致遺體長期佔用殯葬設施冰櫃，造成不必要之行政資源浪費與公文往返延宕。

建請警察局修正相關條例或行政規則，明確區隔「身分不明（無名屍）」與「身分已明但無人領（有名無主屍）」之處理流程。針對已查明身分者，若經聯繫家屬一定期限後（如 7 日）仍無人出面，即應開立相關證明移交殯葬管理處逕行處理，免去不合時宜之冗長公告期，加速行政效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0560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警察局修正高雄市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查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下稱本條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該事項屬於直轄市自治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公布實施在案，謹先陳明。 次查解剖屍體條例（下稱解剖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無親屬請領之屍體，應由該管警察機關或衛生機關，通知所在地醫學院組成之屍體收集機構，負責分配各醫學院收領，並登報公告，限於 25 日內認領。」解剖條例係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公布之，為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之上位法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公告 25 日內認領之目的，不僅係確認身分，更是保障家屬認領之權益，避免因資訊不足而喪失處理遺體或辦理後事之權利，保障家屬之喪葬自主權，並使行政機關履行通知義務，以兼顧公共衛生與人權保障，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具有必要性與正當性。 綜上所述，解剖條例屬中央法律且為上位規範，依法律優位原則，於其未修法前，本條例自不得牴觸該法律之規定。
-------------	---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應跨單位協同辦理。

說 明：為提升大型車交通安全宣導成效，警察局或派出所應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為使宣導內容更周延並促進跨機關合作，建請協調監理所派員參加宣導教育及傾聽民意，共同推動交通安全工作。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0416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應跨單位協同辦理。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所屬各分局每年度均定期辦理大型車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除邀請轄內大型車業者及駕駛人參與外，並協調（市）區監理所、交通局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與會。會中除辦理大型車事故防制及交通安全宣導外，亦設置意見交流與討論機制，以蒐集實務建議及傾聽民意，強化跨機關合作與溝通效能。 二、本局將持續推動大型車座談會及相關宣導作為，透過教育宣導與雙向溝通併行，提升駕駛人交通安全意識與正確用路觀念，期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及死傷情形，精進整體交通安全成效。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警察局針對「民防團隊」運作流於聯誼化與高齡化之現況，全面檢討訓練內容，導入現代戰爭實戰技能與指揮體系演練，以強化戰時社會運作韌性。

說 明：【現況說明】：依據相關調查指出，現行民防體系受制於《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與《民防法》雙軌架構，導致指揮權責模糊。基層民防團隊成員普遍高齡化，且平時訓練多流於聯誼性質或僅限於交通指揮與基礎防災，缺乏應對現代混合戰之專業能力。

【問題與影響】：面對台海局勢升溫，戰爭預警時間大幅縮短，若民防體系仍停留在「紙上作業」階段，戰時將無法有效支援軍事勤務或維持社會秩序。缺乏實戰訓練的民防人力，在遭遇化學武器攻擊或城市廢墟搜救場景時，恐將無法發揮實質功能，甚至成為被救援對象。

【具體訴求】：落實實戰化訓練：摒棄形式主義，增設針對現代戰爭場景（如大量傷患檢傷、化武洗消、未爆彈辨識）之專業訓練課程，並與消防、醫療單位進行聯合演練。

釐清指揮權責：建請警察局主動協調國防部與民政系統，明確界定戰時民防大隊之指揮歸屬，解決「支援軍事」與「市民救災」間的指揮鏈衝突。

資源與預算檢視：市議會將嚴格監督民防預算流向，要求大幅降低聯誼性支出，轉投入實質裝備更新（如無線電、個人防護裝備）與專業訓練。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警治字第 1153123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警察局針對「民防團隊」運作流於聯誼化與高齡化之現況，全面檢討訓練內容，導入現代戰爭實戰技能與指揮體系演練，以強化戰時社會運作韌性。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落實實戰化訓練 政府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後，民防團隊之訓練已從以往靜態課程轉為實際操作專業訓練課程，115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課程如下： (一)共同課程 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含 CPR、AED、止血帶）、心理健康識能、無人機防護、重大暴力事件及天然災害因應作為。 (二)術科項目 緊急救護實作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帶操作）、交通指揮等。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將持續落實實戰化訓練，增設針對現代戰爭場景（如大量傷患檢傷、化武洗消、未爆彈辨識）之專業訓練課程，並透過城鎮韌性演習、民安演習與消防、醫療單位進行聯合演練。 二、釐清指揮權責 該局定期透過本府三合一會報推演各項民防團隊協助救災與支援軍事勤務之演練，以確認民防團隊之指揮權責。依據民防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民防團隊於平時及戰時指揮權責如下： (一)平時 由地方政府首長依民防法指揮監督，警察機關負責編組管理

與運用。

(二)戰時或動員期間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於國家發布動員或進入戰時狀態時，中央成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地方政府應依動員計畫執行相關任務，民防團隊雖仍隸屬地方政府編組，由地方首長指揮，惟其任務須配合中央動員體系，執行戰時支援任務。

三、資源與預算檢視

近年在中央補助經費下，擴大加強民力緊急救護之專業訓練（含 CPR、AED、止血帶），另該局每年均編列預算持續採購更新民力裝備。

四、民防聯誼化與高齡化之改善

為改善民防人員流於聯誼化與高齡化之情形，該局推動民防人力年輕化，利用網際網路、社群媒體宣導及治安座談會等管道加強召募 18 歲到 40 歲的民防新血，並以訓練競賽取代餐會聯誼，以加強民力向心力。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黃飛鳳、張漢忠

案 由：警察局交通大隊嚴重道路交通事故會勘應主動邀集當地議員參與。
說 明：重大交通事故涉及公共交通安全改善，會勘時若無當地議員參與，常造成資訊落差或地方意見未能即時反映。

因民意代表熟悉當地交通狀況及民眾陳情需求，參與會勘有助研商更全面的改善方案，為強化道路安全治理，建請警察局交通大隊於嚴重事故會勘時，主動邀集當地議員到場共同討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0390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辦理嚴重道路交通事故會勘時，應主動邀集當地議員參與。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行辦理嚴重道路交通事故現地會勘，除邀請交通工程權管機關如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本府交通局、工務局等單位，就業管事項現地勘查外，亦邀請事故地之區公所（里長），就轄區特性及地方需求進行工程研擬改善。 二、惟若發生社會矚目之具新聞性嚴重事故，須即刻辦理會勘，該局將於會勘前邀請所轄各議員服務處共同參與討論，扎根公共安全議題。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 由：建請警察局設置岡山區大仁北路 175 巷與新庄路口監視器。

說 明：岡山區大仁北路 175 巷與新庄路口因車流量頻繁，恐易發生肇事車輛或犯罪車輛逃逸案件，為避免形成交通、治安死角，建請警察局於該路口設置監視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1334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警察局設置岡山區大仁北路 175 巷與新庄路口監視器。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建議設置地點經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派員現地評估，由該局岡山分局移設監視攝影機 1 支因應，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完成移設作業。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由府級統籌，結合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及資訊單位，規劃「失智長者防走失定位與守望攝影機整合系統」，並補助長者配戴藍芽標籤、於智慧桿與公有攝影機增設藍芽接收裝置，建置通報平台及標準作業流程，以強化本市失智長者協尋效率，打造高齡友善示範城市。

說 明：本市高齡人口已逾 56 萬人，依約 8%失智盛行率推估，失智人口接近 4 萬 5 千人且持續增加。現行防走失工具以安心手鍊、愛心布標、指紋按捺及 GPS 定位為主，多屬「被動發現」或受限於充電、費用及個資疑慮，無法形成主動且綿密的守護網。日本加古川市推動之藍芽標籤搭配「守望攝影機」制度，透過攝影機、公車、外送車等作為藍芽偵測器，五年內成功協尋失智者逾 1,200 人，平均尋獲時間不到 20 分鐘，關鍵在於後端有跨單位的平台與即時通報 SOP，從「錄影備查」升級為「即時守護」。

高雄以智慧城市自居，亦已布建大量監視器與智慧桿，如能由府級統籌，補助長者配戴藍芽標籤，將各路口攝影機與智慧桿增設藍芽接收並串接警政與社福系統，遇有家屬通報走失即可即時掃描足跡、主動通知轄區警消與家屬，不僅可大幅縮短協尋時間，也展現市府在高齡安全上的前瞻布局，實質提升市民對城市安全與尊嚴照顧的信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1368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由府級統籌，結合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及資訊單位，規劃「失智長者防走失定位與守望攝影機整合系統」，並補助長者配戴藍芽標籤、於智慧桿與公有攝影機增設藍芽接收裝置，建置通報平臺及標準作業流程，以強化本市失智長者協尋效率，打造高齡友善示範城市。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考量失智長者照護與預防走失，涉及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範疇，全案已由本府李副市長懷仁統籌相關權責局處辦理中，俟完成政策規劃與實施方式後，本府警察局將依權責分工，配合辦理後續通報機制與協尋標準作業流程。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完成本市警察「數位戰情中心」建置，包含整合影像指揮平台及通過認證之數位鑑識實驗室，以強化本市打詐、緝毒與治安維護效能，並符合高雄自許之智慧城市發展目標。

說 明：目前台北、桃園均已設置數位戰情中心，能即時整合監視影像、車牌辨識、案件情資與動態軌跡，成功協助查獲 1.4 噸毒品、建構 AI 巡守防護網、提升執勤效率並有效攔阻詐欺金流與車手熱點，顯示數位偵防已成為破案關鍵工具。

本市明年度相關預算仍多停留在軟體規劃，硬體環境及「數位鑑識實驗室」認證尚未到位，若缺乏符合標準的鑑識場域，縱然掌握大量數位資料，於未來訴訟攻防中仍可能面臨證據能力被質疑的風險；若沒有可跨螢幕整合的電視牆與指揮平臺，第一線傳回的影像、車牌與定位資訊也難以在同一時間被指揮官完整掌握。

高雄警方在打擊詐欺與毒品上已交出六都前段成績，若能補齊數位戰情中心硬體與鑑識能量，將可讓現有戰力更上層樓。建請市府在現任期內明確訂定時程與預算，優先完成數位鑑識實驗室建置與認證，併同設置整合影像之電視牆與指揮平台，為高雄留下長期可用的治安科技基礎建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0524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完成本市警察「數位戰情中心」建置，包含整合影像指揮平臺及通過認證之數位鑑識實驗室，以強化本市打詐、緝毒與治安維護效能，並符合高雄自許之智慧城市發展目標。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建置「數位科技戰情中心」，主要係為全力配合內政部及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打造科技偵查人才及提升科技偵查技能之期許，期能迅速整合本局各單位案件情資、本市 CCTV 監控影像、電視新聞畫面、現場空拍無人機影像畫面、地面偵蒐遠端監控畫面、聚眾現場影像、車辨系統及各項警政資訊系統情資智慧分析操作畫面，提供重大刑案研討、數位情資分析及偵蒐影像監控，並運用大數據分析犯罪趨勢，提升偵查效能，掌握破案契機。另「數位鑑識實驗室」認證，係導入精良的數位鑑識設備及建構數位證據監管鏈，確保數位證物之證據能力，有助於案件偵破與司法公正，強化本局對新型犯罪手法的應對能力。透過先進的軟、硬體設備，可提升資訊整合分析的效率，並實現重大刑案各項情資監控及指揮功效。 該局運用並已獲市府通過 115 年度預算規劃，先行充實數位鑑識軟體新臺幣（以下同）735 萬 2,000 元【高階手機鑑識軟體 Inseyets Premium Subscription（2 年授權）313 萬 2,000 元、車用鑑識軟體 BerlaiVe（2 年授權）182 萬元及加密貨幣分析軟體（2 年授權）240 萬元。】，以延續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111 年至 113 年配發之數位鑑識軟體授權，積極打擊槍砲、毒品、詐欺、組織幫派、兒少等刑事案件，搭配該局（刑事警察大隊）現有之數位鑑識取證設備（如：工作站、副本製作機等），全面提升行動裝置端、車載端、加密貨幣端等各項鑑識分析能力，期能增加數位證據比對及追蹤研析效能，提升本市刑事偵查量能。 另為能逐年提升資訊整合分析的效率，並實現重大刑案各項情資監控及指揮功效，該局（刑事警察大隊）116 年度將持續爭取後續建置

	戰情中心硬體設備及實驗室認證預算。
--	-------------------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建請依人口與風險指標重新盤點派出所與消防分隊廳舍需求。

說 明：人口高度成長區域之派出所、消防分隊部分仍處於空間狹窄、老舊建物或與其他單位共用空間之情形，無法符合現代勤務需求與員警、消防同仁工作權益，有必要全面盤點廳舍現況並提出中長程改善計畫。

一、仁武等人口快速成長區域出現「人多但沒有相對應廳舍空間」現象，有同仁需共用有限辦公空間。

二、雖鳳山分局、鼓山分局及仁武溪埔派出所等已陸續新建，但整體市區尚有多處廳舍老舊或不足。

三、建議警察局與消防局共同提出「廳舍更新與新建優先順序清單」，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與市府專案預算支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531552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依人口與風險指標重新盤點派出所與消防分隊廳舍需求。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修繕廳舍除原經常性修繕預算外，持續爭取增加經費改善員警辦公環境，說明如下： 一、中央於 113 年至 114 年補助該局整（修）建廳舍新臺幣（以下同）3,972 萬元，整（修）建該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等 25 處，

	均已完工。 二、本府已於 115 年及 116 年度編列預算修繕廳舍經費 5,030 萬 3,000 元，持續盤整修繕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廳舍。 三、該局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提出「警察局暨所屬各單位廳舍（含廁間）整（修）建及老舊宿舍拆除美化市容活化土地案」整體計畫，陳報本府爭取修繕經費 2 億 1,891 萬 1,590 元，改善員警執勤環境，刻由本府辦理審查作業中。 四、該局近年廳舍新建情形： （一）「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預計於 115 年 7 月底完成。 （二）該局岡山分局配合本府岡山行政中心遷建案，現已招商完成，115 年 2 月啟動中繼方案計畫並開始裝修，115 年 11 月完成搬遷（中繼方案國軍副食品中心）。 （三）三民第一分局長明街派出所，進駐車專四大樓案，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統包工程招商作業中，預計於 116 年第 1 季完工（中繼方案舊健保大樓）。 （四）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新建案，現已完成規劃設計，將於 115 年 7 月開工興建，並於 117 年 12 月底完工。 五、該局分局、分駐（派出）所廳舍老舊，除按年編列預算辦理修繕外，將持續配合市政計畫檢討辦理重（遷）建。
--	---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檢討警察與消防預算員額嚴重低於法定員額之問題。

說 明：根據預算書，本市消防局人力較法定編制少逾 600 人、警察局少逾 900 人，長期人力缺口影響消防救災與治安維護品質，有必要從制度與預算層面積極爭取補足。

一、警消人力補足須透過特考、訓練與分發，無法短期大量補進，需提前規劃與中央協調。

二、現行人力不足情形下，颱風、重大災害或大型活動期間，基層勤務排班壓力沉重，易影響士氣與安全。

三、建議市府彙整實際缺口與勤務負荷資料，向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爭取提高員額與分發比率，並研議以多年期計畫逐步補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531189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檢討警察與消防預算員額嚴重低於法定員額之問題。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目前預算員額 7,504 人，警民比 1：362，僅少於臺北市警察局，排名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 2 低（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二、因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該局僅能就現有員額秉「移緩濟急」原則，統籌

調配運用警力。

三、另為應地方治安維護警力需求，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該署）業核定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警員 13 人支援該局。

四、由於各警察機關缺額均由該署統一調派，該局將持續向該署積極爭取補足預算缺額。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依各行政區人口變化檢討警消衛環基層人力配置。

說 明：自縣市合併以來，高雄市各行政區人口結構變化劇烈，例如仁武區人口已由約七萬增至逾十萬，成長逾三成，而前金、新興、苓雅等區人口則有明顯下降，然衛生所、環保區隊、消防分隊、派出所等基層單位人力配置仍多停留在合併初期水準，已不符實際需求。

一、人口快速成長區域（如仁武、橋頭、楠梓、鳥松、大社等）之警消衛環勤務量與風險顯著增加，第一線同仁負荷過重。

二、人口減少區域常駐人口降低，治安與公共衛生型態亦已改變，現行人力配置有重新調整空間。

三、建議由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共同提出「基層單位人力重新配置計畫」，以各區人口數、服務案件量、風險指標為基準，滾動調整人力與勤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531189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依各行政區人口變化檢討警消衛環基層人力配置。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囿於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僅能就現有員額乘「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

	二、該局每年均有視各分局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及人口數等指標通盤檢討調整各分局警力配置，而該局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警力係依警勤區數配置為原則，並參酌各分駐（派出）所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地區特性等因素，責由各分局分局長於現有警力內調整各分駐（派出）所警力配置。
--	--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 由：建請市府警察局加強美濃及六龜地區巡邏，以利社區治安。

說 明：自國道由里港至六龜新威道路開工以來，因引進大量外籍勞工，造成治安嚴重威脅，為社區安寧起見，需由警方單位至外籍勞工宿舍區域加強巡邏，以防滋擾周邊居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53131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議 員 姓 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市府警察局加強美濃及六龜地區巡邏，以利社區治安。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警察局對轄內治安維護工作向極重視。針對美濃及六龜地區因道路工程施工期間引進外籍勞工，致民眾關切宿舍周邊治安情形，已責成轄區分局持續掌握當地治安狀況，並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巡邏勤務，強化重點時段及重點區域巡守密度，以維護社區安寧與安全。 二、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巡邏勤務規劃，視治安狀況機動調整警力部署，確保社區居民安寧生活環境與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 由：近期高雄市類流感急診人數持續上升，建請衛生局強化社區防疫宣導與醫療量能應變。

說 明：根據疾病管制署統計，高雄市第 41 週類流感急診人次達 16,986 人，未來仍有上升趨勢，若不及早防範，將影響基層診所與急診量能。

辦 法：建請衛生局精進類流感傳染擴散防治措施，強化防疫宣導、監測與應變作為，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1675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近期高雄市類流感急診人數持續上升，建請衛生局強化社區防疫宣導與醫療量能應變。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衛生局針對類流感衛教及強化宣導措施如下： 一、組織動員層面 (一)保持與疾病管制署縱向訊息暢通，運用 LINE 平台隨時更新重要訊息，配合疾管署同布發布新聞稿。 (二)透過「法定傳染病監測系統」、「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等監視體系，掌握類流感及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流行趨勢，管控人口密集機構、學校之類流感群聚疫情。 二、醫療照護層面

(一)本市今(115)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共計 612 家，提供民眾及時用藥需求，並定時勾稽系統確保本市各院所藥劑庫存充足供應無虞。

(二)已規劃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於春節初一至初三期間開設傳染病疫情特別門診，另鼓勵落實輕重症分流就醫，有效分流春節連假急救責任醫院的診療負擔，紓緩春節期間醫院急診壅塞情況。

三、公衛預防層面

(一)設計童話風格之分眾衛教宣導素材，如病程管理海報、面紙、貼紙等，加強民眾、教托育機構及醫療院所流感病程管理及防護知能。

(二)辦理「防疫繪本悅讀趣、擊退病毒雄健康」說故事巡迴宣導活動，結合麻糬姐姐、紙芝居劇團等團體於圖書館、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並新設計「兔子防疫偵探團 2.0」故事繪本，114 年已辦理 30 場次(共計 2,384 人次參與)。

(三)製作「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黏貼於本市國小一~四年級、幼兒園學童之家庭聯絡簿，加強宣導流感防治訊息，114 年已完成認證人數共計 82,214 人次，認知率 99.8%。

(四)網頁已公布春節期間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開診情形，透過新聞稿及臉書專業等多元管道露出，提醒民眾春節防疫注意事項及就醫資訊查詢方式，俾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

(五)印製流感衛教宣導單張、海報，供本府各機關(構)及 38 區衛生所張貼發放宣導，提升民眾防疫知能，強化防疫措施落實度。

四、感染管制層面

(一)修訂本市「學校上呼吸道感染、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及「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單位及樂齡學習中心上呼吸道感染、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將原訂類流感群聚調整為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並新增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或經發現有疑似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列入通報條件。

(二)於開學前函文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單位、樂齡學習中心及托嬰中心等強化衛教宣導防治措施，並落實群聚事件通報時效性，避免校園傳染病群聚疫情發生。

	(三)流感疫情高峰期時，視疫情辦理機構無預警查核，以確保機構流感防治整備，加強群聚疫情通報及監測。
--	--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檢視高雄長照量能與失智照護服務布建情形，並提出補強計畫與具體改善時程。

說 明：

一、高雄市截至目前高齡比例已接近超高齡社會門檻，失智症患者人數逐年增加，但現有長照 2.0 資源呈現「城鄉落差」、「量能不足」、「服務不可近」三大問題，致使部分家庭需長距離移動或自行負擔照護成本，壓力沉重。

二、經民間團體與社區反映，包括：

(一)部分行政區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日照中心）布建不足，致使長者需跨區或排隊等待。

(二)部分據點人力不足、設備及空間老舊，限制服務量，無法承接更多長者。

(三)照顧者喘息服務申請繁瑣、名額不足，導致家庭照顧者長期超時負擔。

(四)地方社區志工、醫療院所缺乏「失智友善訓練」，無法形成完整支援網絡。

三、建議市府參考中央失智政策綱領，提出高雄版本的「失智友善城市 2.0 改善方案」，並包含：

(一)公布並檢討「高雄長照據點布建缺口地圖」，針對老化速度快、人口密度高區域優先增設據點或日照服務。

(二)提高日照中心與社區服務據點之量能補助，改善空間、設備、人力配置，並建立 KPI 評核標準。

(三)擴增多元喘息服務，減少家庭照顧者負擔，並簡化申請流程。

(四)推動社區失智友善網絡，鼓勵診所、超商、里辦公處、警消接受失智友善訓練，打造在地支持系統。

(五)整合跨局處（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資料，建立「失智照護可近性平台」供市民查詢。

建立「社區在地老化支持系統」能提升高雄市長者生活品質、降低家庭照顧負擔、減少長者走失風險，並強化整體公共衛生與社區韌性。為完善高雄高齡照顧與失智友善服務，爰提出本案，請市府研議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719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視高雄長照量能與失智照護服務布建情形，並提出補強計畫與具體改善時程。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計 56 萬 7,348 人，占全市人口 20.88%，推估本市失能人口約達 111,660 人；長期照顧需求人數日益增加，本市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 93.02%，為六都排名第 3。本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3.0」，布建各類長照服務資源，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長照服務特約單位計 A 級社區整合中心 77 家、B 級服務單位 2,027 家、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 574 家，提供市民多元化的長照服務。說明如下： 一、日間照顧服務布建：推估日照需求人數 10,131 人，現已設置 157 間日照中心，可提供 6,261 人日照服務，未來預計再增設 70 間日照中心，估計本市設置日照中心總數達 227 間，可提供 10,616 人服務，尚滿足需求。另本市已設置 31 間家庭托顧，可提供 124 人家托服務、設置 4 間團體家屋，可提供 64 位失智者住宿照顧服務。 二、住宿型長照機構：衛生福利部 114 年推估本市失智照顧需求計 368 床；本市 114 年失智「設立床數」為 273 床，「已籌設床數」為 177 床，總計 450 床，布建達成率符合預期，後續配合衛生福利部 115 年推估需求，持續積極布建，並輔導新設立登記長照法人規劃設置失智症專區。

三、長照社區式服務：

(一) C 級巷弄長照站：本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3.0」廣設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從 109 年僅有 291 處，現已布建 574 處（包含醫事 C 計 228 處、據點 C 計 314 處、文化健康站計 32 處），分布 499 里，里布建率 56.07%，據點成長率為 97.25%，布建數為全國第一。本府依據衛生福利部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C 級巷弄長照站補助項目包含業務費（含臨時人力及志工服務費等）、專職人力費、設施設備費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費等，補助額度依據點開辦服務時段及服務人數各有不同，辦理 10 個時段每月服務人數達 21 人以上，可補助專職人力 1 名，另獎助基準之業務費也可支應志工、臨時人力等費用補足據點人力。

(二) 社區交通服務：服務單位計 187 家，114 年服務人數 5,979、服務人次 1,086,002，較 113 年提升服務人數及人次分別為 17.3%及 22.9%。

(三) 交通服務：服務單位計 34 家，114 年服務人數 19,545 人及 518,857 趟次，較 113 年提升服務人數及人次分別為 14.91%及 18.95%。

(四) 居家服務：115 年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計 392 家、較 113 年 342 家成長 14.5%，114 年 9 月服務人數計 49,519 人、較 113 年 9 月 45,061 人成長 9.9%，顯示本市特約居家機構及服務人數均有逐年上升，依需求持續建構資源。

(五) 喘息服務：本市喘息服務單位計 778 家，較 113 年 12 月 604 家成長 29%，喘息服務量能穩定成長。另衛生福利部將「互助喘息服務試辦計畫」納入長照 3.0 政策下新興策略；本計畫為「1 對多」社區型喘息模式，由 1 位照服員搭配家庭照顧者，共同照顧多位被照顧者；家庭照顧者值班 1 天，可換取 2 天喘息時間。此試辦計畫屬競爭型計畫，本市計有 4 家單位（三民區、鹽埕區、阿蓮區、前金區）獲補助辦理，提供多元喘息服務，以減少家庭照顧者負擔。

四、失智照護服務：

(一) 本府於 109 年依循衛生福利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訂定「2020-2025 年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

畫」，透過七大策略發展 16 項行動方案與 32 個工作項目，透過 9 個跨局處合作，以「環境友善」、「人員友善」、「照護服務」及「家庭支持」四大主軸強化本市失智照護服務網絡，執行成果如下：

1.環境友善：

(1)為推動失智友善網絡，衛生局結合 38 區衛生所、公私部門協力辦理預防失智及友善態度推廣，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讓失智者與家庭照顧者在社區自在生活：

A.從社區中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提供社區失智者關懷及協助，形成守護網；另從失智友善組織中招募「樂智補給站」提供社區民眾失智衛教、諮詢服務及轉介建議。截至 114 年底累計共招募 62,077 位失智友善天使、2,126 家失智友善組織、272 家樂智補給站。114 年本局首度與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OK 超商等四大超商合作，透過失智友善教育訓練 1 小時，讓超商成為失智友善組織，超商店員成為失智友善天使，具備辨識失智者及提供友善協助的能力，總計 204 家加入失智友善組織。

B.為提升民眾失智友善識能與態度，結合學校、職場、里鄰長、社區單位，辦理社區短講宣導、適齡適性的課程與活動，並透過多元管道推廣，擴大民眾觸及機會。截至 114 年底市民接受失智症識能宣導累計人次共計 504,905 人，累計宣導比率 18.56%，本市已達成「2025 年失智友善台灣 777」目標中，7%以上民眾對失智症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

C.為提升本府局處對失智症的認識，將失智友善課程 1 小時納入員工必要選讀課程。114 年本府各級機關員工完訓率達 93.39%。

(2)為協助失智者尋回自我價值與維護其工作權，本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由本府勞工局規劃職務再設計鼓勵企業支持失智者持續就業，建立失智友善職場。

2.人員友善：為提升民眾失智友善識能，結合社區與學校宣導失智友善及預防議題，114 年於社區培訓 11,659 名失智友善天使、258 家失智友善組織並提升本府各局處公職人員

（含約聘雇職員）對失智症的認識，每年至少 80%員工參與失智症相關研習課程。

3.照護服務：

(1)本市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計 12 家，協助疑似失智個案確診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主要照顧者困難個案照護諮詢及協助資源連結等、辦理失智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及失智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108 至 115 年 1 月累計新確診個案共 20,881，個案管理 57,005 人。今年預計布建 66 個失智據點及 14 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2)結合在地醫事專業人力資源，邀集本市醫療院所、居護所、物理/職能治療所、藥局…等計 550 家加入「失智友善醫事單位」，在社區中擔任發現失智個案推手的角色，協助及早就醫診斷，108 年至 115 年 1 月共轉介疑似個案 3,172 案並有 1,469 案及時確診接受治療。並於本市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照護專區」，以利民眾查詢失智照護相關服務資源。

4.家庭支持：

(1)本市設置 58 處一般型失智據點及 4 處權責型據點，提供失智者認知促進課程、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及照顧技巧課程、安全看視等服務，108 年至 115 年 1 月累計服務個案共 1,357,432 人次、服務照顧者 23,613 人次。

(2)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公告高雄市失智症診斷比率為 70.47%，為六都第一，高於全國 68.31%，表示本市失智者預估人數中近 7 成已獲得診斷及服務，接受妥適的治療與社區或居家照護。未來將積極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3.0 政策，強化本市失智照護服務布建，並致力提升長照服務照顧品質，讓高雄市成為市民安心在地老化的宜居城市。

議 員 提 案（鄭光峰）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 由：建請長照 3.0 居家服務增加代金制。

說 明：如德國長照代金制，由家屬經簡單專業長照訓練，替代原應派的居服員照顧，減輕因家屬必須離職或失業經濟負擔。

辦 法：長照增加居家代金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29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建請長照 3.0 居家服務增加代金制。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照護代金」係為「混合給付模式」，依受照顧者失能程度同時提供現金補助與實務服務給付，按其個別需求彈性選擇適合照護方式，如現金補貼自行安排由家屬或非專業照護者居家照護費用、或領取「實務服務給付」由專業機構提供服務，實施國家主要有荷蘭及德國等。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8 條規定，長照服務之提供應由長照人員為之、且對於長照人員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等，均有所規定；另同法第 19 條規定，長照人員未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三、另衛生福利部考量居家服務屬私人場域，服務人員與長照給付對象倘存有私人關係，無法完整查核其服務品質，倘服務品質不佳亦缺乏後續申訴可能，進而影響服務運作機制，爰於長期

	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服務人員與長照給付對象關係應非為配偶、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等，如父母、配偶、配偶父母及孫女/子等，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 四、爰非為上開辦法規範內之親屬關係，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者，均可提供服務；另現行長照項目服務模式多元化，包含提供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的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家屬可按自身及長輩需求擇定適切服務樣態，以平衡照顧與工作之雙重需求。 五、依現行中央公告長照十年計畫 3.0 制度，長照服務類別計有照顧及專業、交通接送、喘息、輔具及環改等，長照給付對象經評估按 2-8 級核給每月 10,020 至 36,180 元給付額度，以服務直接提供取代現金補助。並按其照顧需求擬定照顧計畫協調長照特約單位、以媒合符合專業資格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給付額度費用由特約單位申請，並接受照顧者福利身分別給予部分負擔。 六、本市為補貼弱勢家庭因照顧家人無法外出工作致收入減少者，特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放對象為應符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接受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等，且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經審核符合資格者發給每月 5,000 元之津貼，具有排富制度，屬中央法定福利，與照護代金尚有差別。 七、長照代金制宜由中央研擬制定採取全國一致性政策及做法，本府將配合辦理
--	--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建請長照失能 6-8 級者，至機構仍能適用居家補助額度，雙軌進行。

說明：現況 6-8 級是失能最嚴重對象，也是長照照顧核心，但居家額度補助，若單身或長照悲歌的家庭例子，不得不將個案送至機構，仍須自費至少 2-3 萬以上，形同變相懲罰這些個案家屬，並不符合長照法公平正義原則。

辦法：長照 6-8 級重度失能，居家與機構照顧同享一樣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29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建請長照失能 6-8 級者，至機構仍能適用居家補助額度，雙軌進行。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用，自 112 年起衛生福利部改以「失能程度」做為補助資格審查，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補助金額提高至 12 萬元，既有住民續以 6 萬元補助，惟依中央給付長照需要 2 至 8 級者為每月 10,020~36,180 元，為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荷，故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調增補助金額，該部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復本府，長照 3.0 計畫，依政府財務負擔情形，逐步調整補助經費至每人每年最高 18 萬。 二、另本府社會局訂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計畫」，自 114 年 1 月起由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調整為 2 萬 4,000 元，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需為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領取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中重度失能（長照需要等級第 4-8 級），進住本市立案且經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為合格（或乙等以上）及評鑑分數 75 分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合格護理之家或住宿長照機構。
--	---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鑒於環氧乙烷具致癌風險且頻繁出現於進口食品違規案例，建請衛生局提高市售食品之抽驗頻率與品項多樣性，並增設地方檢驗量能及建立即時預警通報機制，以補足食安防護網。

說明：環氧乙烷為一級致癌物，常見於受汙染之冰淇淋、泡麵、乳酪等進口食品。2023 年好市多乾酪曾檢出超標，但衛生局過去五年總計僅抽驗 65 件，平均一年僅 13 件，抽驗頻率與市場規模顯不相當，恐有食安死角。現行抽驗密度過低，難以有效把關市民食品安全，且地方檢驗量能有待提升。

建請衛生局提高抽驗頻率與品項，並增設地方檢驗量能及建立即時預警通報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531659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鑒於環氧乙烷具致癌風險且頻繁出現於進口食品違規案例，建請衛生局提高市售食品之抽驗頻率與品項多樣性，並增設地方檢驗量能及建立即時預警通報機制，以補足食安防護網。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9 月 15 日公布更新之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環氧乙烷及其反應產物 2-氯乙醇之檢驗方法」，於同年 10 月 27 日以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GC-MS/MS）制定本府衛生局檢驗方法並通過國外 FAPAS 能力測試，113 年 3 月 8 日開始接受檢驗。為有效守護食安，本府衛生局將擴大抽驗環氧乙烷之相關檢體，以擴大檢驗量能。

二、本府衛生局 110 年至 115 年 2 月抽驗乳類製品、冰製品、食用油脂製品、食品添加物、穀類製品、蔬果製品、調味製品、營養食品、麵條類製品、糖果相關製品等食品；檢驗環氧乙烷共 85 件，皆未檢出；將持續依高風險品項檢驗環氧乙烷。

三、本府衛生局將查察及抽驗結果將資訊每月匯入食安地圖。為增加食安地圖完整性。並依施行結果滾動式修正，準確提供相關資訊。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置「送藥到府」服務系統，提供長者與行動不便者便利的藥事照護。

說 明：

一、高雄市人口結構快速老化，65 歲以上長者人口持續增加，加上身心障礙者對於醫療服務的特殊需求，傳統的到院領藥模式已無法滿足行動不便民眾的實際需要，建立送藥到府服務已成為現代化城市必備的基礎醫療服務。

獨居長者、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及偏鄉地區民眾，往往因交通不便、身體限制或缺乏陪伴，面臨領藥困難的問題，影響用藥順從性與治療效果，甚至可能因延誤用藥而導致病情惡化。

二、參考外縣市送藥到府措施，建議市府建置送藥到府服務系統，結合社區藥局，整合線上申請平台、藥師諮詢服務、配送管理系統等功能，提供民眾便利的一站式藥事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531851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置「送藥到府」服務系統，提供長者與行動不便者便利的藥事照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促進多

樣化藥事服務計畫」，針對身心障礙、長期失能或受限於疾病特性等因素，導致外出領藥不便之民眾，提供專業藥事照護服務，於 114 年度累計服務人數達 100 人。本服務核心不僅止於藥品投遞，更全面落實藥物諮詢及用藥整合的照護機制，由專業藥師親自到宅進行衛教指導，確保民眾掌握正確用藥觀念。

二、藥師到府服務期間，除交付藥品外，同時協助檢視民眾家中用藥情況，避免重複用藥及藥物相互作用之風險。透過藥師的專業把關不僅提升藥物治療效果，更能降低用錯藥物機率。未來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與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合作，整合社區藥局資源照護民眾用藥安全。

三、114 年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服務本市長照個案之獨居長者計 6,739 人，以上核有居家服務碼為「BA16 代購或代領、代送服務」共計有 6,520 位，本府衛生局依個案需求提供『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送洗及必要政府機關辦理事項』等代購代領代送之服務。另 115 年春節期間，經盤點本市各區長照個案中無支持系統為 442 人，於春節期間有居服代購代領藥（BA16）或陪同就醫（BA14）需求者計 65 人，並皆已由居服員提供服務，其餘個案經調查於春節期間無代領藥或就醫需求。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建請強化外縣市農產品風險標示與資訊公開機制。

說 明：為避免高雄市抽驗成果被外界誤解為「在地農產品問題」，並有效壓力回饋至產地改善，有必要對檢出不合格之外縣市農產品建立清楚標示與資訊公開制度。

說明：

一、現行通報中，外縣市來源多未清楚標出來源地區，難以形成有效輿論與監督壓力。

二、衛生局與農業局已建立田間及果菜市場檢測機制，應將檢測成果統整為定期公開資訊。

三、建議衛生局：

(一)對檢出不合格之外縣市農產品，清楚標示縣市別與品項。

(二)與中央單位協調，建立跨縣市資料庫，作為後續風險管理與產地稽查之依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531658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強化外縣市農產品風險標示與資訊公開機制。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 114 年蔬果農藥監測共抽驗 325 件、其中 39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2 %），29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10 件

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依法處辦。

- 二、蔬果農藥殘留相關監測結果，歷年蔬果農藥殘留違規案件大多數來自外縣市（如雲林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生產，並已移請外縣市處辦。
- 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針對市售蔬果進行抽驗，並於本府食安會議中參考農業局於田間及集貨場抽驗資訊進行滾動式調整，將違規蔬果產品列為高風險優先抽驗對象並隨時調整抽驗品項及檢驗項目，以維護市民健康。
- 四、即時資訊公開揭露，針對農產品抽驗結果資訊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安地圖，並每月進行更新，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提升蔬果農藥殘留抽驗與源頭管制之效率與力度。

說 明：本市近年市面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率由約 9.5% 升至約 12.5%，約每十件就有一件不符規定，雖多為外縣市產地，實際食用者仍為高雄市民，為降低風險，有必要強化抽驗策略與源頭管制。
說明：

一、衛生局在市場與賣場端抽驗成果顯示，不合格比例逐年上升，顯示源頭管理仍有不足。

二、多數問題蔬果為外縣市送入，需與農業局及中央食藥署、農政單位建立跨縣市聯防機制。

三、建議衛生局：

(一)針對高風險蔬果及特定來源地加強抽驗頻率與件數。

(二)對不合格批次明確標示產地與流向並定期公告，提醒業者與消費者。

(三)將重大違規情節移送中央或產地主管機關，協調加重處分或停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食字 11531658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提升蔬果農藥殘留抽驗與源頭管制之效力與力度。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 114 年蔬果農藥監測共抽驗 325 件、其中 39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2 %），不合格產品依法下架處辦並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二、蔬果農藥殘留相關監測結果，詳如下附表。			
	年度	抽驗件數	違規件數	違規率
	115 年 1 月	30	2	6.6
	114 年	325	39	12
	113 年	322	27	8.59
	112 年	302	27	8.94
	111 年	279	26	9.32
	109 年	231	16	6.93
	歷年蔬果農藥殘留違規案件大多數來自外縣市（如雲林縣、彰化縣等）生產，並已移請外縣市處辦，並加強田間及集貨場抽驗及輔導。			
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針對市售蔬果進行抽驗，將違規蔬果產品列為高風險優先抽驗對象並隨時調整抽驗品項及檢驗項目，以維護市民健康。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防範自殺並積極推動心理健康促進。

說明：根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歷年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暨自殺通報統計》數據，本市之「標準化自殺死亡率」，連續八年六都最高，應多層面及多元教育來推動心理健康促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531739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防範自殺並積極推動心理健康促進。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府深感自殺防治之重要性，自殺涉及多重因素，疾病、家庭、教育、社會福利、就業、經濟及法律等多元因素交叉影響，高雄市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113 年為 14.2（每十萬人口），經市府各局處共同努力，較 112 年下降（-0.7%），本市賡續以三段五級推動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說明如下： 一、初段預防：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及提升自殺敏感度 (一)守門人宣導及跨網絡合作：114 年於社區及職場等場域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共 337 場/9,789 人次，強化一線服務人員教育，提升自殺警訊的辨識能力及心理韌力；透過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結合本府 16 個局處及網絡推動心理健康。 (二)特殊議題防護：針對青少年及特殊議題族群召開專家會議；

114 年為強化詐騙心理知能及對詐騙受害者敏感辨識，辦理 2 場專業人員及 6 場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及心理支持團體 2 場，115 年持續辦理。

(三)多元管道宣導：開發智能對話「AI 心靈會客室」啟用至今服務 49,773 人次，提供 BSRS-5 心情溫度計鼓勵自我檢測，連結精神醫療資源；於官方 LINE、IG、FB 及電台推廣心理健康，宣導「守星人」、「暗黑攻擊」及「你的心聲有我傾聽」關懷短片。

(四)降低自殺工具可及性：強化高樓、木炭及水域警示宣導及環境安全。結合本府教育局及工務局等網絡單位針對轄管學校及建物定期自我查檢，跨局處編制高雄市防墜安全手冊，高風險熱點防墜宣導概念；定期檢視媒體報導輔導自律。

(五)提供心理健康資源及求助管道：

- 1.本府衛生局於苓雅、鳳山、林園、岡山、杉林及鹽埕等 6 區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積極籌設楠梓區社區心衛中心；各中心設有完善之心理諮商室與專業心理師，可透過安心專線（07-7161925）或 AI 心靈會客室線上預約心理諮商，強化社區民眾心理支持系統，提升市民自我心理照顧與求助意識。鼓勵本市立案心理諮商所/治療所，申請提供通訊心理諮商，不受地域限制，推動可近性心理健康據點。
- 2.結合高雄捷運公司於凹子底捷運站設置「幸福聊聊吧」心理諮詢站，營造可近性的服務環境，建構一站式、去標籤化服務網絡，使心理健康更貼近日常生活。

二、次段預防：高風險族群篩檢，即早介入關懷與轉介

(一)雄安心自殺專案通報關懷：邀請基層診所加入「雄安心自殺意念通報系統」，藉由民眾對厝邊醫師信賴感，及早發現社區潛在個案；鼓勵基層診所對高風險自殺意念個案進行通報及關懷，已有 247 家診所加入，累計通報 1,449 人/關懷 4,412 人次。

(二)高風險族群篩檢：

- 1.結合本市各轄區衛生所、醫療院所、長照機構及本府社會局提供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114 年累計篩檢 139,123 人，達本市前一年老年人口 26.1%，高風險者視需求提供追蹤關懷。

	2.醫療院所針對高風險科別門住院病患進行自殺風險篩檢評估並轉介精神醫療追蹤，114 年篩檢高風險 7,424 人，轉介身心科 3,793 人；結合本市 32 家接生醫院及產後護理之家，針對孕產婦推廣篩檢，114 年總篩檢 38,738 人次，高風險 895 人次均提供關懷資源，83 人轉介精神醫療。 3.精神照護、藥酒癮及家性暴等特殊境遇多元議題族群篩檢、關懷及轉介。 (三)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市媒合 81 家合作機構提供民眾 3 次心理諮商，114 年累計服務 20,435 人次。 三、三段預防：強化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提升復原能力 (一)自殺意念關懷服務：結合凱旋醫院推動全國唯一自殺意念關懷專案，強化家暴族群及高風險孕產婦自殺意念個案關懷轉介，114 年關懷服務 13,154 人次。 (二)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通報個案及社安網多重議題個案關懷訪視，加強橫向聯繫，擬定處遇計畫，114 年自殺通報 6,246 人次，關懷訪視計 54,617 人次；自殺遺族納為關懷訪視對象，視需求轉介相關資源，114 年自殺遺族服務 177 人。 (三)強化訪視效能與醫療協助：高頻次自殺企圖個案加強訪視，於 24 小時內初訪，協助就醫，強化家屬衛教；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延長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 (四)自殺個案離（出）院轉銜服務：個案離院時由醫院通知本府衛生局進行追蹤、關懷、訪視及評估資源連結。
--	--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針對加熱菸合法上市可能對青少年造成之健康風險，建請衛生局釐清中央執法指引，並啟動專案稽查，嚴格取締違規廣告與販售行為，同時強化校園與網路宣導，防制青少年接觸新興菸品。

說 明：菸害防制法修法後，加熱菸採有條件開放，但行銷手法年輕化、花俏，易吸引青少年使用。觀察日本經驗，開放後青少年使用率大幅攀升。

台灣近期也發生超商在產品未完全上市前即偷跑刊登廣告之情形，顯示業者法治觀念不足或蓄意試探底線。建請衛生局釐清中央執法指引，並啟動專案稽查，強化校園與網路宣導，防制青少年接觸新興菸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531697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針對加熱菸合法上市可能對青少年造成之健康風險，建請衛生局釐清中央執法指引，並啟動專案稽查，嚴格取締違規廣告與販售行為，同時強化校園與網路宣導，防制青少年接觸新興菸品。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國內首批加熱菸經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已核定通過並自 114 年 10 月中旬起陸續生效上市。本府衛生局即配合中央政策，提前規劃並啟動相關因應措施，從「嚴格落實查緝作業」及

「多元宣導營造健康環境」等兩大面向同步推動，確保已核定通過的加熱菸進入市場後能持續受到嚴密監管。透過本府跨局處合作（本府財政局、教育局、警察局）強化加熱菸市場管理、導入神秘客監測機制，並加強稽查加熱菸販售、展示及促銷廣告等行為，以保護青少年免受菸品影響，具體措施如下：

一、嚴格落實查緝作業:為強化加熱菸管理並保護特定族群與消費者權益，本府衛生局自 114 年 10 月 9 日啟動「加熱菸防制專案」，將加熱菸及其組合元件列為本市菸品稽查重點，全面提升查緝強度與密度，並推動販菸業者自主管理計畫，要求確實執行「問年齡、出示證件、告知法令」三步驟，嚴格禁止販售予未滿 20 歲青少年及孕婦，並不得有誤導性宣稱或不當行銷行為，且依「菸品展示管理辦法」規定落實展示管理及不當陳列等規範，嚴格取締違規廣告與販售行為，同時導入「神秘客」監測機制，以強化業者守法自律；另運用跨局處聯合稽查機制，結合本府教育局、警察局等單位資源，加強校園周邊巡查，並辦理校外聯合巡查及暑期專案稽查，形成整體防制網絡；稽查範圍亦由源頭供應商延伸至各類販售通路，包含實體店面、校園周邊場所及網路平台，全面加強監控與取締，並配合中央建置之「加熱菸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簡易電子識別核對工具」，協助第一線人員即時辨識合法與非法菸品，提升執法效率。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完成販菸場所業者自主管理檢查回報 3,550 家；自專案啟動以來，累計稽查販菸場所計 2,355 家次，另 114 年度加熱菸違規案件裁處計 335 件，裁處金額合計 18,923,000 元。

二、多元宣導營造健康環境

本府衛生局結合本府教育局共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政策，落實本市無菸校園計畫，持續強化菸品危害宣導作為，並於各校培育「校園菸害防制種子教師」，將加熱菸等新興菸品危害納入教學教材，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教學深度；同時於校園辦理「拒菸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及「拒菸報報心得感想徵文」等多元活動，提升學生參與度與拒菸意識，並宣導「任何形式菸品皆有害」之正確認知，深化無菸校園理念。114 年度本市校園共辦理菸品危害宣導計 211 場次、參與人次達 17,938 人，透過互動式教材與創新宣導策略，引導學生辨識加熱菸常見偽裝形式及行銷手法，並結合法規宣導與媒體識讀課程，強化其判讀與拒絕

	能力，降低青少年接觸及使用新興菸品風險，進而維護校園師生健康。
--	--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白喬茵、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高雄市弱勢高風險長者接種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方案。
說明：

- 一、帶狀疱疹（俗稱皮蛇）為水痘病毒再活化所引起之疾病，常見於年長者及免疫力低下者，感染後可能導致劇烈神經痛、皮膚病及長期併發症，嚴重影響生活品質與健康。
- 二、目前市售帶狀疱疹疫苗具高度預防效果，惟價格昂貴，對弱勢族群而言形成接種障礙，導致高風險長者無法獲得有效防護。
- 三、建請市府推動弱勢高風險長者接種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方案，以全額補助方式鼓勵接種，降低疾病風險，減輕醫療支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165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高雄市弱勢高風險長者接種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方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醫療政策，帶狀疱疹非屬具高度流行或群聚感染風險之傳染病，臨床上多數病例病程可控制。近年健保已擴大給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患者不分年齡或病灶部位，均可依醫師專業評估接受治療，治療可近性高，醫療照護量能尚屬充足。 二、本府衛生局已於 114 年 2 月及 12 月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優先將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等帶狀疱疹高風險族

群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並請中央研擬全國一致性之接種政策與經費補助制度。

三、疾管署函復說明，帶狀疱疹係病毒再活化所致，非屬流行性傳染病，群聚感染風險低，目前尚未納入全面性公費疫苗接種。另中央已委託辦理「帶狀疱疹疫苗接種之成本效益分析委託計畫」，自 114 年 9 月 13 日起執行，為期 1 年，屆時將參依計畫分析結果，就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及疫苗基金財源等資訊彙整提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討論。

四、為利研議本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本府衛生局已多次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提供本市依 ICD-10-CM 診斷碼區分、具縣市別之帶狀疱疹就醫統計資料，以掌握本市實際疾病負擔與醫療資源使用情形，惟目前尚未能取得縣市別之完整精確數據。爰此，本局參考中央機關公開之全國性統計資料，並配合本市人口結構特性進行推估人數，若以全額補助完成 2 劑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每劑估算 9,000 元，每人需補助 18,000 元。以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計有 561,177 人估算，總經費需求約新臺幣約 101 億 1,186 萬元。倘僅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補助（中低收入戶 3,250 人、低收入戶 6,769 人，共 10,019 人），所需經費需求約 1 億 8 千萬 342,000 元。

五、綜上，本府將於財政可行範圍內，兼顧公共衛生效益與健康平權原則，持續審慎研議帶狀疱疹疫苗補助之可行性與施行優先順序，並密切追蹤中央成本效益分析及 ACIP 專業討論結果，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方向。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建請衛生局針對市立醫院委託經營，應嚴格落實契約規範與罰則，並強化監督機制，確保公私協力模式能真正符合公益原則，保障市民就醫權益。

說 明：市立醫院採公私協力委託經營模式，旨在引進醫學中心級資源以嘉惠市民，惟近期經營權轉換議題引發關注。為確保委外經營品質，市府應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檢視受託機構是否落實合約承諾事項。

對於違約行為應確實執行裁罰，若涉及違法應移送司法，不應有監管不到位之情形，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符合公共利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737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衛生局針對市立醫院委託經營，應嚴格落實契約規範與罰則，並強化監督機制，確保公私協力模式能真正符合公益原則，保障市民就醫權益。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依各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契約規定，辦理年度營運績效考核，並定期召開「公辦民營市立醫院履約管理小組會議」及「市立醫院管理中心委員會」，就醫療品質、公共衛生任務、急重症服務量能、財務管理及公益性指標等項目進行綜合評

估，並依考核結果督導院方持續精進，必要時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並追蹤辦理情形。

- 二、本府衛生局另委託促參專業顧問公司按月辦理履約查核作業，就營運指標、財務狀況、設施設備維護及契約履行情形等項目進行專業審視，提供改善建議及風險預警機制，以強化履約管理專業度。且不定期派員至醫院辦理實地稽核，針對醫療設施設備、人力配置及相關營運事項進行查核，確保符合契約約定及《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規範。
- 三、將持續依契約規範落實督導管理及違約處理機制，並滾動檢討監督作為，確保公私協力模式兼顧醫療品質與公益原則，保障市民就醫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建請住宿式機構補助每月 1 萬提高至 1 萬 5 千元。

說明：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補助，建議提高至每人每年 18 萬元。

目前住宿式長照機構補助，平均月費多介於 4 萬至 6 萬元，家庭支出一年費用約 48 萬至 72 萬元，補助額度明顯不足，無法有效減輕家庭負擔。

建議將補助額度由 12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以更符合目前長照費用水準，能夠真正減輕照顧者與家庭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3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請住宿式機構補助每月 1 萬提高至 1 萬 5 千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用，自 112 年起衛生福利部改以「失能程度」做為補助資格審查，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補助金額提高至 12 萬元，既有住民續以 6 萬元補助，惟依中央給付長照需要 2 至 8 級者為每月 10,020~36,180 元，為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荷，故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調增補助金額，該部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復本府，長照 3.0 計畫，依政府財務負擔情形，逐步調整補助經費至每人每年最高 18 萬。

二、另本府社會局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自 114 年 1 月起調增該項補助為每人每月 2 萬 4,000 元，其他補助項目：

(一)接受收容照顧者為列冊 1 類低收入戶且重病臥床或無法自行如廁，每月補助耗材費 1,000 元整。

(二)接受收容照顧者為列冊低收入戶且經醫師評估，憑醫師診斷證明書或醫囑證明需使用氧氣製造機者，每月覈實補助，最高以 3,000 元為限。。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建請主動強化網路稽查販售電子菸監測機制。

說明：近年來，隨著電子菸的氾濫，高雄市衛生局雖已依據《菸害防制法》及地方自治條例，針對實體店家展開密集查緝，但在網路販售部分卻顯得過於被動。目前的作法，多需等到民眾檢舉並提供明確購買資訊後，才會啟動稽查程序。

然而，網路販售通路多元、隱密性高，若僅依賴檢舉機制，恐難以有效遏止電子菸的流通。

此外，電子菸已滲入校園，從國小、高中職到大專院校皆有學生持有或吸食的案例。甚至傳出學生之間相互分享電子菸的情形，例如某高職學生聞到同學吐出的甜味煙霧後，因好奇而一同吸食，導致校園內菸害問題日益嚴重。

電子菸對孩童及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影響深遠，其成癮性與危害程度堪比毒品，絕不能輕忽。

因此，建議市府及衛生局應主動強化網路販售監測機制，結合警察機關與教育單位合作，透過科技偵查、網路巡查及校園宣導，建立更積極的防制策略，而非僅在接獲檢舉後才採取行動。電子菸對於孩童的身心有嚴重的影響力，也等同於毒品之傷害性，應更積極的對網路做稽查，而非等民眾檢舉才有所作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531720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請主動強化網路稽查販售電子煙監測機制。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為強化本市網路販售電子煙之監測機制，本府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並配合中央政策持續加強網路監測與違規案件查處，具體作為如下： 一、配合中央強化網路監測與停止解析機制：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辦理網路監測作業，並針對我國可瀏覽之網站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對該違規網站予以停止解析移送及通報並辦理後續行政查處作業。 二、自主辦理網路監測作業並落實源頭查處： 本府衛生局不定期針對常見網路購物平台、社群媒體、拍賣網站及通訊軟體社團等進行主動巡查監測，蒐集疑似違規販售電子煙之相關事證，並擷取畫面作為後續查處依據，強化即時監控效能。如發現民眾於網路購物平台或社群媒體刊登販售電子煙之相關貼文，本府衛生局即依權責函請平台業者提供刊登者相關資料，以釐清實際行為人身份並依法辦理裁處；如涉及他縣市或刑事責任，亦移請相關權責機關協助辦理。 三、強化校園電子煙防制作業： 為降低青少年接觸及使用新興菸品之風險，本府衛生局結合本府教育局、警察局等相關局處，採取「宣導、稽查、裁處」三管齊下策略，透過入校宣導、網路監測、校園周邊聯合稽查等方式，嚴格落實無菸校園政策，強化菸品危害宣導，並透過培育「校園菸害防制種子教師」，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教學教材，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教學深度，同時結合本府教育局宣導「任何形式菸品皆有害」之正確認知，辦理「拒菸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及「拒菸報報心得感想徵文」等多元活動，強化學生拒菸意識

與參與度；114 年度於本市校園辦理菸品危害宣導場次計 211 場次，計 17,938 人次參與，結合法規宣導與媒體識讀課程，強化校園師生其判讀與拒絕能力。

四、違規裁處執行成效：

經查 114 年度電子煙違規裁處案件計 216 件，裁罰金額計 5,715,000 元，均依《菸害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落實依法行政之原則。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建請衛生局加速督促市立醫院成立骨髓移植病房。

說 明：目前全國約有 121 張骨髓移植病床，但南部僅有 6 張，而根據中華民國血液及骨髓移植學會推估 2024 年約有 904 人接受骨髓移植，全台灣骨髓移植病房趨近飽和，加上區域差異，高雄市民面對骨髓移植恐有延誤治療疑慮。

建請市府針對高雄市骨髓移植病房的配置做出長期性的規劃，透過相關誘因鼓勵市立醫院增設骨髓移植病房，以利減少高雄市民北上就醫移植衍生之風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906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衛生局加速督促市立醫院成立骨髓移植病房。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經檢視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全國骨髓移植病床設置數量為 119 床，本市目前有 2 家醫學中心（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紀念醫院）設置旨揭病床計 6 床，為雲林以南設置數量最多之縣市。 二、骨髓移植病房之設置要求嚴謹，係由正壓隔離病室、專門設備及專業人力三部分組成，空間設計須符合高標準無菌與隔離要求，包括配備高效率過濾網（HEPA）之獨立空調系統，並設置

前室作為醫護人員出入前整備空間，以降低感染風險。另骨髓移植治療涉及血液腫瘤科、感染科、重症醫療等跨科整合，需動員高度專業醫療團隊，醫護人力需求亦顯著高於一般病床，以因應移植前後可能發生之多重併發症。

- 三、為提昇急重難罕疾病之醫療可近性及醫療量能，本府衛生局業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文本市 4 家醫學中心評估設置旨揭病床之可行性。目前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已著手規劃旨揭病床之建置作業，並完備專業醫師訓練及移植流程；而義大醫院將與義大癌治療醫院合作建置，透過同體系醫院間協調、轉診及綠色通道等合作機制，提昇本市骨髓移植照護量能。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醫學中心建置辦理進度。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衛生局、環保局檢視登革熱巡檢標準，籲持續重視並提高防治成效。

說 明：今年汛期後鼓山區爆發登革熱疫情，在八月底、九月初時市府召開防疫前進指揮會議，立刻展開全面緊急清消。

建請衛生局、環保局加強「登革熱預防」措施，針對巡查高風險區域、期間（汛期中、汛期後），可能有孳生源的場域確實檢視、投藥和清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1906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衛生局、環保局檢視登革熱巡檢標準，籲持續重視並提高防治成效。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鑒於登革熱是一種環境病、社區病，只要環境中存在適當的孳生源，就有登革流行的可能性。爰病媒蚊密度調查為病媒監測的方法之一，可瞭解病媒蚊在特定區域地理分布及數量隨時間之變化，以評估該地區病媒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亦可作為病媒蚊防治介入措施之成效依據。爰衛生局定期進行社區巡檢以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二、為落實登革熱病媒監控，本府衛生局於高風險里別及市場、工

地等高風險場域設置防疫捕蚊燈定期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監控，於捕獲成蚊數較多處派員進行巡檢，以利找出附近之隱藏性孳生源，並同步於查獲陽性點位時依法進行後續舉發裁處事宜，強化民眾知能及自主清除之責任。針對防疫捕蚊燈監測高病媒密度里別，即時啟動社區動員清除孳生源，並進行複查。另針對以下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包含髒亂空屋、髒亂空地（含菜園）、陽性水溝、屋簷溝（天溝）、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積水地下室等場域依時序排定期程巡迴稽查。尤其在高風險季節除提升巡檢頻率，如遇雨後也於 48 小時內加強「雨後巡檢」。

- 三、各區級也針對住家室外、騎樓、防火巷、屋後溝、道路、空地及破損空屋、公寓或集合式住宅頂樓等場域進行環境巡檢，針對髒亂環境由「環衛民警 4 人巡檢小組」啟動貼單通知改善清除，屆期如未改善，由區級依法裁處並清除。
- 四、本府衛生局針對本市病媒蚊密度較高之高風險行政區域/里別，辦理除斑動員活動，於活動中，本府衛生局及區級會進行孳生源巡檢、民眾衛教、所轄醫療院所訪視行程及戶外水熱噴等防治作為，以降低因環境因素，導致病媒蚊藏匿於社區中，進而引起本市登革熱疫情。
- 五、落實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啟動，於每週三「防登革熱日」由民政局動員各行政區社區里鄰長志工，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衛生局優化登革熱發生後因應措施，提升緊急清消作業時之民眾便利性。

說 明：本市登革熱「預防」主要是由衛生局指揮並與環保局合作執行，惟登革熱確診或疫情爆發，「緊急清消作業」係由衛生局為主要指揮與執行的單位。今（114）年八月至九月期間鼓山疫情時的緊急清消，有部分措施造成民眾不便，包括清消通知至實際清消時之期間民眾未能有足夠時間整備；另未劃入清消範圍之居民亦擔心病媒蚊擴散至住家環境等。

建請衛生局落實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服務，確認有人員能及時接聽，以受理民眾反應問題；另若未劃入清消範圍的區域，衛生局亦需確實評估措施防治之需求程度，使周遭民眾得以安心並達防治成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1907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衛生局優化登革熱發生後因應措施，提升緊急清消作業時之民眾便利性。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地理位置處熱帶是登革熱高度流行風險地區，常年面臨登革熱流行疫情威脅。高雄市衛生單位在接獲通報病例時，依據

衛生福利部制定之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立即啟動社區緊急防治相關工作。防疫團隊於執行緊急防治前 1 日會先至住家張貼通知單，針對個案居住地、工作地等劃定半徑約 50-100 公尺範圍，並以街廓為區隔，進行地毯式孳生源巡檢及室內外噴藥滅蚊工作，清除可能之孳生病媒蚊的積水容器和場域。本府衛生局依據家戶住宅型態，人口密度等因素，選擇最適宜及有效的防治方式，以完成因地制宜防治工作。考量防治措施具迫切性及時效性，係為維護公共利益，避免登革熱病毒傳播的必要防治作為。

二、針對本市登革熱本土確診以及本土極可能個案的緊急防治，為第一時間消滅隱藏在個案居住地/活動地/工作地帶病毒的病媒蚊，於 48 小時內盡速啟動社區緊急防治規劃及付諸執行，除室外 400 公尺範圍空間及殘效噴灑，亦執行室內空間噴灑，讓病媒蚊無所遁逃。自 105 年起，本市室內化學防治採用一次性按壓噴霧罐，大幅降低先前因熱煙霧機噴灑藥物以致濕滑等危害。完成社區緊急防治後，本局亦會持續執行防疫捕蚊燈監測及病媒密度調查，以利監控周遭環境之病媒蚊狀態，使周遭居民得以安心並強化防治成效。

三、於執行社區緊急防治前 1-2 日，會逐戶進行貼單作業，於單張註明須將家中寵物（魚、貓、狗等動物）移到室外，於防治現場等候者，當日每戶得申請公假證明單，若家中有行動不便之長者，所轄衛生所會協助安排安置事宜；另通知單有所轄衛生所及清潔隊 24 小時緊急連絡電話，以能迅速針對民眾所提登革熱相關問題逕行回復。

四、本市也持續全民衛教，噴藥為輔助措施，唯有落實清除孳生源及容器減量，才是登革熱防治根本因應之道。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白喬茵、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帶狀疱疹疫苗之補助或免費接種方案，以保障市民健康。

說 明：近來民眾反映並在社群平台（如 LINE 群組）流傳，全台多個縣市均已針對帶狀疱疹疫苗提供免費接種或補助措施，例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地方政府均設有補助方案，鼓勵民眾施打。然而，高雄市目前尚無相關補助制度，導致許多中高齡市民有接種意願卻因費用考量而卻步。

帶狀疱疹對長者及免疫力低下者威脅甚鉅，疫苗預防可有效降低發病率與後遺神經痛發生機率，屬於公共衛生預防重點項目之一。

辦 法：建議市府衛生局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研議高雄市民施打帶狀疱疹疫苗之補助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1651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帶狀疱疹疫苗之補助或免費接種方案，以保障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現行醫療政策，帶狀疱疹非屬具高度流行或群聚感染風險之傳染病，臨床上多數病例病程可控制。近年健保已擴大給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患者不分年齡或病灶部位，均可依醫師專業評估接受治療，治療可近性高，醫療照護量能尚屬充足。

- 二、本府衛生局已於 114 年 2 月及 12 月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優先將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等帶狀疱疹高風險族群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並請中央研擬全國一致性之接種政策與經費補助制度。
- 三、疾管署函復說明，帶狀疱疹係病毒再活化所致，非屬流行性傳染病，群聚感染風險低，目前尚未納入全面性公費疫苗接種。另中央已委託辦理「帶狀疱疹疫苗接種之成本效益分析委託計畫」，自 114 年 9 月 13 日起執行，為期 1 年，屆時將參依計畫分析結果，就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及疫苗基金財源等資訊彙整提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討論。
- 四、為利研議本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本府衛生局已多次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提供本市依 ICD-10-CM 診斷碼區分、具縣市別之帶狀疱疹就醫統計資料，以掌握本市實際疾病負擔與醫療資源使用情形，惟目前尚未能取得縣市別之完整精確數據。爰此，本局參考中央機關公開之全國性統計資料，並配合本市人口結構特性進行推估人數，若以全額補助完成 2 劑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每劑估算 9,000 元，每人需補助 18,000 元。以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計有 561,177 人估算，總經費需求約新臺幣約 101 億 1,186 萬元。倘僅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補助（中低收入戶 3,250 人、低收入戶 6,769 人，共 10,019 人），所需經費需求約 1 億 8 千萬 342,000 元。
- 五、綜上，本府將於財政可行範圍內，兼顧公共衛生效益與健康平權原則，持續審慎研議帶狀疱疹疫苗補助之可行性與施行優先順序，並密切追蹤中央成本效益分析及 ACIP 專業討論結果，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方向。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 由：建請適度調整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

說 明：

- 一、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 10 年沒有調整。
- 二、過去 10 年物價飛漲，業者有營運成本壓力，難以維持應有的照顧水準。

辦 法：建請衛生局參考物價指數適度調整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763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建請適度調整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權管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式機構收費標準，依據法源如下： (一)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規定「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及「護理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提供長照機構收費參考資訊。」、「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二、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

(一)考量本市物價指數及平均受薪資均提高，並參考其他五都之收費標準，邀請具會計、消保、長照服務使用者及長照機構代表人討論，並製訂「高雄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長照機構收費標準」，爰，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公告「高雄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長照機構收費標準」，供機構收費參考。

(二)依據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長照機構適用法源不同，其調整收費標準分述如下：

1.一般護理之家各項收費調整額度未超過 112 年 4 月 10 日公告收費標準且經住民及家屬溝通並取得同意，不需報衛生局審查。

2.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需依長服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報衛生局核定，變更時亦同；住宿式長照機構參考本府衛生局 112 年 4 月 10 日公告並制定機構收費標準送衛生局核定，倘收費額度高於公告或新增非公告服務項目，需檢附成本分析等資料，本府衛生局將依長期照顧機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收費審查及核定。

三、鑒於近年來物價波動等因素，本府衛生局會持續評估消費者物價指數、所得等相關資料做為調整收費標準之依據。

四、另衛生福利部亦提供之獎勵補助計畫有住宿式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等，鼓勵機構積極申請以提升照護品質外，亦增加機構收入。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 由：高雄市長照機構評鑑不應中央與地方各唱各的調，令機構無所適從。

說 明：

一、衛生局整體評鑑工作以 280 萬元委外執行。

二、評鑑是衛福部權責，中央評鑑的「缺失」需改善項目，衛生局另外再找委員「再評鑑一次」，另外又評鑑出一些新的「缺失」與「待改善事項」。

辦 法：建請取消「複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763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市長照機構評鑑不應中央與地方各唱各的調，令機構無所適從。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權管機構，分別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規定，機構每 4 年接受評鑑一次，若有新設立機構將自營運日起滿一年，應接受評鑑。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評鑑辦法及護理人員法規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之評鑑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另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由各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三、衛生福利部每年依評鑑項目訂定評鑑指標，並於年底公告，供各參與評鑑機構參考及準備相關評鑑資料。

- | | |
|--|--|
| | <p>四、為達評鑑一致性，本府衛生局執行居家及社區評鑑或住宿式長照機構督考之委員須參與評鑑（督考）指標共識會，另長照機構針對評鑑結果有異議提出申復，本府衛生局辦理申復審查，並採取出席委員多數決議為主。</p> <p>五、對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倘受評機構有評鑑不合格，依護理人員法第 31-1 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3 條規定，請機構依評鑑改善事項之意見，令其限期改善，為確保審查之專業與客觀一致性，本府衛生局辦理如下：</p> <p>(一)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本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提供委員名單，組成審查小組，依改善事項，查核改善情形。</p> <p>(二)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由原委員小組進行查核改善情形。</p> <p>(三)複查內容仍以該次評鑑項目之改善意見為主，尚無中央與地方標準不一之情事。</p> |
|--|--|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 由：建請取消長照機構設置便器比不合標準機構即不准設置的規定。

說 明：

- 一、衛福部設立標準中未明定廁所便器與服務人數比例，只請各縣市「輔導」新設機構朝 1:6 比例設立，對於利用既有建物設立機者，衡酌建物實際狀況進行審核。
- 二、衛生局對於機構設置便器比不能到 1:6，即不核准機構設置，顯然過於嚴苛。

辦 法：對既有選物設立機構者，應衡酌個案進行審核，以符合實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30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建請取消長照機構設置便器比不合標準機構即不准設置的規定。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升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及維護服務對象使用便利，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9 月 8 日函略以，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便器數量，輔導轄內新設立機構朝向以廁所便器數與服務對象數量為 1：6 之比例設立為原則。 二、有關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本府衛生局已取消「廁所便器數量及服務對象人數比以 1：6」規範，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

	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相關法規辦理，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
--	--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 由：建請縮短衛生局審查長照居（照）服員資格時程。

說 明：

一、居（照）顧員取得長照小卡，衛生局審查流程長達 1 到 1.5 個月才能排班計酬。

二、居（照）顧員在等待期間沒有收入，也不能另外找工作。

辦 法：建請衛生局設法縮短審查時程，以不超過 7 天為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39700 號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議 員 姓 名	李員雅芬
案 由	建請縮短衛生局審查長照（居）服員資格時程。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已訂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登錄、註銷及屆期更新」等相關作業流程，並公告於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網站，明定各類長照人員認證類別、應備文件及送件審核程序，各類認證案件均於文件齊備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核發。 二、依 114 年 5 月至 12 月統計實際辦理情形，長照人員認證申辦及認證屆期更新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約 5.6 日，長照人員登錄及註銷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約 2.1 日至 3.1 日，均少於審查作業時程。 三、本府衛生局為辦理長照服務單位申請長照人員登錄註銷、長照小卡申辦及屆期更新作業之時效縮短，積極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自 113-114 年間，已辦理長照小卡相關法規(含登錄註銷及屆

	期更新）及注意事項教育訓練共計 10 場次，由各類長照服務單位業務負責人及承辦人參與，以提升申請文件之正確率，降低補正情形縮短申辦作業時間。 (二)與各類長照服務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將透過會議再加強說明長照小卡、屆期更新及登錄註銷案件常見退件原因，協助長照服務單位改善，有效縮短整體申辦之行政作業時程。 四、另依中央相關評鑑基準及感染管制指引規定，新進長照人員須於入職前完成體檢，以確保服務品質及服務對象安全；該體檢及報告取得時間，係由各醫療機構作業安排，尚非屬長照小卡相關申辦行政審核流程所致，另於各類長照服務單位相關聯繫會議宣達，及早完成新進人員的體檢等作業，以使各類長照服務單位符合規定及投入長照服務工作。
--	---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黃飛鳳、張漢忠

案 由：建請推動「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說 明：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能協助夫妻在備孕前了解身體狀況，及早發現遺傳疾病風險等，避免影響懷孕安全或胎兒健康。

目前多數健檢屬自費項目，使部分家庭因經濟考量而未能定期檢查。若市府提供部分補助，提升檢查意願，也能減輕未來可能的醫療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1630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推動「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9 月 23 日、113 年 11 月 11 日及 114 年 5 月 2 日召開「婚前及孕前健康評估專家會議」，邀集生殖醫學、公共衛生、家庭與婚姻諮商、家庭醫學及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初步規劃「本市婚前及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除提供常規的生理功能檢查外，亦納入全面的健康諮詢評估（包含身心評估、個人及家庭疾病史、配偶關係諮詢與生育規劃等），並給予個別化健康管理建議；惟針對新形態檢查項目其必要性、可行性與相關權益等，需再整體評估。綜整專家意見如下：

(一)提供設籍本市並通過婚前教育或婚前輔導者，可接受婚前健康檢查補助（包含 AMH、精液檢查及家族史綜合評估建議），並將同志伴侶納入補助對象。

(二)其他縣市係針對「婚後或孕前」提供健檢補助，本市擬調整本案為「婚前健檢」補助，且與其他縣市較大差異為『需進行 4 小時婚前教育、生育健康、婚姻調適等概念及諮商建議』，以確有其婚前補助的價值，為未來婚姻生活做準備。

(三)本案究竟是鼓勵生育、鼓勵生健康小孩，是身心都準備好再規劃生育，還是期待減少形成高風險家庭？建議應重新評估該計畫之目的，以確認補助對象及檢查項目。

二、綜上，針對本市婚前及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審慎規劃，再次全面檢視其補助目的、檢查項目、對象及後續效益等，期完善整體補助計畫，協助有意願孕育下一代的家庭，喜迎生命的到來。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黃飛鳳、張漢忠

案 由：建請推動帶狀疱疹疫苗補助計畫。

說 明：帶狀疱疹本身疼痛劇烈，嚴重影響生活品質，並增加醫療資源使用。研究顯示，疫苗可大幅降低罹病機率與併發症風險，是預防帶狀疱疹最有效方式。

但因帶狀疱疹屬自費項目，費用較高，許多高風險族群因經濟考量而未施打，使預防覆蓋率偏低，建請分階段推動補助計畫，提高疫苗接種率，強化本市健康防護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1652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推動帶狀疱疹疫苗補助計畫。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現行醫療政策，帶狀疱疹非屬具高度流行或群聚感染風險之傳染病，臨床上多數病例病程可控制。近年健保已擴大給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患者不分年齡或病灶部位，均可依醫師專業評估接受治療，治療可近性高，醫療照護量能尚屬充足。 二、本府衛生局已於 114 年 2 月及 12 月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優先將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等帶狀疱疹高風險族群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並請中央研擬全國一致性之接種政策與經費補助制度。

- 三、疾管署函復說明，帶狀疱疹係病毒再活化所致，非屬流行性傳染病，群聚感染風險低，目前尚未納入全面性公費疫苗接種。另中央已委託辦理「帶狀疱疹疫苗接種之成本效益分析委託計畫」，自 114 年 9 月 13 日起執行，為期 1 年，屆時將參依計畫分析結果，就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及疫苗基金財源等資訊彙整提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討論。
- 四、為利研議本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本府衛生局已多次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提供本市依 ICD-10-CM 診斷碼區分、具縣市別之帶狀疱疹就醫統計資料，以掌握本市實際疾病負擔與醫療資源使用情形，惟目前尚未能取得縣市別之完整精確數據。爰此，本局參考中央機關公開之全國性統計資料，並配合本市人口結構特性進行推估人數，若以全額補助完成 2 劑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每劑估算 9,000 元，每人需補助 18,000 元。以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計有 561,177 人估算，總經費需求約新臺幣約 101 億 1,186 萬元。倘僅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補助（中低收入戶 3,250 人、低收入戶 6,769 人，共 10,019 人），所需經費需求約 1 億 8 千萬 342,000 元。
- 五、綜上，本府將於財政可行範圍內，兼顧公共衛生效益與健康平權原則，持續審慎研議帶狀疱疹疫苗補助之可行性與施行優先順序，並密切追蹤中央成本效益分析及 ACIP 專業討論結果，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方向。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與衛生局建立本市兒童跨縣市轉診「綠色通道」及標準作業流程，明確規範救護車、專業人員與醫療設備配置，減少重症兒童北上就醫過程中之醫療風險。

說 明：前述個案在轉送北部醫學中心過程中，家屬須自費外包救護車與護理師，連血氧機等設備都需自行準備，途中點滴機故障時，外包護理師對設備不熟悉，只能臨時尋求沿途急診協助，對免疫力極低、需嚴格感染控制之兒童而言，風險極高。

相較之下，他縣市已有針對急重症病患設計跨院轉診綠色通道，保障轉院過程之醫療品質與安全。

本市在兒童重症醫療量能尚未補足前，更應優先建置標準化轉診流程，由市府協調醫院與消防、救護體系，確保重症兒童北上就醫時能有合格救護車、專業醫護與完整設備隨行，避免在路途中再增加不必要的風險與家屬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908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與衛生局建立本市兒童跨縣市轉診「綠色通道」及標準作業流程，明確規範救護車、專業人員與醫療設備配置，減少重症兒童北上就醫過程中之醫療風險。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持續提升急重難罕疾病之醫療可近性及醫療量能，本府衛生局持續督導醫院精進急重症轉診網絡。倘經家屬要求或主治醫師專業評估需轉院至外縣市接受治療時，本府衛生局亦督導轉出醫院依「緊急傷病患轉診辦法」辦理，妥適聯繫接受轉診之醫院以建立綠色通道，並提供病患病情及處置等必要資料；同時協助安排適當救護運輸工具與人員，並提供所需維生設備、藥品及醫材，以確保轉診安全與時效及強化綠色通道機制。 二、針對需跨縣市接受治療之重症兒童，各醫學中心均已建立轉診聯繫窗口及跨院協調機制，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督導醫院依轉診相關規範辦理，確保救護運輸、專業人員與必要醫療設備之適當配置，以維護兒童醫療照護品質。 三、依據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規定，目前救護車分為一般型及加護型兩類，並規範車輛所需裝備內容。又依據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應定期清潔，且救護車每次出勤後應補充當次消耗之衛材並清潔裝備，以維持車內清潔及防止感染。另本府衛生局每年度上、下半年各辦理救護車裝備標準檢查 2 次及救護車設置機構檢查 2 次，並按季實施動態攔檢作業，以確保本市救護車裝備配置及業務執行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維護市民緊急醫療照護品質。
----------------	--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本市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服務時段與模式，優先規劃增設「全日型失智據點」或延長現有據點服務時數，避免僅上半年即結束服務之現象，落實以失智長者福祉為優先之長照政策。

說 明：

- 一、依失智照護實務經驗，規律的白天活動與適當小睡，可明顯減少日夜顛倒、黃昏症候群與夜間遊走風險；反之，僅提供半日服務，長者下午回家後往往睡到傍晚，夜間反而難以入睡，增加家屬照顧壓力，亦不利失智症狀穩定。
- 二、本市今年新設之部分失智據點（如中醫院失智據點）已實際示範全日服務模式：上午認知刺激與肢體活動、中午用餐與短暫午休、午後唱歌與桌遊等團體活動，讓長者白天「有事做、做得完」，晚間較能安穩入睡，對個案與家屬皆具實質助益。
- 三、然現行部分失智據點仍以半日型為主，部分單位因下午人數較少即不開班，顯示服務模式仍深受成本考量影響，未完全以長者需求為核心。失智據點屬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政策的一環，不宜以營利或「人數多寡」作為是否提供下午服務之主要依據。
- 四、高雄高齡人口與失智人口持續增加，衛生局已成立失智共照中心，顯示市府有意強化社區失智照護網絡。為避免前端僅停留在「設點」層次，建請市府進一步檢視據點實際服務時數與內容，優先補助意願配合之單位轉型為全日型，並研議中長期將失智據點服務時段朝全日化或延長化之方向調整，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真正落實「以失智長者福祉為最大化」之施政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750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本市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服務時段與模式，優先規劃增設「全日型失智據點」或延長現有據點服務時數，避免僅上半天即結束服務之現象，落實以失智長者福祉為優先之長照政策。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一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每週開設服務時段至少合計達 2 全日及 1 半日，每時段每班至少服務 6 人，服務對象為確診輕度以下失智症或輕度失智身心障礙者，且未失能或長照需要等級為 3 級以下；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每週開設服務時段應達 5 全日，服務者為確診輕度失智症以下或輕度失智身心障礙者，且併有失智症行為與情緒問題且未失能或長照需要等級為 5 級以下者，並依據服務人數獎助活動費和營運費。 二、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設置 6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 4 處權責型），提供 5 全日服務計 38 處（61.29%）、全日與半日混合服務計 10 處（16.13%）、5 半日服務計 14 處（22.58%）。考量失智疾病特性照顧不易，本府衛生局將研擬相關策略輔導失智據點提供全日服務，並持續依據衛生福利部失智者照護分級制度，轉介不同疾病程度的失智症者至 C 級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獲得適當的照顧。

警消衛環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及衛生局檢討醫師過度醫療與高風險減重手術之管理機制，縮短懲處時程並強化廣告及資訊揭露管制，避免不適任醫師在覆議期間持續執刀、以及將減重手術醫美化之亂象，確保市民醫療安全與就醫信任。

說 明：近年發生網紅醫師疑涉過度醫療、濫收費用甚至在短時間內造成兩名病患死亡之案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該醫師早於前一年即因違規醫療廣告遭罰，又因過度醫療遭醫懲會決議停業三個月，卻因覆議而暫緩執行，仍持續執刀，直至連續發生死亡憾事後，衛生局始要求其停刀，顯示現行懲處流程冗長，欠缺對高風險案件之預防性管理工具。

另依國際指引，減重／代謝手術為治療肥胖與代謝疾病之醫療手段，並非美容手術，但市面卻常見以「醫美瘦身」、「體雕」等話術包裝高風險減重手術，甚至對未達適應症門檻民眾施作，恐造成嚴重醫療傷害。

爰此建請衛生局：

- 一、檢討對已受停業（或停止執業）處分而仍在覆議、訴願中之醫事人員，建立名單化管理與術前名單比對機制，經查違規得預先暫停其執刀並加重裁罰。
- 二、明定「高風險手術不得以美容名義宣稱」，將減重／代謝手術納入重點稽查，違者以不實或不當招攬論處。
- 三、於官網設立「減重手術正確認知」專區，揭示適應症門檻、風險與違規案例，並公開廣告稽查成果與檢舉管道，以減少醫療資訊不對稱，防止不適任醫師再度危害病人生命與信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763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2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及衛生局檢討醫師過度醫療與高風險減重手術之管理機制,縮短懲處時程並強化廣告及資訊揭露管制,避免不適任醫師在覆議期間持續執刀、以及將減重手術醫美化之亂象,確保市民醫療安全與就醫信任。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按醫師法第 25-1 條規定略以：「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按醫師法第 29-1 條規定：「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醫師受本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後，本府衛生局依醫師懲戒辦法第 22 條規定將懲戒決議書刊登公報並函送懲戒決議書予被懲戒人員，被懲戒人員於收到懲戒決議書後，需依懲戒規定辦理或依法提起覆審；本府衛生局持續列管被懲戒人懲戒決議執行情形，並透過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勾稽機制納入重點監管名單，針對受停業之醫事人員亦會副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確保被懲戒人於停業期間無法申報相關醫療紀錄。 二、本府衛生局重視本市病人安全及過度醫療等疑慮，除積極依法裁處、移送司法機關調查並持續督導院所提升醫療品質；並於每年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均會針對醫療廣告部份進行輔導查核，同時針對病人安全及手術安全聘請專家委員進行考核，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手術標準流程、術前篩檢完整性及術後追蹤機制，督促醫療院所，落實醫療專業合理性，以維護病患就醫權益。 三、本府衛生局配合國健署推動 114 年高雄市代謝症候群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並於局網設立代謝症候群防治專區，針對肥胖及代謝症候群個案早期介入，由醫事服務機構早期發現代謝症候群患者，協助個案追蹤管理，透過醫療人員指導，引導代謝症

	候群者先從改變飲食及生活型態做起，進一步預防或延緩慢性病之發生，以達有效慢性病之防治。結盟本市院所宣導及收案，指導增進病人自我健康管理識能，期能達到慢性病防治之目的，減輕後續健保醫療資源負擔並提升給付效率，同時杜絕相關個案進行非必要之手術治療。未來本府衛生局亦會持續精進醫療機構督導查核機制，無預警稽查醫療廣告內容是否完整揭露「適應症」、「禁忌症」、「處置方式的優點及缺點」，落實醫療品質監督，以維護市民健康與就醫安全。
--	---

警消衛環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會同衛生局與本市醫學中心，研議增設兒童異體骨髓移植病房及正壓隔離病房之具體時程與配套，縮小高雄與北部在兒童重大血液疾病醫療資源上的落差，降低本市兒童因等候病床延誤治療之風險。

說 明：高雄曾發生 3 歲重症男童已覓得骨髓捐贈者，卻因本市無足夠骨髓移植病房，只能排隊等待北部床位，最終不幸離世，凸顯南北醫療量能差距。依衛福部統計，全台骨髓移植床位 121 床中，約 80 床集中雙北及桃園，高雄僅 6 床；而本市 18 歲以下人口約與台北相當，兒童卻能使用的專責病床比率差距近十倍。

另高雄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連年為六都最高，新生兒及幼兒死亡率亦長期偏高，醫療資源分布失衡恐為重要因素之一。市府有責協調醫院評估增床可行性，結合中央補助與醫院評鑑誘因，逐步建立兒童異體骨髓移植量能，讓高雄孩子在地即可獲得必要治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915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3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會同衛生局與本市醫學中心，研議增設兒童異體骨髓移植病房及正壓隔離病房之具體時程與配套，縮小高雄與北部在兒童重大血液疾病醫療資源上的落差，降低本市兒童因等候病床延誤治療之風險。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全國骨髓移植病床、正壓隔離病床設置數量分別為 119、147 床不等，而本轄醫院設置骨髓移植病床為 6 床、正壓隔離病床為 10 床，骨髓移植病床為雲林以南設置數量最多之縣市。 二、為持續提升急重難罕疾病之醫療可近性及醫療量能，本府衛生局業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文本市 4 家醫學中心評估設置異體移植骨髓移植病房之可行性。目前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已著手規劃骨髓移植病床之建置作業，同步已完成醫師相關專業訓練並完備移植流程；義大醫院將與義大癌治療醫院合作建置，透過同體系醫院跨院協調、轉診及綠色通道等合作機制，提昇本市骨髓移植照護量能。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醫院辦理進度。 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向衛生福利部倡議於「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中，加強補助本市醫學中心增設或提升骨髓移植病房之相關設備及照護量能，以擴大南部地區患者治療可近性。另本府衛生局亦積極推動市立小港醫院及市立大同醫院提昇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強化本市急重症醫療量能。

警消衛環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巴氏量表免評新制上路，建請市府建立透明媒合機制並優先支援重症家庭。

說明：長照新制上路後，部分重症家庭反映等待時間過長、資訊不明。市府應建立線上媒合平台與案件追蹤系統，讓家庭可即時查詢配對進度，同時調整人力配置以縮短評估期程；並優先支援重症家庭，減輕重症家庭照護重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39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巴氏量表免評新制上路，建請市府建立透明媒合機制並優先支援重症家庭。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部公告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放寬多元免評對象，民眾如持有醫療、失能或長照服務等證明文件，得免再進行巴氏量表評估，逕向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請，重症案件原則 1 日完成，一般案件 7 日，衛生局完成推薦介紹本國照顧服務員審查，雇主逕向勞動部送件申請外籍看護工。 二、針對個案因臥床、重症或不宜外出者，本府衛生局提供到宅評估服務，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

審核通過後，14 日內函知申請人及配合醫療院所，並由醫療院所於 30 日內指派醫事人員到宅評估，減輕往返醫院之負擔。

三、外籍看護工申審相關表單放置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題館/長期照顧中心/長照專區/外籍看護工申審（<https://gov.tw/Q6M>）。申請流程、相關書表下載及服務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供民眾查詢運用，並設置單一窗口，針對重症案件採優先審查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

議 員 提 案（黃飛鳳）

警消衛環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張漢忠、李雨庭

案 由：建請衛生局提出高雄市護理人力留任、回任與福利改善方案，並建立預警機制。

說 明：高雄護理人員已成嚴重警訊，但衛生局施政報告未見相關政策，若不提前因應，將造成醫療與長照量能不足。

辦 法：

- 一、應於兩個月內提出回任、留任獎勵、夜班補貼與心理支持等方案與時程。
- 二、建立護理人力預警制度，當離職率異常時立即啟動補強措施。
- 三、每年施政報告必須列入護理人力改善成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925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5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衛生局提出高雄市護理人力留任、回任與福利改善方案，並建立預警機制。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充實三班護病比標準之夜班人力，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1 月 1 日啟動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每月核發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區域醫院：小夜 550 元/班、大夜 950 元/班、地區醫院：小夜 500 元/班、大夜 900 元/班）並規劃醫院達標獎勵，114 年度更納入手術室、產房、急診、加護病床、嬰兒病床等特殊病床，同時調整夜班獎勵方面，不分醫院層級均為

小夜每班 400 元、大夜每班 600 元，同時推動護理友善職場，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透過醫院照護分級分工，提升照護效率，並鼓勵醫院運用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同時補助醫院另聘離職資深護理師，培訓護理新手臨床照護能力；另有其它護理獎勵部份，將由醫院應用於提高其他須輪值夜班單位之護理人員夜班費、強化護理照護量能及提升護理人力配置。

- 二、為改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 3 月 27 日醫院總額協商會議，公告一般病房的護理費全面調高 12%至 15%，預計一年將投入 25 億元。健保署也將要求醫院達成包含為醫護人員調薪、改善急診停留時間、提高加護病床的效率等指標，達標後，醫院才能獲得加碼。
- 三、112 年度起因應護理人才荒之問題，本市各醫院陸續規劃薪資或夜班費調整之措施，平均加薪幅度約 2,000 元，並積極招募及留任護理人員，113 年度全體公職及契約護理師調升薪資 4%，並自 113 年 10 月份起契約人員加薪 1,500 元，114 年度再調升薪資 3%，115 年度持續對於護理人員勞務性質進行調薪，並給予留任獎金、服務於特殊單位（如:急診、手術室、加護病房…等）另有職務加給。
- 四、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辦理 2 場「輔導醫院推動護理人力留任措施」研討會，共 79 家醫院 220 人參與，本研討會特別邀請專家進行經驗傳承，並與各醫療院所交流分享具體作法與成效，預計 115 年賡續辦理護理人力留任相關研討會，以推動醫院護理人力留任。
- 五、本府衛生局於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或醫院評鑑時，查核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外，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醫事人力異常名單」等預警訊息立即向醫院了解，另接獲「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通報案件時，亦立即函轉本府勞工局依相關資訊查核，督導醫院落實醫護人員配置符合規定，同時，每年醫療院所督導考核亦督促醫療院所落實醫療暴力防制演練，當發生醫療爭議時，需對事件相關醫事人員提供心理關懷及法律諮詢，督促院方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警消衛環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黃飛鳳、張漢忠

案 由：建請試辦推動「社區型臨托夜宿照護三方媒合平台」。

說 明：長照需求逐年提升，家庭照顧者面臨長時段照護壓力，許多家庭僅需短時段或臨時夜間協助，卻找不到合適資源。

建請設置社區型臨托夜宿照護三方媒合平台，透過整合「家庭需求」、「照護人力」、「日照機構」三方資源，建立更彈性之長照機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64900 號函復)	
--	--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試辦推動「社區臨托夜宿照護三方媒合平台」。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已設立 157 家日間照顧中心，含 17 家小規模多機能 71 床。 二、小規模多機能 係為整合性的社區長照服務模式，以日間照顧為基礎，結合了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和臨時住宿（夜間喘息）等服務。當家屬有臨時狀況（如加班或需要喘息），讓長輩在熟悉的日照中心，由同一組熟悉的照服員提供個人化、客製化的照顧，獲得夜間的生活照顧和住宿服務，減輕家屬的照顧壓力。 三、為提升小規模多機能單位的服務量能 本府衛生局已於 114 年 11 月邀集 16 家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召開提升本市小規模多機能夜間住宿服務量能研商會議，研議建置小規模夜宿媒合平台計

	畫，建議機構以合作聯盟方式辦理媒合平台，惟機構考量工時長、獎補助給付低，爰本府衛生局將建議中央調高補助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服務給付價格，以因應營運成本需求，並請 A 個管及照專評估如個案及家屬有臨時夜宿需求者，可協助轉介機構提供臨時夜宿服務。
--	--

警消衛環類：第 12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由：建請評估設置長期照顧專責機關（如長照處）之可行性。

說明：因應高齡化社會及長照 2.0 等政策推展，本市長照需求與預算逐年攀升，相關業務目前分散於多個局處辦理，建議評估設置長照專責機關，提高政策統籌與執行效能。

一、本市長照服務對象與量能持續增加，涉及衛政、社政、勞政等多面向權責，若缺乏統一窗口，恐影響整體布局。

二、現行長照相關業務分散於不同局處，對民眾及服務單位而言，窗口較為複雜。

三、建議市府進行專案評估，研議設置「長照處」或其他適切之長照專責單位，以利資源整合及中長程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27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評估設置長期照顧專責機關（如長照處）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調查目前六都直轄市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本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已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惟整合長照業務內容不同，故人力編制配置也盡不同，其餘三個直轄市仍分屬由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辦理，另 112 年屏東縣政府成立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一級機關的縣市，新北市也於 115 年 1

月 1 日成立「高齡長期照顧處」為二級機關。

二、107 年 9 月 5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於 109 年 1 月 1 日合併，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114 年度本市長照相關預算達 86 億多元，組織架構共計 366 人，分述如下：

(一)長期照顧中心：總計 114 人，設置 5 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 1 人，主任（1 人）、技正（2 人）等正職人員 27 人（含主管）、約聘行政人員 2 人及臨時人力 85 人（行政督導 2 人、行政專員 33 人、行政人員 32 人、家照督導 4 人、專案助理 11 人、契約人員 3 人）。

(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總計 252 人，約聘照管督導 33 人、約聘照管專員 219 人，於本市 38 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於 38 區衛生所），由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申請長照服務及諮詢。

三、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老人照護比逐年攀升，龐大的長照需求，本府是否改制長照中心為一級或二級機關，仍需衡酌本府是否尚有一級機關之設置缺，以及若為二級機關是否足以因應本市龐大的長照需求，本案將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方針及重點，再進行綜整性評估。

警消衛環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 由：工業聚落周邊校園空污風險高，建請環保局強化監測機制並整合中央平臺，保障學童健康。

說 明：仁武、鳥松等區多所學校鄰近工業聚落，空污事件頻傳，部分甚至位於遭裁罰工廠 500 公尺內。

雖然高雄市空品淨化區數量全國第一，但分布不均、工業區周邊防護不足。

同時「綠遊通 APP」下架後，資訊傳播與校園端通報管道斷層，需全面改進。

辦 法：

一、建請環保局升級「高雄空氣品質淨化網」，與環境部「環境即時通」系統資料串流。

二、將兒少健康納入空污治理核心，針對校園周邊設置排放監測與緩衝帶。

三、盤點工業聚落學校周邊，設置長期監測與支援機制，補助檢測設備與防護設施。

四、建立校園空污事件專案列管 SOP，與衛生局共同追蹤學生健康監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531453400 號函復)	
---	--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工業聚落周邊校園空污風險高，建請環保局強化監測機制並整合中央平台，保障學童健康。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目前高雄市已設置 16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1,375 點微型感測器及 21 站特殊性工業區測站，相關數據皆公開於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或空氣網。本府環保局持續加強工業區內工廠空污稽查，包含許可符合度查核、排放管道及設備元件稽查檢測等，亦利用 CCTV 即時監測系統、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微型感測器隨時進行監控，隨時掌握工廠異常排放事件，如有違法皆依處分並限期改善。 本府環保局已於 114 年 12 月邀集教育局及國中小學辦理座談會，除宣導校園空氣品質防護資訊外，亦建立通報機制，如校園有發現空污異味事件，可撥打高雄 1999 萬事通，或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及（07）7317600 進行通報，本府環保局將立即派員前往查處污染來源。

警消衛環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置二手家具及家電循環平台，推動循環經濟發展，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說 明：現代社會消費模式快速變遷，家具家電汰換頻率增加，大量仍具使用價值的物品被當作廢棄物處理，不僅造成資源浪費，更增加垃圾處理負擔與環境污染，建立循環再利用機制已成為城市治理的重要課題。

循環經濟已成為國際發展趨勢，高雄市作為台灣重要的工業城市，應積極轉型為綠色永續城市，透過建置二手家具及家電循環平台，實踐減量、再利用、回收的循環經濟理念。

環保局時常需收受民眾大型家具及家電清運，建議建置高雄市二手家具及家電循環平台，建立多元收集管道，包含定點回收站、到府收取服務、社區回收點等，並結合清潔隊資源，建立有效的物品收集機制，確保循環平台物品來源穩定。

學生族群、青年創業者、新婚家庭、租屋族等，對於平價優質的二手家具家電具有實際需求，建置循環平台能滿足不同族群的生活需求，減輕經濟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206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置二手家具及家電循環平台，推動循環經濟發展，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
執 行 情 形	一、民眾廢棄不用的家具交付環保局環管處轄區清潔隊後，經清潔隊初步判定，堪用之廢家具如衣櫃、櫥櫃、電視櫃、床組、桌椅等會送至左營中隊及梓官中隊 2 處再生家具販售廠，經廠內專業木工師傅修復；另廢家具剩餘木料則創作成小板凳、木玩具、花架等手工藝品。無法再利用的木材則做為焚化爐替代燃料，實踐廢棄物減量精神。 二、木工師傅修復完成的再生家具，則於左營中隊及梓官中隊 2 處再生家具廠公開販售，售價約在新品之 3 成，價格經濟實惠且兼具實用性，吸引不少小資族購買。近年環保意識提升，選購二手家具已成為實踐低碳生活的選擇。另左營木工廠也有整修過的二手腳踏車，同樣受到消費者青睞。 三、環保局自 108 年起推動「以修代買」的理念，並於 113 年正式成立「維修志工隊」，協助民眾檢修家電物品，每月於高雄寶殿南鳳山館規劃 1 至 2 場小家電檢修服務。114 年更增加楠梓維修示範點為服務據點，希望推廣「惜物再生」理念，讓這些家電物品可以重生，延長其使用壽命；透過「維修代替丟棄」的低碳生活理念持續推廣，民眾參與愈加踴躍，環保行動逐漸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四、另環境部為整合地方環保局及民間機構二手物交換或媒合平台，已建置二手物交換資訊整合平台，提供民眾輕鬆搜尋到二手物交換資訊，延長物品的生命週期，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之低碳永續的目標。

警消衛環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孟洳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建立性別友善廁所標章及認證機制，整合府內各機關友善廁所。

說 明：

- 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雖已訂定《高雄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惟府內各局處在友善廁所設置上仍各自為政，缺乏統一標章識別系統，導致市民無法清楚辨識友善廁所設施。
- 二、現行各局處友善廁所內部空間配置設計參差不齊，未能建立一致性服務品質標準，影響使用者體驗與政策推動成效，亟需建立統一規範與認證機制。

建議市府參考國內外友善廁所認證制度，研訂高雄市友善廁所標章設計、認證標準、管理維護及定期檢核機制，確保性別友善政策執行之一致性與有效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18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0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建立性別友善廁所標章及認證機制，整合府內各機關友善廁所。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中央政策，並考量環境部後續可能針對性別友善廁所訂定統一認證標準或相關規範，為確保本市規範能

與中央接軌，避免地方先行訂定之標章標準與中央產生落差，或造成各單位後續需重複申請認證與修建設施等，爰俟中央政策明確後，再行評估標章機制之推動方向。

- 二、為提供各機關設置依循，本府環境保護局已訂定「高雄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就空間配置、隱私安全及設施標準等提出具體規範，並建議優先評估推動場所、整體空間規劃、便器配置、標誌及色彩設計等事項。於用地取得不易及經費有限情形下，優先設置於與民眾日常生活密切相關之公共場域，並鼓勵設置單位提供衛生紙或生理用品等貼心服務，以提升公廁友善度。
- 三、另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訂有「性別友善廁所自主檢核表」，與前開設置原則相互配合，供各局處及相關單位辦理自我檢視與品質管控，確保現有及新設廁所在隱私、安全與使用便利性等面向符合標準，落實本市營造友善公共環境之目標。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警消衛環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慧、陳玫娟

案 由：石綿瓦清運補助案。

說 明：石綿建材廢棄物對人體及環境影響甚鉅，市府有關石綿廢棄物清運之補助於今年 3 月份使用罄，以致民眾審核後面臨建材無法清運，請市府加速石綿建材清運補助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531857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石綿瓦清運補助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去（114）年 6 月 30 日清除處理費用罄時，依「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預先提報中央「本（115）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114 年 6 月 30 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1435068500 號函提報環境部），敬請中央補助 115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清除處理補助經費，惟目前尚未核定，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呼應本市民眾之迫切需求。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積極向中央多爭取核定 1 億 3,500 萬清除處理費用，全年可清除處理量達 3,000 公噸石綿廢棄物（可協助 2,700 餘戶家庭），今（115）年將視中央核定清理量能及民眾需求滾動式向中央爭取追加經費。

警消衛環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慧、陳玫娟

案 由：建請三民區本元里設置空氣品質檢測站案。

說 明：三民區本元里鄰近環保局中區焚化廠及高雄市立殯儀館火葬場，旁邊又是高速公路，以致空氣品質不良，建議增設空氣品質檢測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531714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建請三民區本元里設置空氣品質檢測站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本元里周邊 5 公里範圍內已設置 3 站空氣品質監測站，包含愛國站、鳳山站及仁武站，其監測範圍均涵蓋該區域，亦布建 233 點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已可有效監測該里空氣品質情形。 本府環保局已於 114 年 11 月與本元里里長進行現勘，並於 115 年 1 月初於該里範圍內增設 2 點微型感測器，並將監測資訊即時公布於環境部空氣網，可供民眾即時查詢。

警消衛環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環保局增加左楠區清潔隊員。

說明：高雄市各行政區在戶數、人口數、面積等基礎指標上，清潔隊員的分配比例存在不均現象。鑑於左營、楠梓等區的隊員數在多項指標上相對偏低。

請建立更具科學性的調度與補足機制，確保新血能有效填補人力缺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206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環保局增加左楠區清潔隊員。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統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左營區清潔中隊計有職工 144 人、臨時人員 23 人，總計 167 人；楠梓區清潔中隊計有職工 144 人、臨時人員 15 人，總計 159 人。 二、另環保局已於去（114）年 9 月份完成清潔隊正式隊員及臨時人員甄試作業。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左營中隊已進用 22 名人力、楠梓中隊已進用 17 名人力投入清潔隊環境維護工作，可有效補充該區人力。

警消衛環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建請環境保護局推動家戶廚餘機補助。

說 明：市民使用廚餘機有多項好處能大幅減少廚餘體積避免垃圾在家堆放產生異味，廚餘處理後會更乾燥不易腐壞能降低蟑螂、果蠅等害蟲孳生，乾燥化的廚餘又可拿來當成有機堆肥，提升衛生品質，讓居家環境更乾淨舒適。

辦 法：請環境保護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187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建請環境保護局推動家戶廚餘機補助。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中隊垃圾車後方均設有生、熟廚餘桶妥善收受家戶產生之廚餘。 二、有關家戶廚餘機補助之建議，考量設備處理廚餘後所衍生之成品去化問題，恐有後續任意棄置狀況，且經環境部計算倘大規模推廣高能耗廚餘機產出之成品再送焚化，其碳排成本約為未使用情境之 85 倍，未具減碳效益。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在大寮區光華路 475 巷附近與進學路輔英科技大學附近進行噪音監測，杜絕改裝機車的噪音還給民眾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說 明：據民眾陳情大寮區光華路 475 巷附近經常有改裝機車進行測試，機車噪音已嚴重影響民眾安寧。

據民眾反映輔英科大附近住宅林立，機車行駛頻繁，有改裝機車噪音影響民眾生活安寧。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531538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5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大寮區光華路 475 巷附近與進學路輔英科技大學附近進行噪音監測，杜絕改裝機車的噪音還給民眾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保局勘察光華路沿路及輔英科技大學周遭路段（正氣路），沿路屬於上下坡路段，未符合環境部架設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原則，設置連續噪音監測科技執法設備尚需評估。 二、針對大寮區包含光華路及輔英科大周邊路段，本府環保局已與轄區警察局執行不定期聯合稽查及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統計 114 年至迄今（115 年 2 月）已辦理 27 場次，並要求疑有噪音超標之車輛於限期至指定場地檢測，檢測超標則依法開罰並限期改

	善。本府環保局將持續加強該路段稽查，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	------------------------------

表 1、大寮區噪音稽查成果表

年度	日期	執行時間	執行類別	執行路段	稽查輛次
114	1 月 15 日	22-24 時	聯合稽查	大寮區正氣路	60
	1 月 20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萬大大橋	302
	2 月 14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八德路	85
	2 月 27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萬大大橋	127
	3 月 10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萬大大橋	106
	3 月 13 日	22-24 時	聯合稽查	大寮區正氣路	92
	3 月 24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高屏大橋	121
	4 月 17 日	22-24 時	聯合稽查	大寮區捷西路	126
	5 月 5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捷西路	146
	5 月 15 日	22-24 時	聯合稽查	大寮區捷西路	133
	5 月 19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萬大大橋	122
	6 月 19 日	22-24 時	聯合稽查	大寮區正氣路	123
	7 月 8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414
	7 月 17 日	22-24 時	聯合稽查	大寮區捷西路	20
	7 月 21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鳳屏二路	519
	8 月 18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萬大大橋	10
	8 月 26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仁德路	271
	10 月 13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鳳屏二路	729
	10 月 21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萬大大橋	542
	10 月 28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鳳林三路	424
	11 月 20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鳳屏二路	176
	12 月 4 日	22-24 時	聯合稽查	大寮區光華路	6
	12 月 15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大寮路	193
115	1 月 19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鳳屏二路	213
	1 月 22 日	21-01 時	科技執法	大寮區萬大大橋	111
	1 月 22 日	22-24 時	聯合稽查	大寮區正氣路	61
	2 月 11 日	22-24 時	聯合稽查	大寮區內厝路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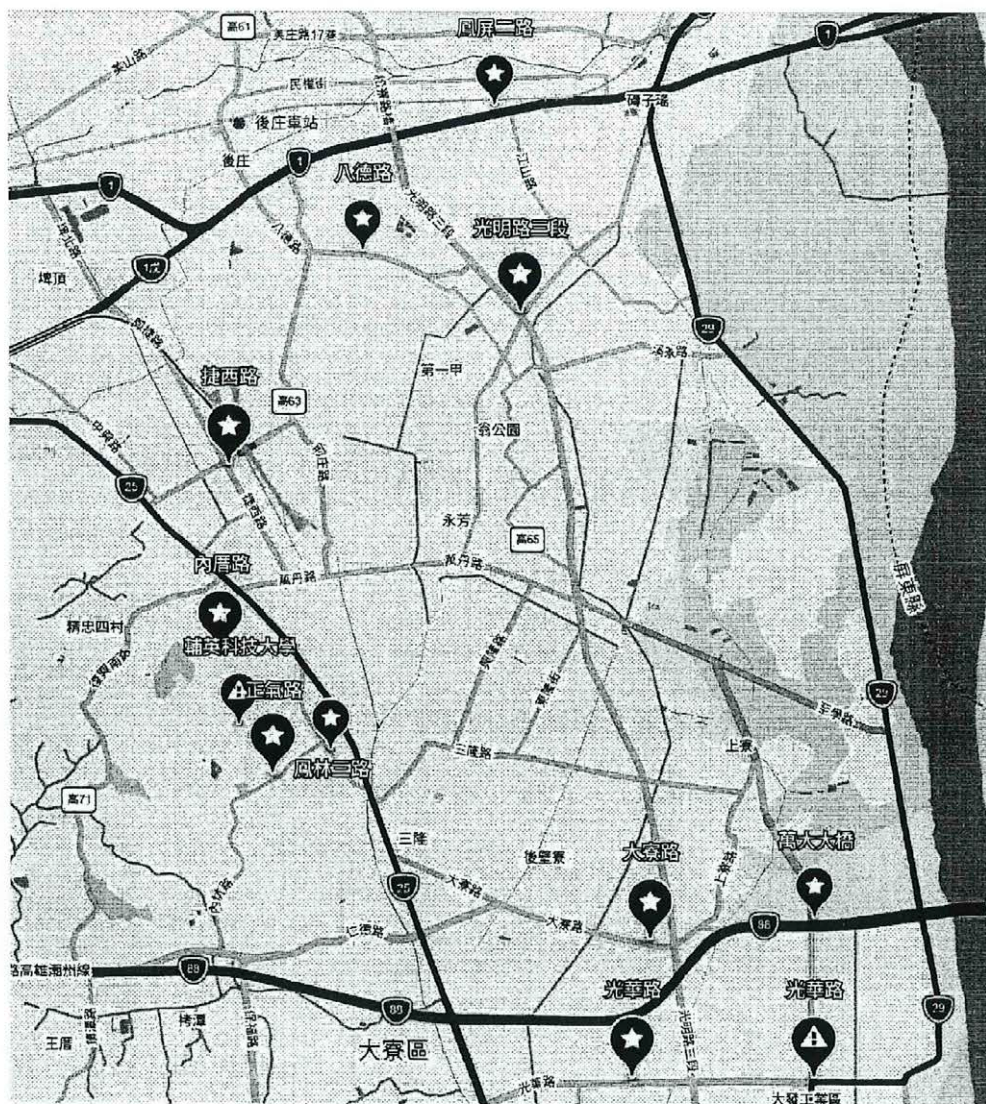


圖 1、大寮區執行車輛噪音稽查重點路段

警消衛環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建請環保局儘速建立電動三輪車及醫療代步車之明確報廢與回收機制，解決因無車籍資料導致無法循正常管道回收之問題，並研議汰舊換新補助，防止廢棄車輛與電池遭棄置造成環境汙染。

說 明：高齡化社會下，長者使用之電動三輪車或代步車日益普及，但因該類車輛無監理站車籍資料，無法使用環境部現行之汽機車報廢回收系統。民眾面臨車輛損壞或長者過世後，車輛無處可去的窘境，容易導致隨意棄置，且車內電池若未妥善處理將造成環境汙染。
建請環保局儘速建立明確報廢與回收機制，解決回收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215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6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環保局儘速建立電動三輪車及醫療代步車之明確報廢與回收機制，解決因無車籍資料導致無法循正常管道回收之問題，並研議汰舊換新補助，防止廢棄車輛與電池遭棄置造成環境汙染。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函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將三輪或四輪電動代步車列為公告應回收項目，納入回收體系進行回收，以避免民眾隨意棄置造成環境問題。 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函復，將本案納入評估研析。

- | | |
|--|--|
| | <p>三、民眾的電動三輪車或醫療代步車若已無使用需求，可捐贈各縣市「輔具資源中心」、原購買之醫療器材行或慈濟環保輔具平台，讓資源再利用發揮最大價值；倘代步車已損壞無法修復使用，可電話聯繫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以巨大垃圾方式約定時間回收。</p> <p>四、另目前市府環境保護局汰舊換新補助未包含無車籍之電動三輪車及醫療代步車。倘有取得車籍之電動車，其車型符合經濟部安全認可，始可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二輪車補助。</p> |
|--|--|

警消衛環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針對本市存留之石綿瓦建物，建請環保局協調工務局制定「合法汰換指引」，研議將拆除費用納入補助或推動社區集中拆除，並強化健康風險宣導及建立災後快速清除流程，以加速去化進度。

說 明：高雄市石綿瓦建物數量為全國第二多，重量為全國第三，依現行清理速度恐需 77 年才能清除完畢，且石綿纖維潛伏期長，對市民健康構成嚴重威脅。民眾因擔心拆除後無法重建及高昂的拆除費用，導致拆除意願低落。另缺乏明確的災後清除 SOP，導致風災後石綿廢棄物處理困難。

建請環保局協調工務局制定「合法汰換指引」，以加速去化進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531857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針對本市存留之石綿瓦建物，建請環保局協調工務局制定「合法汰換指引」，研議將拆除費用納入補助或推動社區集中拆除，並強化健康風險宣導及建立災後快速清除流程，以加速去化進度。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環境部 114 年 7 月 30 日環部授循字第 1146115093 號函已訂定「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強化健康風險溝通圖卡 1 份，災後石綿廢棄物清理顧健康（如附件）。 二、爰目前環境部 112-116 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

業要點」中未補助民眾拆除費用，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相關會議提報，將持續向中央建請研議將拆除費用納入補助範疇。

三、目前拆除石綿瓦/板工程涉及建築法規定，建築物屋頂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時，應申請建造執照，如為整個建築物拆除時，則應申請拆除執照，本府環境保護局後續將函請本府工務局建立合法汰換指引，將與工務局研議是否可推動社區集中拆除。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 由：建請補助家戶購買使用廚餘處理機處理廚餘。

說 明：

一、台中日前爆發首例非洲豬瘟中央下令暫停廚餘餵豬，原本就缺乏廚餘處理能力地方政府，廚餘去化成為一大挑戰。

二、雲林縣、屏東縣曾補助家庭戶購買廚餘處理機，以去化大量廚餘。

辦 法：建請視市府財務狀況，提出適當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188200 號函復)	
---	--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8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建請補助家戶購買使用廚餘處理機處理廚餘。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中隊垃圾車後方均設有生、熟廚餘桶妥善收受家戶產生之廚餘。 二、有關家戶廚餘機補助之建議，考量設備處理廚餘後所衍生之成品去化問題，恐有後續任意棄置狀況，且經環境部計算倘大規模推廣高能耗廚餘機產出之成品再送焚化，其碳排成本約為未使用情境之 85 倍，未具減碳效益。

警消衛環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環境保護局積極解決石綿瓦廢棄物清除積案，加速辦理墊付案審議以挹注清運經費，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將「拆除費用」納入補助範疇，以減輕民眾負擔並消除環境安全隱患。

說 明：【現況說明】：

根據環保局統計，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本市石綿瓦廢棄物尚待處理案件高達 762 件，預估堆置噸數約 1,143 公噸。

目前石綿瓦清運單價每公噸約 45,000 元，由環境部契約廠商執行。為解決經費缺口，114 年追加之 4,500 萬墊付案目前尚在議會審議中。

【問題與影響】：

清運需求大增：民眾申請件數由 113 年的 309 件，大幅成長至 114 年（截至 10 月）的 607 件。若無足夠預算支持，恐導致廢棄物長期堆置，造成環境隱憂。

拆除費用成阻礙：現行環境部補助範圍僅包含後端「清運費」，申請人仍須自行負擔前端高額的「拆除費用」。市府雖多次反映但未獲中央回應，此費用門檻成為民眾汰換致癌建物的最大阻力。

潛在風險：部分老舊石綿瓦因颱風破損或結構傾斜，具高度崩塌與飛散風險。

【具體訴求】：

加速預算執行：建請環保局積極協調議會通過 4,500 萬墊付案，並持續向環境部爭取 115 年度後續經費，以儘速消化目前累積的 1,143 公噸廢棄物。

爭取全額補助：建請市府持續向環境部強烈爭取將「拆除費用」納入補助範圍，降低民眾負擔，以利加速高風險致癌建物的汰換速度。

落實風險控管：針對受災損或結構堪慮之高風險案件，應維持現行優先評估機制，加速核發清除許可。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議 員 提 案（陳慧文）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531857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環境保護局積極解決石綿瓦廢棄物清除積案，加速辦理墊付案審議以挹注清運經費，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將「拆除費用」納入補助範疇，以減輕民眾負擔並消除環境安全隱患。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去（114）年 6 月 30 日清除處理費用罄時，依「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預先提報中央「本（115）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114 年 6 月 30 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1435068500 號函提報環境部），敬請中央補助 115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清除處理補助經費，惟目前尚未核定，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呼應本市民眾之迫切需求。 二、爰目前環境部 112-116 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中未補助民眾拆除費用，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相關會議提報，將持續向中央建請研議將拆除費用納入補助範疇。114 年已針對受丹娜絲風災災損或結構堪慮之高風險案件，列為優先現場勘查對象。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積極向中央多爭取核定 1 億 3,500 萬清除處理費用，全年可清除處理量達 3,000 公噸石綿廢棄物（可協助 2,700 餘戶家庭），今（115）年將視中央核定清理量能及民眾需求滾動式向中央爭取追加經費。

警消衛環類：第 140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黃飛鳳、張漢忠

案 由：建請加速清除 72 期重劃區內地下掩埋之廢棄物。

說 明：72 期重劃區位處楠梓的核心區域，目前仍因為掩埋廢棄物的問題，遲遲無法開發，不但影響區域發展，也讓周邊居民擔心安全與環境污染，而這塊土地目前高等法院也判決環保局敗訴確定，確定由環保局清理。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完成現地調查、污染評估與清除計畫，並明訂期程，確保重劃區公共設施與土地利用可正常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環資字第 11570083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0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加速清除 72 期重劃區內地下掩埋之廢棄物。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局近期已完成 72 期重劃區地下廢棄物細部調查計畫（初稿），目前審查修正中，俟後續定稿後，相關清理所需時程及經費概算，將提供市府作後續招商評估參考。 二、旨揭場址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待都市計畫變更後，市府取得 72 期重劃區台糖土地，再循公辦都更或相關土地開發方式辦理開發時併同清理地下掩埋廢棄物。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警消衛環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加強鼓山區老舊社區水溝清淤及環境衛生。

說 明：有鑑於幾次風災釀成鼓山區大淹水情事，加上臨近柴山黃土夾雜，易堵塞水溝，造成淤積。大雨來時往往來不及宣洩，容易淹水，產生病媒蚊孳生。故應加強水溝清淤噴灑藥劑，保障民生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185800 號函復)	
---	--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加強鼓山區老舊社區水溝清淤及環境衛生。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鼓山區壽山東側範圍接連鼓山一路、鼓山二路、鼓山三路周邊老舊社區市區道路附屬側溝，本府環保局已於 114 年 8 月起按里別加強鼓山路側溝疏通作業以提升疏通成效，並於 114 年 12 月完成定期疏通。另亦要求中山大學、壽山自然國家公園及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等相關權管單位加強維護。 二、另本府環保局已排定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同年 5 月，執行鼓山區全區全里戶外環境消毒作業，針對水溝、髒亂點及病媒蚊易孳生場所加強防治；同時持續長期佈設誘殺桶進行蚊媒密度監測，依監測結果針對病媒蚊指數較高之高風險里別，視實際狀況加強環境消毒作業，以降低病媒蚊孳生風險。 三、因應汛期的到來，避免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導致堵塞積水情況發

	生，本府環保局汛期前也會針對側溝加強巡檢，並於汛期來臨前加強各排水孔周邊環境之垃圾及落葉清理作業，以避免影響該區域之排水速率。
--	--

警消衛環類：第 14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參考紐約市等國際城市經驗，規劃本市「鼠患緩解區」及「生物性繁殖控制」防治策略，結合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環境監測，建立長期且科學化之城市鼠患管理機制。

說明：國際期刊《科學前線》近期針對全球十六座城市進行研究，其中有十一座城市出現鼠患上升趨勢，並指出「城市越熱、升溫越快，鼠患越嚴重」。舊金山、紐約、多倫多等地皆因平均氣溫與極端高溫事件增加，導致鼠類族群快速繁衍，已成為都市治理必須面對之新興課題。

目前本市防治老鼠多仰賴傳統滅鼠藥等化學方式，然國際上如香港、紐約等城市已陸續出現老鼠對常用藥劑產生抗藥性之問題，僅依賴單一藥物路徑，難以滿足氣候變遷下之長期鼠患管理需求，有必要及早規劃多元且相對友善之生物性防治工具。

紐約近年以「減少垃圾與控制繁殖」為核心思維，除要求店家將垃圾全面收納於垃圾桶內、減少街邊裸露垃圾外，並劃設「鼠患緩解區」，集中投入專責人力、巡檢制度及硬體設施（如特製捕鼠籠、地面硬化降低挖洞機會等），同時引入可使老鼠絕育、降低生殖能力之生物性藥劑，透過減少繁殖而非僅追求短期撲殺。依其 2023 年成果報告，相較前一年全市鼠類通報量下降約二成，其中緩解區內通報量更大幅減少約四成五。

高雄面對高溫與高密度開發並存之城市環境，除持續必要之環境整頓與傳統防治外，亦應及早評估引入類似紐約模式之可行性，包括適地劃設「鼠患緩解區」、在符合國家法規與生態風險評估前提下，研議採用絕育藥物等生物性防治方式，以中長期穩定控制鼠類族群數量，減少對市民生活及城市衛生之衝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178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2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參考紐約市等國際城市經驗，規劃本市「鼠患緩解區」及「生物性繁殖控制」防治策略，結合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環境監測，建立長期且科學化之城市鼠患管理機制。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防範鼠患以環境整頓為首要工作，本府嚴格遵循「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之三不原則。除宣導民眾移除食源與棲地外，並輔以物理防治手段，如：於下水道口裝置防鼠柵欄、推廣使用捕鼠籠及黏鼠板，以達成有效阻隔。 二、另有關鼠類的繁殖控制，目前「生物性繁殖控制」藥劑，尚未獲得我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核准登記，且該類藥劑在台灣特有之亞熱帶環境及本地鼠種（溝鼠、屋頂鼠）的實際絕育效果，目前尚無國內科學研究之成效驗證數據。本府將持續追蹤中央對於該類新式藥劑之評估動態，在確保環境安全性與法規許可前，仍維持現行物理與化學防治並重模式。 三、本府環保局配合市府防疫政策，透過清疏側溝及提供滅鼠餌劑，從物理面切斷鼠隻藏匿路徑。未來將進一步強化「科學化管理」機制： （一）數據導向清疏：依據漢他病毒通報熱點，針對高風險區域（如老舊市場、餐飲密集區）加強側溝清淤頻率，將資源精準投放於熱區。 （二）氣候風險監測：針對極端降雨後可能引發的鼠群遷移（從地下往地面），汛期前（3 月-5 月）將執行預警式環境清消與溝渠疏通。 （三）持續加強宣導「環境整頓為主」之概念，避免過度依賴藥劑導致鼠群產生抗藥性或對本土生態鏈造成負面影響。

警消衛環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強化跨縣市非法棄置廢棄物資訊共享與聯合查緝機制。

說 明：近年部分北部地區廢棄物與廢土有南移傾向，非法棄置問題已非單一縣市可獨立因應，建議本市主動強化與中央及鄰近縣市之資訊共享與聯合查緝機制。

一、立法院相關委員多次指出，廢棄物與廢土跨區域移動情形嚴重，必須透過資料共享與聯合稽查加以防堵。

二、本市長期嚴格取締相關案件，查緝能量具一定基礎，可作為區域合作重要夥伴。

三、建議市府透過環保與警政系統，與中央及鄰近縣市建立即時資訊平台與聯合稽查模式，共同遏止跨區域非法棄置行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531502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強化跨縣市非法棄置廢棄物資訊共享與聯合查緝機制。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已建立跨機關即時合作機制 針對非法棄置廢棄物查緝作為，本市已建置「環檢警快打平台」，整合環保、警政及檢調資源，建立跨機關橫向聯繫與縱向通報機制，形成完整且即時的打擊網絡。透過第一時間通報掌握案件資訊，結合科技工具與情資分析系統，即時蒐證、保存

關鍵證據，並運用車籍資料比對、監視器影像調閱及軌跡分析等方式，迅速鎖定可疑車輛與行為人身份，提升查緝精準度與效率。

二、持續配合中央及跨縣市聯合查緝行動

本市並不定期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辦理聯合稽查作業，針對疑似跨區域非法棄置案件，啟動分工合作模式，由環保單位負責污染認定與環境危害評估，警政單位協助現場管制與人員查緝，檢調單位則指揮偵辦及後續法律程序，共同交換情資、協力查處，確保案件依法從嚴究辦，以遏止廢棄物跨縣市非法棄置行為。

三、透過司法調查強化嚇阻效果

查獲案件均積極配合司法機關深入調查，強化證據蒐集與事證鞏固，期藉由刑責追究，並併行行政罰鍰、限期清除改善及追償不法利得等措施，落實「刑責從嚴、行政從重、違規必罰」原則，迅速有效打擊不法業者，杜絕污染行為，捍衛環境正義，維護環境品質及市民健康。

警消衛環類：第 14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建立重大環境案件資訊公開與查證說明機制。

說 明：重大環境汙染及非法棄置案件常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如缺乏即時且完整之資訊公開與查證說明，易形成謠言與無端指控，建議本府建立標準化之資訊發布與說明機制。

一、環境案件涉及民眾健康與環境安全，社會關注度高，若資訊不透明，易引發恐慌與不實指控。

二、現行各局處發布資訊方式不一，不利民眾統一查詢與辨識真偽。

三、建議市府建立重大環境案件資訊專區，統一公布查核進度、裁罰情形及後續改善措施，並訂定對外說明標準流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570144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立重大環境案件資訊公開與查證說明機制。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執行情形	一、現行環境部已建置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針對環境污染案件，本府已依相關規定，將列管污染源基本資料、稽查結果及裁處資訊，公告於「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民眾可透過該系統查詢案件處理進度及裁罰情形，作為判斷事實依據，兼顧資訊公開與個資及偵查中案件

之保護。

- 二、對於社會高度關注之重大環境案件，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視案件性質、查處階段及法令限制，透過新聞發布、官方網站或記者說明等方式，適時對外說明案件處理情形、裁處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以回應社會關切。

警消衛環類：第 14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強化社區噪音與異味污染即時稽查與處理機制。

說 明：高雄市在工業汙染防制逐步改善後，民眾對社區生活環境中的噪音與異味（如夜間營業店家、違規燃燒廢棄物等）陳情案件增加，常出現「稽查到場已人去樓空」之情形，有必要強化即時稽查與科技輔助。

說明：

一、1999 與環保陳情管道反映之案件中，噪音與異味比重逐年提高，已成為主要民怨來源之一。

二、現行稽查常受限於人力與時間，難以在最有感時段（清晨、深夜）即時到場蒐證。

三、建議環保局：

(一)規劃特定時段彈性排班，加強夜間與清晨時段稽查。

(二)導入噪音監測器、異味感測裝置與影像紀錄設備輔助蒐證。

(三)對屢勸不聽之店家或行為加重處分，並公開列管資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570139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強化社區噪音與異味污染即時稽查與處理機制。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執行情形	一、為達陳情案件即時稽查與處理，環保局目前 24 小時皆有人員值

班稽查，且為提升社區噪音及異味污染稽查成效，於 114 年成立專案小組於早上 06:00~08:00 及晚上 19:30~23:30 輪值，加速陳情案件查處時效。

- 二、本市為提升機動車輛及營建工程噪音稽查執法量能，已設立環境噪音監測點 12 站、交通噪音監測點 12 站；另已設置 66 組監控設備，並運用 AI 影像智慧辨識系統，能主動辨識工廠排放黑煙及露天燃燒等空氣污染情形，以達到即時監控及違規證據保全作用，針對違規業者依法告發，以降低民怨。
- 三、建置陳情地點熱區地圖，針對重複陳情地點或店家列為主動巡查對象，查獲違規店家則依法告發，對於重複違規者，依法加重或進行連續處分，避免污染反覆發生，違規業者處分資訊可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查詢。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4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積極推動小型、低汙染及電動化清潔機具汰換計畫。

說 明：傳統大型柴油清潔車輛在巷弄內清運不便，並對清潔隊員與隨車民眾造成空汙暴露風險，有必要逐步汰換為小型、低汙染與電動化設備，並提升清潔隊本部之工作與休息環境。

說明：

一、多數倒垃圾民眾及清潔隊員需長時間近距離接觸垃圾車廢氣，影響健康。

二、部分舊社區巷弄狹窄，需以更小型機具或人力結合機具方式清運，方能兼顧效率與安全。

三、建議環保局：

(一)擬定中長程清潔車輛電動化與輕量化汰換計畫。

(二)針對狹小巷弄設計專用小型清運車與工具。

(三)改善各區隊盥洗、休息及辦公空間，提升清潔隊員職場安全與尊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202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積極推動小型、低汙染及電動化清潔機具汰換計畫。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清潔隊環保車輛係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低碳垃圾車、資收車，

其他抓斗及掃街車等特種車輛，採購時亦要求廠商提供符合第六期排放標準的車種，以減少空氣污染並改善環境質量，今年並增購 2 輛小型掃街車投入環境維護作業，降低人力依賴。

二、另車輛及機具之採購皆係依清潔隊實際勤務需求購置，以應對各行政區地形及街道等環境特性，夜間作業時亦配置足夠工作照明設施，以維隊員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4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環保局二級機關成立與人力、機具效能提升。

說明：環保局預計成立環境管理處、環保稽查大隊、資源回收廠等二級機關，惟若僅為編制與預算形式之移撥，無法實質提升環境管理與清運效能，應同步檢討人力配置與機具投資效益。

說明：

- 一、新設單位應以提升稽查效率、清運速度及資源回收品質為核心，而非僅調整組織名稱與層級。
- 二、各區環保區隊人力應依垃圾清運量、人口密度及違規案件數重新檢討配置。
- 三、建議環保局提出「二級機關成立效益評估報告」，包含人力調整、機具汰換與效能提升指標，作為議會監督依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環人字第 1153152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加速環保局二級機關成立與人力、機具效能提升。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新設單位應以提升稽查效率、清運速度及資源回收品質為核心，而非僅調整組織名稱與層級。 (一)提升稽查效率： 1.強化執法量能與服務品質：環保稽查大隊力求陳情案件即

時稽查與處理，目前 24 小時均安排專人值班稽查，專責編制人力擴充，人力集中調度，可提升噪音及空氣等即時性污染稽查效能。

- 2.降低民眾抱怨及增進社會信任：環保稽查大隊目前已設置 66 組監控設備，並運用 AI 影像智慧辨識系統，能主動辨識工廠排放黑煙及露天燃燒等空氣污染情形，未來將跨局處串連警察及交通單位權管監視設備，強化污染防制之執行力，以達到即時監控及違規證據保全作用，加強取締違規業者，避免污染反覆發生，保障環境品質，降低民眾抱怨並增進信任與支持。

(二)提升清運速度及資源回收品質：

環保局近年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四大體系中清潔隊回收量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附表 1)，本市資源垃圾量亦逐年增加，由 110 年度 82 萬 9,707 公噸成長至 114 年度 101 萬 0,935 公噸(附表 2)，隨著環境管理處成立，將逐步提升資源回收量能，並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各項工作，以達成短、中、長期各階段資源回收源頭減量目標，各階段目標及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 1.短期（115 年至 116 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 65%
 - (1)提供多元化回收管道，便利民眾進行回收。
 - (2)提供玩具及小家電維修服務，推動維修代替購買。
 - (3)資源回收網頁改版更新，提供民眾更豐富的資訊。
- 2.中期（117 年至 118 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 66%
 - (1)民間公共投資建置資收細分類廠及營運。
 - (2)擴大推廣維修服務，輔導維修志工投入各區服務。
 - (3)推動資源回收環境教育場所辦理各項活動。
- 3.長期（119 年以後）：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 67%
 - (1)細分類提高資源回收物價值。
 - (2)配合淨零排放政策，逐步推動零廢棄社區。

附表 1 高雄市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四大體系中清潔隊回收量

年度 \ 清潔隊	含巨大垃圾 再利用量 (公斤)	增減量 (公斤)	不含巨大垃圾 再利用量 (公斤)	增減量 (公斤)
110	56,766,213	—	56,580,184	—

111	76,493,728	19,727,515	58,315,129	1,734,945
112	81,632,720	5,138,992	58,732,813	417,684
113	86,017,320	4,384,600	59,032,059	299,246
114	91,645,592	5,628,272	62,996,618	3,964,559

附表 2 高雄市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四大體系回收量

年度 \ 回收量	資源垃圾（公噸）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110	829,707	63.03
111	902,038	61.35
112	948,500	61.37
113	990,080	63.02
114	1,010,935	64.7

二、各區環保區隊人力應依垃圾清運量、人口密度及違規案件數重新檢討配置。環境管理處清潔中隊預算員額上限為 3,500 人，除參考環境部建議依行政區人口、資收站數、清溝長度及公廁數等進行計算人員配置外，並考量行政區面積、廢棄物清運、資源物回收清運量能、環境消毒稽查、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需求，機動及合理配置人力。

三、建議環保局提出「二級機關成立效益評估報告」，包含人力調整、機具汰換與效能提升指標，作為議會監督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為對應環境部組織調整、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政策及配合本市南區資源回收廠推動「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經通盤考量國際趨勢，本市環保政策、民意需求與各類環境污染查報及陳情案件數不斷攀升，爰調整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組設，於維持總編制員額之情形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並新設環境管理處、環保稽查大隊及資源回收廠等 3 個二級機關，效益分析如下：

(一)環境管理處

1.改制緣由

環境保護局原環境衛生管理科執掌全市環境清潔、公廁管理、溝渠疏通、清潔隊場域管理等業務，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政策需求，本市環境衛生管理業務日趨複雜多元，涵蓋環境清潔、公廁管理、溝渠疏通、病媒防治、資源回收、災害應變等多元面向，原一級內部單位之組織

架構，在決策層級、資源調度及跨單位協調等面向已無法滿足業務發展需要，亟需提升組織位階以強化執行效能。修編前後所轄清潔隊員人數維持約 3,500 人，相較過去科級單位透過環保局間接管理之模式，修編後環境管理處得直接統籌調度轄內清潔人力，建立更完善之一條鞭指揮體系，特別是在災害應變、登革熱防疫等需跨區機動支援時，更能發揮組織效能。

2.人力調整

環境管理處承接原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業務（編制員額 114 人），另整併納入原環保局修車廠、勞工安全衛生室等單位，並配置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等幕僚單位，編制員額增至 140 人。修編前僅為一級單位，修編後已發展為功能完整之二級機關，業務職掌範圍亦大幅擴增，透過組室整併及業務重組，得以適當調整人力分配，減少幕僚重疊，集中資源於業務執行單位。清潔隊整併為中隊制，處長得直接指揮監督各中隊長，建立扁平化指揮體系，尤其在災害應變或大型防疫行動時，更能快速調度跨區人力支援。

3.機具汰換

(1)老舊車輛（垃圾車、資收車）超過 15 年以上比率：

A.結至 114 年底，老舊垃圾車 76 輛（114 年已汰換基金 31 輛、署補 5 輛）；老舊資收車 61 輛（114 年已汰換基金 43 輛、署補 9 輛）。

B.結至 115 年底，老舊垃圾車 70 輛（115 年將汰換基金 31 輛、署補申請 21 輛）；老舊資收車 44 輛（115 年將汰換基金 17 輛、署補 7 輛）。

C.結至 116 年底，老舊垃圾車 73 輛（116 年將汰換基金 46 輛，署補再積極申請）；老舊資收車 37 輛（116 年將汰換基金 13 輛，署補再積極申請）。

(2)降低老舊車輛占比（垃圾車現有 632 輛、資收車 420 輛）

A.結至 114 年底，老舊垃圾車占比 12.03%；老舊資收車占比 14.76%。

B.結至 115 年底，老舊垃圾車占比 11.08%；老舊資收車占比 10.48%。

C.結至 116 年底，老舊垃圾車占比 11.55%；老舊資收車占比 8.81%。

4.效能提升

(1)因應城市轉型，整合業務功能

新設環境管理處後，不論在業務範圍（整併修車廠、勞安室，新增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等幕僚單位）、預算規模（增加 28.8%）或編制員額（增加 47.4%）均較修編前顯著成長，加以持續承擔約 3,500 名清潔隊員之督導責任，整體業務量與管理負荷確實大幅提升，已非原科級組織所能負荷，確有必要提升為二級機關以強化管理量能。

(2)整合相關單位，建立完整服務體系

透過本次修編，得統籌整合原環境衛生管理科、勞工安全衛生室及修車廠等分散單位之業務，建立完整的環境清潔、公廁管理、溝渠疏通、清潔隊場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車輛設備維護等環境衛生服務體系。修編後可避免業務重疊與權責分工不明，更能提升跨單位協調效率，強化本市環境管理服務效能，進而維護高雄市環境衛生品質，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3)優化組織架構，提升管理效能

本次修編將原環境衛生管理科、勞安室及修車廠等單位整併為二級機關環境管理處，並將清潔隊調整為清潔中隊，優化人力配置。此組織調整具以下效益：

A.人力整併：原環境衛生管理科、勞安室及修車廠各自獨立運作，改制後透過組室整併及業務重組，得以適當調整人力分配，減少幕僚重疊，集中資源於業務執行單位。

B.效能提升：清潔隊整併為中隊制，減少管理層級，提高人力調度彈性。處長得直接指揮監督各中隊長，建立扁平化指揮體系，特別在災害應變或大型防疫行動時，更能快速調度跨區人力支援。

C.專業強化：環境管理處下設公共衛生管理組、一般廢棄物清運組、資源回收組及職業安全組等專業分工組織，各組分別掌理環境衛生、廢棄物清運、資源循環

及職業安全等專業領域，相較過去科級單位僅設股之架構，專業分工更為明確，有利業務深化發展。

(4)提升決策位階，強化管理職權

新設環境管理處，處長列簡任第 10 職等，具有獨立決策權限及預算執行權，相較過去科長僅為薦任第 9 職等，在與區公所、其他局處協調合作，以及緊急事件決策時，更具行政位階優勢。此對於跨區清潔人力調度、災後環境復原、大型活動環境維護等需快速決策之業務，具有實質助益。

(二)環保稽查大隊

1.改制緣由

(1)經統計，本市 112 年~114 年近 3 年環境衛生、空污、噪音、水污、廢棄物等，稽查數、裁處數及裁處金額等逐年攀升（如下表），實有強化環境稽查能量之必要，爰將環境稽查科進行改制提升為二級機關。

112 年至 114 年環保局各類污染稽查裁處績效

年度	各類污染稽查裁處績效		
統計年份	環境衛生案件 (稽查數)	環境衛生案件 (裁處數)	環境衛生案件 (裁處金額/元)
112 年	441,275	15,921	24,174,500
113 年	502,533	17,695	24,411,600
114 年	565,883	16,705	25,648,100
統計年份	空氣污染案件 (稽查數)	空氣污染案件 (裁處數)	空氣污染案件 (裁處金額/元)
112 年	10,464	15,737	108,570,520
113 年	11,547	20,107	89,153,048
114 年	56,655	36,350	101,528,194
統計年份	噪音案件 (稽查數)	噪音案件 (裁處數)	噪音案件 (裁處金額/元)
112 年	6,431	1,458	3,382,200
113 年	5,203	1,562	3,939,000
114 年	5,799	2,141	5,143,500
統計年份	水污案件 (稽查數)	水污案件 (裁處數)	水污案件 (裁處金額/元)

112 年	1,405	168	18,790,544
113 年	1,969	153	25,608,476
114 年	2,204	224	19,025,029
統計年份	廢棄物案件 (稽查數)	廢棄物案件 (裁處數)	廢棄物案件 (裁處金額/元)
112 年	447,527	16,762	53,876,156
113 年	509,522	18,883	52,485,500
114 年	560,465	17,514	263,197,521

(2)為因應環境法規日益完備，有效落實政策與法令，爰將環保局環境稽查科改制為環保稽查大隊，以強化專責執法量能，建立常態化、制度化之稽查機制，強化現場查處與即時應變能力，確保污染事件能快速反應與有效處理。

(3)另為應本市不同地區之產業型態、地理條件與人口密度差異，所面臨之環境風險不同，成立環保稽查大隊可因地制宜配置適切之人力與裝備，針對高污染風險區域進行重點監控與專案查核，提升地方污染防治效能。

(4)再者，民眾對於環境品質日益重視，設立專責稽查單位有助強化政府對污染防制之執行力，展現積極作為與負責態度，進而提升社會大眾對政府治理效能之信任與支持。

2.人力調整

環保稽查大隊承接原環保局環境稽查科業務（編制員額 44 人），改制後設污染管理執行組及北、中、南區稽查中隊，並配置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幕僚單位，編制員額達 101 人。修編前僅為一級單位，修編後已發展為功能完整之二級機關，業務職掌為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稽查、採樣、告發、裁處之執行事項及勤務規劃派工、裁處案件管理、各類稽查計畫專案規畫、罰鍰收繳、檢舉獎勵金核算及發放等稽查行政相關業務。

3.效能提升

(1)成立環保稽查大隊，得以統籌整合人力、設備與資訊資源，建立統一指揮與協調機制，強化查緝效率。編制人力增加後，不僅可提升整體稽查量能，亦可有效補足夜

間與假日時段稽查人力之不足，降低民眾抱怨，進一步強化案件即時處理效能與民眾滿意度。

- (2)透過組織升格與資源整合，可有效擴充稽查人力與案件處理能量，縮短查處時程、提升重大違規查獲率及強化科技執法應用，以達成稽查量能成長、行政成本降低及民眾滿意度提升等具體成效；同時藉由專責化與制度化運作，建立長期穩定之環境監督體系，發揮污染預防與違規嚇阻功能。

(三)資源回收廠

1.改制緣由

本市設有四座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廠），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南區資源回收廠為公辦公營，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為公辦民營，因應南區資源回收廠由公辦公營，轉為公辦民營之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後組織改造，統一管理四座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廠）可提升整體運作效率，同時有效管理各廠焚化飛灰穩定化後之掩埋處置，爰新設立資源回收廠，以有效處理本市廢棄物，進而建構健康城市環境，維護市民健康福祉。

2.人力調整

資源回收廠核心業務如下，由原中區資源回收廠承接原中、南區資源回收廠業務，人力部分主要由原中區資源回收廠人員留任（編制 77 人），並吸納部分南區資源回收廠人力，修編後編制員額增至 109 人。

- (1) 4 垃圾焚化廠之運轉操作及管理、污染防治及鍋爐、發電、儀表、電氣等設備之管理、公害防治規劃、灰渣處理、進廠作業管制。
- (2)機具器械保養維護、設備歲修與改善、未來評估規劃。
- (3)掩埋場與堆肥廠營運管理及修繕維護、場地多功能使用規劃管理及水肥轉運。

3.機具汰換

4 座焚化廠已運轉 25 至 27 年，設備機具老舊，汰換更新策略如下：

- (1)岡山及仁武廠於 112-115 年以 ROT 方式執行設備機具整改汰換。包含垃圾吊車系統更新、熱能回收發電及冷凝

系統改善、中央監控系統（DCS）更新、廢氣處理系統升級及附屬設備升級（如灰渣減量改善、廠區監視系統整合等）。

(2)南區廠以 B0T 模式推動建新拆舊，導入全新製程設備，並融入最新 AI 科技及淨零減碳規劃，預計 117 年底完成新廠興建。

(3)中區廠除役或整改仍須凝聚民意共識與支持，現階段工作重點為維持穩定運轉，降低污染排放，致力於廢棄物順利去化。未來南區廠新建完成後，評估本市垃圾處理量能，擬定除役或整改相關配套規劃措施。

4.效能提升

(1)資源回收廠成立後可統一管理四座垃圾焚化廠，更有效率的技術交流與支援，可提升整體運作效率。其中岡山、仁武廠整改及南區廠新廠興建營運後，可大幅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灰渣產生量，同時亦可提升設備操作穩定度及焚化、發電效率，建構更安全、環保的環境。

(2)將原中區廠（含岡山廠）、南區廠（含仁武廠）及掩埋場廚餘廠業務整併至資源回收廠，除可精簡人力資源、增進技術交流外，亦針對本局廢棄物終端處理設施進行統整管理調度，整合焚化廠、掩埋場、廚餘堆肥、水肥轉運處理等項目，有利於進場量控管與處理量能精準妥善分配，避免量能缺口或浪費，並有助於以前瞻思維規劃整體資源循環策略，提升整體運作效率。

警消衛環類：第 14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強化高雄市跨局處重大汙染與廢棄物事件應變能量。

說 明：高雄市過去曾發生農地倉庫遭惡意棄置化學品及廢棄物等案件，需動員環保局等單位連日清除，為因應未來類似重大汙染事件，有必要建構更完整的跨局處通報、勘查與清除機制。

一、實務已證明環保局具備處理化學性廢棄物棄置案件的能力與經驗，惟清理期間人力與裝備負荷沉重。

二、建議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明定警察、消防、環保、衛生等單位在接獲通報後之分工、權責與支援機制。

三、對於具高度危害性之廢棄物案件，應優先研議中央補助、專業廠商合作模式，以減少地方財政與基層同仁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570137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強化高雄市跨局處重大汙染與廢棄物事件應變能量。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周延妥處轄內廢棄物棄置案件，本局業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聯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環保查緝平台聯繫會議，並於會議達成共識，為提升環保查緝案件定罪率，將訂定環保查緝案件通報 SOP，據此本局刻正辦理訂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稽查作業原則（草案）」

中，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如有棄置相關有害廢棄物之案件，將請環境部化學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協助支援，初期對現場偵檢測及預防污染擴散之防堵機制等技術指導，以降低對環境之危害程度，後續限期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程序進行處置並爭取中央補助。

警消衛環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黃飛鳳、張漢忠

案 由：建請檢討機車排氣定檢通知制度與處分公平性。

說 明：高雄市自 114 年起停止寄發機車排氣定檢明信片，改以簡訊通知，但宣導不足，導致許多年長者或不熟悉數位資訊者無法即時得知變更，造成大批民眾因「未被確實通知」而遭罰，影響行政措施的公平性。

為避免首次無紙化上路造成大規模裁罰，建請環保局檢討通知制度、加強宣導，並研議首次實施之處分彈性與公平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531535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為守護用路人安全，建請警察局持續完善「不停讓行人監測系統」之設置。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為響應無紙化政策，本市針對機車排氣定檢通知，自 114 年起已停止寄發紙本明信片，改以手機簡訊通知提醒民眾每年應辦理燃油機車排氣定檢，並持續透過定檢站、新聞媒體、社區大樓、里長辦公室、活動擺攤、垃圾車語音撥放等方式宣傳。 針對年長者車輛，本府環保局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簡訊通知系統已有設計每部手機可以登錄五個車牌號碼，可由親友加入收到通知後，提醒家中年長者定檢，或是協助完成定檢。另本府環保局亦提供定

	檢通知貼紙放置於本市定檢站，民眾可向其索取並貼在機車明顯處。今（115）年度更首次針對機車族群必經地點（如加油站）規劃張貼海報及擺放宣傳旗幟，以增加能見度
--	--

警消衛環類：第 15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 由：建請研擬家戶、社區及學校廚餘處理設備補助計畫，降低廚餘風險。

說 明：本市家戶與機構每年產生大量廚餘，若未妥善處理，恐再度成為動物疫病傳播影響畜牧產業之風險源，有必要參考他縣市經驗，推動廚餘源頭就地處理。

一、請農業局邀集環保局、教育局、經發局等相關單位，評估家戶型、社區型及校園大型廚餘機之補助或示範推動方案，優先於學校、社區大樓、工業區及百貨商場試辦。

二、鼓勵廚餘就地資源化（如堆肥、減量處理），降低廚餘進入畜牧飼料鏈與終端處理系統之量能與風險，並將財務可行性與效益評估結果專案報告議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環資字第 11570148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研擬家戶、社區及學校廚餘處理設備補助計畫，降低廚餘風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各區清潔中隊垃圾車後方均設有生、熟廚餘桶妥善收受家戶產生之廚餘。 二、有關家戶廚餘機補助之建議，考量設備處理廚餘後所衍生之成品去化問題，恐有後續任意棄置狀況，且經環境部計算倘大規模推廣高能耗廚餘機之碳排成本約為未使用情境之 85 倍，未具

減碳效益。本府會再研議有無相關經費可進行支應補助。

- 三、本市生廚餘依區域運往大社或彌陀廠，經濾水機固液分離後，廚餘桶清洗循環使用。固渣破碎並混合木屑與菌種，經翻堆發酵與高溫滅菌，製成腐熟堆肥成品包裝入庫；濾出水則收集進行液肥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

警消衛環類：第 151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 由：建請消防局檢討現行社區消防設備補助機制，擴大補助範圍並建立長期維護制度，減輕老舊社區安全負擔。

說 明：老舊社區及公寓普遍缺乏消防安全設施維護經費，現行補助額度亦不足。

此外，多數社區屬資訊弱勢族群，補助訊息未普及，且維護僅一次性，缺乏長期檢修與獎勵制度，影響消防安全成效。

辦 法：

- 一、建議提高老舊社區消防設備貸款額度與補助比例，縮短補助落差。
- 二、建立社區消防設備定期檢修與獎勵制度，並加強補助資訊公開與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1019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消防局檢討現行社區消防設備補助機制，擴大補助範圍並建立長期維護制度，減輕老舊社區安全負擔。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業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13 時由林副市長欽榮召開「本市老舊大樓消防設備及公安申報補助檢討會議」，由本府消防局廣為宣導 115 年消防設備修繕及貸款利息補貼政策，由本府消防局於原編列預算外，視需求情形再簽辦增編經費支應。 二、查中央相關法令已明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而本府消

防局透過消防設備修繕補助等措施，督促公寓大廈依法自主完成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完成修繕。

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向本市公寓大廈加強宣導補助資訊，除平時檢查及受理各項業務時向市民宣導，並透過本局網頁及社群平台加強宣導。

警消衛環類：第 152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建物大樓消防安全檢查三年一次，建請市府持續編列預算補助，以利居住安全。

說 明：如案由說明，建請消防局持續編列預算補助消防安檢。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1017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物大樓消防安全檢查三年一次，建請市府持續編列預算補助，以利居住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將持續編列預算補助本市公寓大廈消防設備修繕及貸款利息補貼等，並規劃增加補助經費，持續輔導、協助本市公寓大廈完成檢修申報及修繕消防安全設備，以維市民居住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53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提供老舊大樓消防安全設備建置及設施修繕無息貸款，協助改善建築安全與居住品質。

說 明：高雄市老舊建築物眾多，部分大樓因屋齡較高、管理委員會財務困難等因素，無法及時更新消防安全設備或進行必要的外牆、結構修繕，存在公共安全隱憂。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攸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惟老舊大樓常因住戶經濟負擔能力不一、管理費收繳困難等問題，導致安全設備更新延宕，影響整體居住安全。

建議市府設立老舊大樓安全改善專案貸款，針對消防安全設備建置、外牆修繕、結構補強等項目提供無息貸款，並建立簡化申請流程與專業輔導機制。

貸款方案應考量不同大樓的財務狀況，提供彈性還款期程，並可結合建築師、技師等專業團隊提供技術諮詢，確保改善工程品質與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101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提供老舊大樓消防安全設備建置及設施修繕無息貸款，協助改善建築安全與居住品質。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本府消防局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其申請資格與條件為本市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6 層以上公寓大樓且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二、本府消防局前於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辦理 2 次「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公告受理申請，計有 5 家申請利息補貼，核貸總金額為 2,280 萬元。 三、本府消防局於 115 年將辦理「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並上網公告受理申請，以協助老舊公寓大廈進行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等事宜。
----------------	---

警消衛環類：第 154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訂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修繕輔導計畫，強化老舊大樓消防安全管理機制。

說 明：城中城大樓火災事件凸顯老舊大樓消防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尤其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的公寓大廈因缺乏統一管理機制，消防安全設備維護更新常有疏漏，存在重大公共安全風險。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築物維護管理，惟部分老舊大樓因住戶意見分歧、經濟條件限制等因素，長期未能成立管理組織，導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維護工作無人負責。

消防安全設備的定期檢修申報為法定義務，攸關住戶生命安全，政府應建立主動輔導機制，協助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的大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體系。

建議市府制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輔導計畫」，建立分期程輔導機制，優先針對高風險老舊大樓進行消防安全總體檢，並提供專業技術諮詢服務。

輔導計畫應包含協助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建立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提供消防安全教育訓練等項目，並設立專責輔導團隊提供一站式服務。

針對經濟困難的大樓，建議提供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補助措施，包含補助檢修費用、設備更新費用等，並可結合無息貸款方案，減輕住戶經濟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0993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4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訂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修繕輔導計畫，強化老舊大樓消防安全管理機制。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補助對象倘個人名義即可申請，補助金額流入個人帳戶，恐有以少報多或跟消防業者再索取一張空白收據自行填報金額，衍生詐領等之行為，合先敘明。 按「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及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申報，此為「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原則，以個人名義申請修繕補助，在後續執法及政策推動下皆為不利，本府消防局 114 年推動三燈一器（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及滅火器）修繕補助及利息補貼，補助對象以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主，115 年賡續編列，獎勵補助為誘因，鼓勵大樓落實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警消衛環類：第 15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關注老舊大樓消防補助申請狀況，建請市府跨局處合作以協助提升設備改善成效。

說 明：於四年前（110）「城中城大樓火警事件」，至今（114）年六月七賢大樓火警，皆提醒市府需持續重視老舊大樓消防及安全設備之完整性。

114 年消防局特別爭取經費提供老舊大樓改善設備補助，惟全市申請率，旗津、鼓山和鹽埕等行政區之申請率非常低。

建請消防局主動加強府內橫向聯繫，與工務局建管處、民政系統合作宣導、推廣或給予協助，期盼消防局及市府各單位在針對老舊大樓消防設備更新之成效能夠提升以達預防及降低火災損失之目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1020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關注老舊大樓消防補助申請狀況，建請市府跨局處合作以協助提升設備改善成效。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 114 年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實施計畫申請情形，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新台幣 250 萬，共受理申請 89 件，計核撥新台幣 249 萬 9,960 元。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向本市公寓大廈加強宣導補助資訊，除平時檢查及受理各項業務時向市

	民宣導，並透過本局網頁及社群平台加強宣導。
--	------------------------------

警消衛環類：第 15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導入低軌衛星通訊設備，強化救防災單位通訊韌性，提升城市災害應變能力。

說明：高雄市面臨颱風、豪雨、地震等多重災害威脅，傳統通訊基礎設施易因災害中斷，影響救災指揮調度與民眾求援效率。

低軌衛星通訊技術具備不受地面基礎設施限制、覆蓋範圍廣、抗災能力強等優勢，已成為國際先進城市強化災害應變通訊韌性的重要工具。

建議市府優先於消防局、警察局、各區公所等關鍵救防災單位部署低軌衛星通訊設備，建立災害時期不中斷的指揮通訊網路，確保救災資源有效調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531134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導入低軌衛星通訊設備，強化救防災單位通訊韌性，提升城市災害應變能力。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低軌衛星通訊設備係由數位發展部建置，本府消防局於 113 年底獲配 13 套低軌衛星通訊設備，並優先配置於孤島地區及偏遠地區消防分隊，於各颱風應變期間，均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測試，確保對

外通聯管道維持暢通。依目前通訊設備配置，尚足以應付消防災時通訊需求。

警消衛環類：第 15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消防局針對高雄獨特之「港區、工業區、市區」複合式風險，制定「複合式災難應變劇本」並推動「高雄 72 小時」家戶儲備計畫，以提升城市災防韌性。

說 明：【現況說明】：高雄市擁有關鍵港口與重工業聚落，面臨極端之「複合式災難」風險。若戰時港區遭攻擊波及鄰近石化儲槽，可能同時引發軍事損害、毒氣外洩、大停電及大規模市民疏散需求。

【問題與影響】：現行演習多採單一災害情境（如單純火災或地震），未曾針對「戰爭+化工災變+通訊中斷」之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此外，一般都市集合住宅空間有限，民眾缺乏長期斷水斷電之生存準備，若無政策引導，戰時配給系統將迅速癱瘓。

【具體訴求】：

演練複合式劇本：整合軍方、港務分公司及工業區廠商，演練港口遭襲併發毒氣外洩及市區停電之極端劇本，重點測試跨單位通訊與資源調度能力。

推動家戶 72 小時儲備：參考國際典範，與在地通路合作推出模組化「高雄防災包」，教育市民建立至少 72 小時之自給自足能力（含水、食物、基本醫療），減輕災難初期救援負擔。

強化里長應變賦能：配發里辦公室衛星電話、手搖發電機等設備，使其在通訊斷絕時成為社區互助指揮中心。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消管字第 11531138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7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消防局針對高雄獨特之「港區、工業區、市區」複合式風險，制定「複合式災難應變劇本」並推動「高雄 72 小時」家戶儲備計畫，以提升城市災防韌性。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因應本市獨特之「港區、工業區、市區」複合式災害發生，強化民眾及各單位緊急應變能力，本市已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城鎮韌性防空演練」，並由各機關針對權管災害類型，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內容涵蓋港區船舶毀損應變處置、工業管線損壞搶修作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救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土石流警戒發布及疏散撤離、災時民眾避難收容與安置等項目。 二、為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宣導民眾準備緊急避難包、落實 3 日份防災食物、飲水儲備、手電筒、收音機及行動電源等防災（颱）用品，本府藉由各式大型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如園遊會設攤、家戶訪視或里民會議等）進行傳單分發、海報張貼、簡報講授等方式向民眾宣導緊急避難包準備內容物，亦於本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社群媒體（Facebook、Podcast）等電子媒體播送防災數位宣導影片，強化宣導及推廣防災準備觀念。 三、為建立災防韌性及宜居之永續城市，並持續推動及強化災害風險治理工作，將藉由各式宣導活動，喚起民眾及社會各界重視自助及互助之重要性，普及推動防災、減災及避災知識及技能，強化全民防災之目標。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警消衛環類：第 158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建請消防局針對市區分隊救護車汰換年限提供彈性調整空間。

說 明：高雄市幅員遼闊，山區分隊與市區分隊救護勤務量落差極大，但救護車的汰換年限卻相同為五年。

實務上，五年救護車耗損率會造成市區分隊救護車頻繁送修，事故發生可能須由鄰近分隊支援，恐衍生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消防局針對市區救護車汰換年限提供其他審查標準，例如里程數過高、維修頻率過高等條件，得以提早汰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531009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8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消防局針對市區分隊救護車汰換年限提供彈性調整空間。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相關規範，救護車最低使用年限為 5 年。 二、針對高勤務量分隊，本局已建置維修追蹤制度，對未達年限但故障頻繁且維修成本過高之車輛，將採專案評估方式提前汰換，以確保第一線救護戰力維持最佳運作狀態。

警消衛環類：第 159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 由：建請消防局針對鋰電池工廠設置消防安全標準。

說 明：生產鋰電池的小港三元能源工廠，在 2025 年 7 月 14 日發生火警，從接獲報案後共花約 8 個小時才控制住火勢，達到完全撲滅共花了 26 小時 42 分鐘，可見鋰電池火災難以撲滅、易造成連鎖反應的特殊性。鋰電池的能量密度高，起火後與一般火災不同，燃燒時會持續自行生熱，溫度可高達千度，容易進入熱失控的惡性循環。然而鋰電池工廠目前於法規仍屬一般工廠類場所，同樣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執行檢查。

建請消防局，針對鋰電池工廠設置消防安全標準，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針對鋰電池工廠定期辦理消防自衛編組訓練，提升場所自我防護及初期應變能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0994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9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消防局針對鋰電池工廠設置消防安全標準。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鑒於鋰電池工廠發生火災風險性高，內政部消防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函發《工廠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針對是類場所可設置自動撒水設備，降低火災擴大延燒風險，鋰電池工廠除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外，亦可提供業者除現行

	法令規定外之設計選擇，提升場所消防安全；另有關自衛消防編組部分，本局持續督促場所每半年落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請業者將演練成果提報本局備查。
--	---

警消衛環類：第 160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加強稽核本市危樓建物及消防安全檢查。

說 明：有市民網路陳情，近年老舊建物外牆剝落或地震，倒塌壓傷鄰宅及用路人新聞事件頻傳，尤其在鹽埕區大勇街附近老舊建築特別多，更甚有鋼筋裸露建物，為避免新聞媒體事件再次發生，危及民眾生命安全情事。

建議加強該區危樓與老舊建築物之安全檢查，以維護市容景觀、提升城市品質並保障市民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0993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0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強稽核本市危樓建物及消防安全檢查。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本市危樓建物已訂有高風險場所檢查規定，對該類建築物每半年應檢查 1 次以上，有關高風險場所定義如下： 一、因火災造成重大人命傷亡、顯著逃生困難、消防搶救不易等因素，列高風險場所，規範如下： (一)對集合住宅內單 1 層達 10 戶以上者，且有搶救不易或逃生困難者。 (二)複合用建築物整棟多數經營照護（安養或養護）場所及住（商）混合者。

(三)對大型石化廠存放危險物品達管制量達 30 倍以上者，列入高風險場所。

(四)對內部裝修施工中仍在營業之甲類場所列入高風險場所。

二、有關高風險 6 樓以上集合住宅，114 年年底前管控 73 棟，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開單計 32 棟，截至目前已改善完畢符合規定 24 棟，114 年申請三燈一器補助有 10 棟，以上均依規定完成清查，餘 8 棟持續追縱複查。

警消衛環類：第 161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編列專款汰換本市老舊搜救犬專用車輛，並檢討相關載運與安全設備標準，確保搜救犬與領犬員出勤往返途中的交通安全與工作效率。

說 明：搜救犬每次出勤，多需長途奔赴震災現場或山區搜救，其間全仰賴專用「犬車」載運。然而目前犬隊使用之車輛車齡偏高，出現行駛中頓挫、疑似熄火、喇叭失靈等情形，不僅影響行車安全，一旦在緊急出勤途中拋錨，亦可能延誤救災黃金時間。

現況甚至需仰賴民間號召捐贈適合改裝之車輛，才能維持基本運作，顯示市府在車輛汰舊換新的規劃明顯不足。搜救犬與領犬員是高雄重要的外勤戰力，卻必須搭乘「壓線服役」的老舊車輛上山下海，與市府近年積極強化消防裝備、特搜器材的方向並不相稱。

爰此建請市府於消防預算中明確編列搜救犬專用車輛汰換與設備改善經費，訂定載運空間、安全固定、防滑與通風等最低標準，使搜救犬能在安全舒適環境下執行任務，真正落實對前線救災夥伴的尊重與支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531106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編列專款汰換本市老舊搜救犬專用車輛，並檢討相關載運與安全設備標準，確保搜救犬與領犬員出勤往返途中的交通安全與工作效率。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搜救犬隊現有載運車輛均在法定使用年限內，且皆依規定定期進行專業維修與保養，目前車輛性能穩定、行車安全無虞。 二、未來將積極向市府及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購置功能更完備的專用車輛，並強化犬隻載運之安全固定、防滑及通風設備效能，以保障搜救犬與領犬員的出勤安全與福祉。

警消衛環類：第 162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請消防局和警察局研議自籌增加警消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確保本市所有高風險職務人員每年皆有健檢補助福利。

說 明：

- 一、警察和消防人員須於第一線協助民眾，包含緊急救護、火災處理、犯罪防治、治安維護等，工作時間長且需日夜輪班，不固定的工作型態使警消人員有更高的風險罹患疾病。
- 二、近日行政院修法保障 40 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每年得補助健檢費用，未滿 40 歲則每 2 年補助一次健檢費用。請消防局和警察局研議自籌增加警察和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確保本市所有高風險職務人員每年皆有健檢補助福利，維護其身體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531094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消防局和警察局研議自籌增加警消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確保本市所有高風險職務人員每年皆有健檢補助福利。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 114 年辦理組織修編提升機關員額數，因應消防人力增補、關懷消防同仁健康及體恤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之辛勞，該局逐年提高補助健檢之經費編列，115 年編列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經費新臺幣 720 萬 8500 元，各外勤大隊、指揮中心輪值等消防人員無條件限

	制，每人每年均補助 4,500 元，預估可補助 1,601 人健檢。
--	------------------------------------

警消衛環類：第 16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擴大培訓社區防災士與 EMT 初級救護人力。

說 明：面對地震、豪雨等複合型災害，專業救災人力有限，社區自助與互助功能至關重要，建議擴大編列預算，持續培訓社區防災士及 EMT 初級救護技術員。

一、救災黃金時間短暫，災害發生初期往往需仰賴社區居民彼此協助。

二、本市既有社區防災培訓基礎，社區民眾及青年對相關課程多持正面態度。

三、建議市府增加防災與救護教育預算，系統性開辦社區防災士、EMT 初級救護課程，鼓勵市民參與，建立在地救援網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531049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擴大培訓社區防災士與 EMT 初級救護人力。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一、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提升本市災害防救量能，自 108 年起，每年均針對本市相關局處災防業務承辦人員、區公所災防業務人員、防災社區民眾及與本市合作推動防災工作之企業，培訓防災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培訓取得認證防災士 10,207 人，115 年預計培訓 2,400 人，包括局處防災士專班等，預計至 115 年底

本市防災士可超過 12,600 人。

- 二、為使社區民眾面對災害時發揮自助、互助能力，在救援到達前，能進行初步的急救（如 CPR、AED）或止血包紮等，在防災士培訓相關課程會納入緊急救護課程（包括基礎急救訓練及急救措施實作）內容有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以達自助、互助目標。

警消衛環類：第 164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並提升本市搜救犬整體照護與勤務支援標準，包含提高每犬年度經費、增編醫療與公傷照護預算、建立定期健檢與身心舒緩機制，並規劃退休搜救犬照護制度，以符合本市特種救災能量之重要性。

說 明：目前高雄市共有 12 隻搜救犬，年度相關經費合計不足 60 萬元，換算每犬每年不到 5 萬元，尚須涵蓋飼料、訓練、醫療、公傷照護與基本獎勵等各項支出，顯然偏低。

建議提升搜救犬經費，並納入專責獸醫定期健檢、隨隊醫療支援及退休照護配套，使搜救犬從培育、服役到退役，皆能獲得與其付出相稱的待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531107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並提升本市搜救犬整體照護與勤務支援標準，包含提高每犬年度經費、增編醫療與公傷照護預算、建立定期健檢與身心舒緩機制，並規劃退休搜救犬照護制度，以符合本市特種救災能量之重要性。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搜救犬整體照護與勤務支援標準執行情形如下： 一、經費預算方面：

本局對搜救犬的培育及照護一直保持高度重視，搜救犬是災難現場不可或缺的夥伴，也是多次任務成功的關鍵。原搜救犬經費係每年針對搜救犬常態性需求（訓練、醫療、飼料、裝備、犬舍維護）固定編列 56 萬元，現搜救犬小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特搜大隊編制後，整體經費運用、訓練評測與出勤救災作業均已提升至協同整合模式。目前除原有經費外，另由特搜大隊視實際任務需求支應其他費用。以 114 年度為例，特搜大隊另投入 86 萬元用於裝備器材、廳舍養護及評測訓練，全年合計約 142 萬元。而 115 年度預算，特搜大隊已預先編列特搜大隊及搜救犬舍各項設施及設備維護費 70 萬元、訓練費 530 萬元、器材費 825 萬元，預估有 10%（約 142 萬元）將用於搜救犬相關項目，全年合計近 200 萬經費使用於搜救犬各項需求，並預計於 116 年度預算編列時，將其專款化，編入搜救犬經費，提升搜救犬整體預算。

二、退役照護方面：

退役犬隻則由本局審慎篩選評估認養人員之認養環境及照護能力，並派員不定時關懷，持續確保犬隻退役生活及照護品質。

三、公傷醫療方面：

本局與本市動物醫院簽署合作備忘錄（MOU），針對搜救犬公傷醫療、定期健檢及身心舒緩，均有長期配合之獸醫師，根據獸醫師建議進行照護，未來，將持續深化與專業團隊及動物醫院合作，全面提升搜救犬的福祉與照護標準。

警消衛環類：第 165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及消防局檢討本市緊急救護濫用現象，明訂「濫用救護車」裁罰基準與作業流程，提高實際裁罰比率，並建立保護第一線同仁之機制，使救護資源優先用於真正急重症個案，避免社會資源長期被少數人占用。

說 明：本市一年救護出勤約 16 萬件，然依消防局資料，因濫用救護車裁罰案件僅 30 餘件，比例約 0.025%，與第一線同仁實際遇到之濫用情形明顯不符。市區曾有個案一年叫車近 190 次，平均不到兩天出動一次，已非單純誤用，而是長期占用公共資源；若同仁善意勸導，反遭投訴，勢必造成基層「不敢開罰」的寒蟬效應，使制度形同具文。救護量能有限，一旦大量被非急迫需求占用，真正急重症患者勢將被延宕處置，影響市民生命安全。

爰此建請消防局：

- 一、依中央法規訂出具體濫用判準與書面 SOP，作為同仁開罰依據。
- 二、在教育訓練與勤教中明確宣示支持同仁依法開罰，遇無理投訴由局內負責說明與行政應對。
- 三、檢討相關收費與預算編列，使裁罰工具得以實際運作，以遏止少數人長期濫用、還給真正需要救護者一條安全的生命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531029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5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及消防局檢討本市緊急救護濫用現象，明訂「濫用救護車」裁罰基準與作業流程，提高實際裁罰比率，並建立保護第一線同仁之機制，使救護資源優先用於真正急重症個案，避免社會資源長期被少數人占用。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局訂定之「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針對非緊急樣態（如指定送醫」、「到醫後逕至門診」及「急診檢傷分類第 4、5 級）等顯有浪費資源之態樣，已有訂定明確判斷準則與書面作業規範，作為濫用執法依據。 二、為保障基層同仁權益，凡依法開單而遭投訴者，統一由局本部負責後續行政作業，並函請社福與醫療單位針對異常高頻個案聯合關懷。本局現行對具體濫用個案維持收取服務費 1,700 元，並將宣導各分隊勇於落實開單，並輔以多元宣導活動導正民眾觀念，確保救護資源有效運用。

警消衛環類：第 166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白喬茵、黃柏霖

案 由：提高民防誤餐費。

說 明：近年物價持續上漲，基本餐費支出已有明顯變化，現行高雄市民防人員誤餐費雖已提高至每餐 100 元，仍明顯低於實際外食成本。以一般自助餐、便當為例，主食加兩至三樣配菜，多數價格已落在 100 元以上區間，若再加上飲料或湯品，實際花費往往逼近 120 元，民防人員在演訓、待命或支援災害防救時，多半需長時間在外執勤，無法自由選擇用餐時間與地點，卻還得自行貼補差額，不僅造成基層人員實質負擔，也影響參與意願與士氣。

市府若仍維持現行標準，等同忽視通膨與物價變動的現實情況，與「合理補償、尊重付出」的原則不符。為確保民防量能穩定，並展現市府對基層防救戰力的重視，建議全面檢討並提高民防誤餐費標準，使其能合理反映當前物價水準，至少足以負擔一份超過 100 元的基本正餐費用，方能兼顧權益與戰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警治字第 11531232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調整民防誤餐費標準。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協勤民力分別有民防（2,542）、義警（2,692）、義刑（799），共計 6,033 員，協勤誤餐費預算數為新臺幣（以下同）

945 萬 3505 元，誤餐費由 100 元調升至 120 元所需增加經費共計 189 萬 700 元。

二、因應物價上漲並體恤民力協勤維護社會治安及預防犯罪之辛勞，該局業於 115 年 1 月 28 日簽請提升本府民防總隊協勤誤餐費自 115 年度起由現行 100 元調高至 120 元，並由現有誤餐費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市府如有辦理追加預算，則依規定辦理；若無辦理追加預算，俟現有誤餐費不足時，簽陳市府動支第二預備金，116 年起納入預算額度編列。

警消衛環類：第 16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消防局會同民政局針對「戶外滅火器安全性」，辦理全面清查與汰換作業，並改善設置方式，以利保障鄰里公共安全。

說 明：【現況說明】：近期基隆、桃園等地接連發生戶外滅火器因長期曝曬、底部鏽蝕導致「自爆」之意外。專家指出滅火器若長期置於戶外日曬雨淋，瓶身與焊接點易脆弱化，具潛在風險。

【問題與影響】：高雄氣候高溫多雨，鄰里巷弄間設置之滅火器若缺乏適當遮蔽或直接置於地面，極易鏽蝕。若發生類似爆裂意外，將直接威脅路人與居民之人身安全，且緊急時刻恐無法發揮救災功能。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1141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消防局會同民政局針對「戶外滅火器安全性」，辦理全面清查與汰換作業，並改善設置方式，以利保障鄰里公共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目前設置於鄰里巷弄間之戶外滅火器多為企業回饋（例：台電公司）或鄰里自行購置，本局權管之滅火器係依消防法規範設置於建築物室內，故本局無鄰里巷弄間之滅火器相關資料可稽。 二、承上，有關鄰里巷弄間是否設置滅火器須由原設置之區公所及

	里辦公室清查評估，且滅火器以設置於室內為宜，倘設於戶外恐因長期曝曬、導致金屬容器鏽蝕毀損影響性能，另建議可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定期檢修維護性能及確保安全，其相關規範可洽本局協助之。
--	---

警消衛環類：第 168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檢視消防緊急救護實際出勤負荷，調整人力配置原則，優先補強市中心分隊，並運用明年 1 月警特新進人員分發及商調返鄉機制，改善「忙的分隊人更少」之惡性循環，確保市民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與第一線消防同仁安全。

說 明：依 113 年消防統計年報，本市去年火警 1,124 起，緊急救護出勤卻逾 16 萬次、送醫約 12 萬人次，顯示消防同仁每日主要執行的是救護而非滅火；平均每日約有 336 位市民仰賴救護車送醫。然各大隊負荷明顯失衡，第二大隊救護出勤占比約 24.99% 最高，第一大隊亦達 21.94%，其中一、二大隊等都會型區域，白天與夜間救護需求皆高度集中，同時仍須頻繁支援南北兩端大型災害及山域搜救，長期處於短班距、高呼叫之高壓環境。

現行以「最低人力」或「全市總量平衡」為依據之配置方式，未能反映各分隊實際出勤密度與高齡化區域照護需求，形成「越忙人越少」的惡性循環，勞逸落差持續擴大。

爰此建請市府檢討人力配置指標，將救護出勤占比、高齡人口比例等納入考量，並於明年 1 月優先將新進警特人員及商調返鄉之高雄子弟配至市區分隊，及時補強第一線量能，避免惡性循環持續惡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531122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8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視消防緊急救護實際出勤負荷，調整人力配置原則，優先補強市中心分隊，並運用明年 1 月警特新進人員分發及商調返鄉機制，改善「忙的分隊人更少」之惡性循環，確保市民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與第一線消防同仁安全。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適當且合理配置消防人力，本府消防局人力配置係參考救災次數含火警出動、救護次數含為民服務、列管工廠家數、列管水源等指標，並須考量各行政區之商業模式、人口分布及消防分隊實際勤休與救災救護派遣需求等因素，適時檢討分隊人力配置並伺機調整。 二、考量本市各行政區之都市化差異、各分隊據點間相互支援的機動性及各區消防分隊均應維持一定基礎戰力，本府消防局對消防人力配置保持滾動式檢討，儘速增補人力較短缺之分隊。 三、配合 115 年 1 月內政部消防署配賦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本府消防局已優先增補第一、二救災救護大隊所屬救護量較大分隊合計 21 名人力，以減輕工作負荷，強化救災救護量能，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69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建請毒防局研議建立與公寓大廈管委會和物業公司之合作模式，以深入發現毒癮者並予以協助。

說 明：

- 一、隨現階段大樓居住型態逐年增加，鄰居間的相互關心和往來較薄弱，且實務上時常遇到即使大樓內發現有住戶為毒癮者，但因擔心通報後會增加困擾，故選擇不通報。而大樓管委會和物業公司因較常與住戶有互動，為大樓內較能了解各戶居民狀態之角色。
- 二、若能透過與管委會和物業公司合作，及早發現並即時通報毒防局進行毒癮處遇措施，將有機會透過更多元的管道來改善本市毒癮人口問題。
- 三、綜上，建請毒防局研議建立與公寓大廈管委會和物業公司之合作模式，以深入發現毒癮者並予以協助。

辦 法：可透過獎勵機制及保護制度的設置，鼓勵管委會和物業公司進行大樓疑似毒癮者通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518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530091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毒防局研議建立與公寓大廈管委會和物業公司之合作模式，以深入發現毒癮者並予以協助。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一、推動「保全守護通，防毒好安居」

(一)與本市物業公司及保全公司合作

結合本市物業公司及保全公司，推動「保全守護通 防毒好安居」計畫，培訓管理人員及保全成為顧厝防毒守護員，並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毒品的敏感度，達到立即通報、及時協助功能。

(二)建立匿名轉介及保護制度：

- 1.倘發現住戶有戒癮需求者，請保全人員透過匿名轉介機制通報，後續由毒防局採一對一方式進行個案評估與處理。
-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施用毒品未被發現前，主動向毒防局尋求轉介至醫療機構，法律保障「免送法院或檢察機關」，讓藥癮者求助更安心。

(三)建立獎勵機制：

針對通報個案經毒防局評估確有輔導必要者，將提供獎勵金機制，提升第一線人員通報意願與敏感度。

(四) 114 年至 115 年 1 月共辦理 27 場培訓講座，計培育 1,202 位顧厝防毒守護員。

二、提升公寓大廈管委會毒防知能

與本府工務局合作，結合公寓大廈座談會辦理毒防宣導，114 年至 115 年 1 月共辦理 7 場次、287 人次參與。